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九種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蕭純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每冊定價洋一元五角

編譯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 南昌國貨路
電話 五三一號

版權所
止翻有
禁印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目次

原序.....	一
第一章 販賣第一主義.....	一
第二章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五
第一節 適當之販賣統制機關.....	六
第二節 販賣統制與生產統制.....	一一
第三節 各府縣與農產物之販賣幹旋.....	一三
第四節 穀物檢查所與販賣幹旋.....	一六
第三章 改善販賣之必要條件.....	二五
第一節 生產物之合理的商品化.....	二五
第二節 統一規格與實施檢查.....	二八
第三節 商標與標箋.....	一一一

第四節 擴張銷路與介紹宣傳……………一二三

第五節 敏捷而普遍之市況報告……………一二七

第六節 中央批發市場之牽制策……………一三三

第四章 聲譽向上與品種改良……………一三五

第一節 米之品種改良設施……………一三五

第二節 乳牛之品種改良設施……………一三九

第三節 蠶之品種改良設施……………一四一

第四節 雞之品種改良設施……………一四四

第五節 豚之品種改良設施……………一五四

第五章 合作經營上應有之努力……………一五七

第一節 販賣統制與集貨出貨……………一五七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之促進集貨方策……………一五八

第三節 促進出貨於聯合會之方策……………一六二

第六章 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近代的經營……………一六九

第一節 販賣第一之經營……………一六九

第二節 經營之中心點及批發……………一七八

第三節 百貨店之經營……………一八〇

第四節 連鎖店之經營……………一八四

第五節 食堂之經營……………一八五

第六節 新式物產陳列室……………一八七

第七節 利用屋頂以供販賣……………一八八

第八節 經營聯合農業倉庫……………一八九

第七章 特殊生產物之販賣途徑……………一九一

第一節 牛乳販賣上之理想的施設……………一九一

第二節 共同販賣鷄卵之新組織……………一九九

第三節 猪肉共同販賣之活動……………二〇八

第四節	絲繭販賣處理之合理化	二一五
第五節	鮮花之公德販賣事例	二二二
第八章	改善販賣之有效方策	二二五
第一節	販賣改善談話會	二二五
第二節	改善副業與合作販賣	二二六
第三節	販賣合作與消費合作相提携	二二八
第九章	牛乳之販賣處理及改良增殖	二三一
第一節	理想的販賣處理施設之渴望	二三一
第二節	販賣處理不合理之現狀	二三二
第三節	精乳園之直接經營	二三四
第四節	收容中死牛之賠償	二三九
第五節	改良及增殖之勸導	二四一
第十章	生產增益與加工販賣	二四二

序

民國二十二年夏，不佞奉命兼縮江西糧食管理局事，因之對於全省糧食之生產，儲藏，運輸，推銷，曾作詳細研究。江西素爲產米省分，除凶歉外，歲產恆有盈餘，以運銷於省外，每年由百餘萬石以至二百萬石。大江以南，除湖南而外，此爲巨擘矣。是年雨暘時若，全國豐稔。江西內地餘糧棲畝，穀值尤賤，每石約在一元八角上下，至不克償其勞費。於是穀賤傷農之呼聲，徧聞於遐邇。然事竟有矛盾離奇，不可思議者，則檢閱海關統計，安南暹邏各處之外米輸入，數逾一千萬石，價值且逾一萬萬海關兩。論者固認此爲海關稅則失其保護所致，顧一

察其實際，則知我國米穀之販賣運銷情形，亦為產生此項矛盾現象之主要原因。

江西農業，多屬服田力穡之小業主，尙未脫離自給經濟之狀態。其斥資僱佃，連田阡陌，以產量供給市場為主要之目的而經營者，蓋所絕無。以此耕作之畝數不多，而每一農家所產之穀量，能出糶以供給市場者，率不過數石或數十石，其逾百石或數百石者，蓋甚罕觀。往往由多數小商人，在墟集以升斗收集，加工碾製，扁舟載運，而奮萃於南昌。其擅資稍雄者，則亦順流出湖口，而販售於滬漢。以此設或河流無阻，來源踴集，則米價賤跌，如遇水淺船少，來源稀少，則米價騰躍。其販運之零星散漫如此，故其品種至不一律，其定價尤無一定標準。採購者既不能預計其成本以計贏虧，更不能於一定之時間，得以收購大量之供給。而計算使費，較量斗斛，灌袋包裝，種種繁務，不一而足。江西如此，湖南及其他產米各處，亦莫不皆然。故閩粵各省米商，設欲向內地採販國米，其事之艱鉅，需時之長久，與經濟上所負之危險，蓋有如此者。反之，如彼等採購外米，則品種劃一，價值固定，包裝完整，按樣電購，計日交貨，無零星收購，分批作價之繁，而有期票押匯，資金周轉之益。好逸惡勞，因利就便，入之情也。由此

可知閩粵沿海各省米商之盡量輸入外米，而不向內地採購，蓋自有其經濟上不可抗之理由，固非愛國之情有異於人，亦不僅繫於關稅之保護與否而致然也。

江西產米，每年運銷至滬漢者，亦不在少數。江西機晚，在滬上米市素佔重要位置。然一考其運銷之程序，則其事亦大可哀。每當新谷登場之時，其急于求糶，首先携其升斗以傾銷于墟集者，厥爲多數逋負之貧農。因其求糶之急，遂爲收購之小糧商所乘，重加勒抑，而值遂非常廉賤。由此涓滴聚集，而又爲較大之糧商所收購。中間復經斗斛之耗損，碼頭使費之敲索，牙紀之居間，錢莊之盤剝，不知有若干智愚相欺，強弱相乘，而後輾轉以達於滬市。然終以無組織統制之故，各商自競，加以實力微薄，其所認錢莊週轉之拆息太高，滬上糶租過昂，不能待價而沽，遂往往又爲滬上之大米商所操持，而賤價賍售，苟以不虧蝕爲幸。故其前此種種以勒抑農民，剝蝕小商人，所僅得之低廉成本，亦終不免徒爲他人作嫁而已。事之損人而不利己者，當以此爲最甚者矣。

綜上所舉，可知在吾國小農生產制度之下，米谷之運銷統制，實爲糧食管理所應首先籌計。故當時有借款收購，與在各集散中心建設聯立倉庫之建議。江西

糧食管理局之存在期間，雖不過一年，而在此一年之內，凡所擘劃經營者，如建倉採購，調劑盈虧，集中積貯，平準市價等，亦均已粗具規模。不幸去歲亢旱，米谷歉收，剿匪軍隊，屯駐境內，本省所產，僅足自給，更無餘米以運銷省外。不佞所預籌之運銷統制，未果實現。然而在小農制度下之生產，無論在免除剝削，減輕成本，售取高價諸觀點，或自國民經濟自給所應具之需供調劑言，減需要一種有組織，有計劃之運銷制度，則以經此一度之實際經驗，而信仰益堅。夫米谷不過農產物之大宗而已，實際在我國現在之農業狀態，任何農產之運銷，無不需用統制也。日人川村芳次，著「農產物之販賣統制」一書，喜其精詳而切為實用，爰命迓譯，以餉國內之注意于農村經濟者。稿成，殺青有日，爰述其所懷，而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蕭純錦

原序

現代農產物不僅爲生產而生產，乃爲貨幣化而生產，爲經濟化而生產，此任何人皆無異論者也。昔之「由生產而販賣」一語，今則一轉而爲「由販賣而生產」者，蓋深知農產之總關鍵，須重於販賣始能達到生產之眞目的也。今日農村之經濟的組織化，雖爲確立農村經濟之根本問題，然非先從農產物之販賣統制入手不爲功。農家收入之大部分，僅爲每年一次之收穫，而其販賣之處理，幾全處於不合理之狀態中，則矯正之道，實較任何事件尤爲迫切。

販賣統制，在農家自身所可行者，雖已有產業合作制度之確立，然至今尙未發揮其全部機能，誠爲憾事。故產業合作之擴充及其運動之強化，在農村經濟之組織化中，特爲重要。

本此主旨，余乃有是書之刊行，着筆之際，力求避免理論，而以依據產業合

作之經營較有實效者爲基礎，更揭其若干視爲產業合作經營之農會及畜產合作經營之事實，而探討販賣統制實現化之諸問題，以闡明其對於農產物販賣統制應注重之點。此書內容，或有足供參考者，則幸甚焉。

壬申初秋

川村芳次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第一章 販賣第一主義

在資本主義之初期，社會最爲關心之事，厥惟生產。而生產方法及其組織諸問題之探究，均爲必要。嗣以社會之變遷，分配成爲主要問題。近來，日本對於小販商人問題或百貨商店問題而就企業立場或社會改革立場或消費者之立場紛紛議論者，皆不外乎此。

資本主義生產及其生產品販賣上所經過之趨勢既如上述。吾人若試溯爲資產

業源泉之農業，其由生產第一主義時代，而至於最近之販賣第一主義時代之過程，則其所經路徑，實與上述者無異，更爲毋容爭議之事。唯對於農產物之販賣，則其生產者及其處於指導地位者，用心更爲深切耳。是故若細考農業經營上，所以釀成重大變革之原因，則可知除受上述資本主義經營之變革影響外，而農家自身尙有特殊的客觀及主觀之事存焉。

日本曾有悠長歷史之封建時代，其農家之農業經營及其日常之生活形式，均屬極其拘執，如對於農民許其耕種則不許其販賣作物，徵諸「農民不知五穀之價者，良農也。」「求其不受艱困，而不使其恣放也。」「百姓無分別，不慮其末者，斯可矣。」之諺，當能窺知爾時農民生活之情況矣。

明治初年，封建制度崩潰之後，諸政維新，農業亦隨之而進，然因往昔農業經營，及農民生活與社會隔阕過甚之故，其反響遂益大。昔日之耕作，不准耕種販賣作物，今則反以耕作物販賣，而使之貨幣化爲原則，且自然生活之形式，亦毫不受任何束縛矣。向來毫無販賣經驗之農民，對選擇於販賣上有利之農作物及其耕作上必要之各種研究乃成切要，且漸關心於生產物之販賣，蓋自此時始耳。

更自指導機關之措施上觀察之，則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對於農業，即決心採取保護政策或獎勵政策，直至在中日戰爭以後，轉而為重商工政策之時止，其間重農政策仍然一貫，如頒發巨額之補助金與獎勵金，輸入歐美之農業學識，以及輸入歐美先進國之農畜優良苗等，是皆為其特著者也。唯是，是種政策，僅及於生產之一方，而於生產物之處理——尤以販賣方面，則實毫未顧及焉。若然，在數百年間之封建時代，向置販賣之事於度外，而僅知機械的單純的耕作之農家，於明治維新後，一旦須自動的使其生產與販賣成為合理化，斯誠為二重煩惱之事。政府僅謀其前者而積極的採取生產保護政策及獎勵政策者，蓋求適合於當時之農村情況者也。

如上所述，政府由重農政策，漸轉而採取重工商政策。然其後亦未着着進行，僅偏重於生產保護獎勵政策，至對於生產物之處理及販賣，則仍未絲毫注意及之。

上述狀態，經過相當期間後，結果遂能達到其一部分之目的。其由生產而產出之物品，則不僅以其質或量為目標，而必須有其實際之商品價值。換言之，即

農家得到之收入額，必須豐富耳。今欲實現此事，則設法以改善販賣方法，而使其合理化，實急要之務也。

在明治初年以至明治中葉間，生產之各種問題尙未着手之時，注力於此方之指導誠屬必要，然一達到某種程度之進展以後，則宜致力於販賣處理焉。據余實際目擊，最近之農家對於其所經營之有利者則羣起趨之，故若販賣上瞭然有利可沾，即不汲汲於生產獎勵，各農家亦必自然力謀其生產之利益也。雖然，現今之市場狀況及經濟情形，與生產物之販賣，頗有複雜之關係，是則有賴於從事斯業者及立於指導地位者善自爲之，而將來時代之要求，亦卽在此也。

第二章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農產物與各種之工業生產大相迥異，蓋農產物普通每年僅收穫一次，其販賣如有不利，別無恢復之途徑，結果，非待至次年收穫，實無拖注之方法也。故其販賣關係至爲重要。然試觀今日販賣交易之情況，則農產物價格之變動，較之工業製品尤甚，若因此發生顯着之危險，則商人勢必以之轉嫁於其生產者矣。

如上所述，生產者於不知不覺之間，致爲極端的不利，且販賣上又有種種之不合理，故一以括之，則生產者自身實應具相當之決斷，以期一掃其弊。如販賣上之組織金融及共同販賣等，必須維護其完全之統制，而助成自己之實力以對抗

之。

第一節 適當之販賣統制機關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雖已爲多數人大唱高調之問題，至其具體化與實現化，誠屬不易，故雖時至今日，仍無若何成績可觀也。唯近時農村救濟之喧囂塵上，咸欲于某種方法之下而促其實現，又農會及產業合作諸農村團體亦屢向當道條陳建議，卽政黨亦以此爲救濟農村調服之對策而掲載於政策之中，再加以政府之真實研究，於是社會上對於農產物販賣統制問題更爲重視矣。

今之以販賣統制爲目標，而從事活動者，有出貨合作社，農會及產業合作社等。（由其他合作社組織而成者，亦有之，但此僅舉其中之最重要者。）將來販賣統制之總括的具體政策樹立後，其爲統制責任之主體者，不能逾越右述之範圍，乃可預斷者也。

1. 出貨合作社

爲圖特定之農產物共同販賣，由部落或鄉村之協議而組成之團體，有出貨合作社。出貨合作社雖係由合作社員自動組織而成，然實際上由獎勵此種團體組織

之農林部或商工部（以獎勵金之付與爲條件，而獎勵此種合作社之組織者，實屬不少。）等之慫恿而設立者亦甚多。

至其實際之活動狀況，概括言之，則誠有不振之憾焉。何以言之，（a）因其爲協定之合作社，團體之基礎薄弱。（b）因團體基礎薄弱故其外部的信用頗不堅固。（c）出貨合作社之系統的機關不甚發達。（d）不能領受低利資金，致不能享受普通金融之便益，皆爲其要因也。

又若產業合作社之販賣事業愈益發展，則出貨合作社必陷于衰頹之境，故由此點觀之，出貨合作社于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際，或卽已設立而其活動不甚充分時，爲一種暫行過渡期之便宜組織，乃頗有價值者也。

綜觀上述諸點，出貨合作社之將來性，實較欠缺。在產業合作之其活動開始時，遲早卽不免於自然消滅也。是以販賣統制之重大使命，不能多期諸於此種團體也，明矣。

2. 農會

農會乃根據農會法而設立，以謀農業之改良與發達爲其主旨者也。其目的事

業範圍之內，雖亦從事於農產物販賣之幹旋者，然並非所有之農會皆如此也。若就數字上言之，則寧可謂之少數。至其幹旋販賣者，必取得鄉村農會，市區農會，府縣農會，帝國農會等之系統連絡方可行之。而帝國農會中，特設有農產物販賣幹旋部之專門機關，劃分全國為數區，各區置販賣幹旋事務所，以從事於販賣統制，收効甚鉅。

就農會之販賣幹旋事業，與產業組合之販賣事業的關係而言，其兩者之間，有時似屬頗有適合性存在焉。此蓋國家雖制有產業合作法以承認販賣合作社專銷行販賣合作社員之生產物，然其所以行之無阻者，則賴於農會，農會之援助實多致力於生產之改良與增殖，以期其發達者也。是故欲圖充實農家之經濟，則此兩團體互相提携，以致力於農村之發展可也。

3. 產業合作社

茲所述者為生產物販賣問題，故對方產業合作中之販賣合作社，亦須論及之。原乎產業合作之以販賣合作為目的者，乃在於將社員所生產之物加工或不加工而賣之，是以此種專以販賣為目的之生產合作，若能期其普遍發達，則農產物之

販賣處理當可日臻完善矣。現今此種販賣合作雖有單獨經營者，然兼營信用購買利用等合作者實多，其在府縣中，有府縣區之合作聯合會，而對於米穀，則更有全國合作聯合會，系統井然。但尙未設置之鄉村亦有之，或縱有設置而仍屬敷衍從事者亦有之，又卽屬系統機關，亦有僅辦理限定種類之農產品者亦有之，故就其活動方面觀之，仍不免有令人不能滿意者焉。

產業合作中之最早開始活動者爲信用合作，其次爲購買合作，再次爲販賣合作與利用合作。其似簡單而實最難經營者，爲信用合作。蓋吸收或融通資金，在各種銀行置有適當之專門機關者猶難期其固定，而不良之貸款尤屬不能免。今如集合多數缺乏經驗之人，卽從事於此種事業，則其危險之多自毋待言。觀於最近信用合作之遭意外打擊者，卽可知矣。購買事業亦如信用合作，蓋一則吸取現金融通於合作社員，一則係以貨物融通於社員者，故其困難之點亦與信用合作同。

販賣事業原屬困難之事而向爲人所敬遠者。然自實際上觀之，則產業合作中之最有意義者，卽爲販賣合作，但合作社之理事者若昧於商情，則雖有合作之組織，亦屬徒具虛名而已。至若經營者因偶遭失敗，則恐怖隨生，因之而不敢再事

經營之者亦有之。雖然此等事實之發生，蓋亦自有其故焉，向居農村之人，大抵不諳市況，若一旦踏入耳駭目迷之經濟市場中，卽欲其交易靈活，斯誠憂憂乎其難矣。

現今各府縣之合作聯合會均有相當之活動，且聯合會中羅致有各種專門智識及經驗之人材，專心致意從事於其間。故農村之販賣合作社爲避免活動不靈計，概將貨物運送於其系統機關之府縣聯合會而販賣之，此實爲最完密最合理之交易法也。

產業合作始於信用事業，已述於前。但余則謂最初事業之開始者，實爲販賣事業。蓋以合作社員之出貨責任與義務觀念等皆確定於最初二三年之間，故其後之各種信用程度自易瞭然，而對於信用事業資金之貸與，方不至於貿然行之也。

總之，由產業合作之手而統制販賣事業，則其合作社自身必須爲經濟機關，以便能通金融，此徵諸大多數有農業倉庫之合作社，其活動悉皆便利之事實卽可知之。故今後於各鄉村應如何盡行設立販賣合作社，與如何物色中堅人物，以及全國統制機關聯合會應如何從事活動等，實爲最主要之問題也。

產業合作社之販賣事業，在經營不振之鄉村，或尙未設立合作社之鄉村，則農會或出貨合作社等之販賣斡旋活動最爲必要，卽實際從事活動亦屬當然之事也。總之，此種團體，在產業合作尙未真正開始時，大可從事於過渡之活動。至於爲出貨合作社之事業獎勵起見，而頒發獎勵金之農林部，亦應本此而善爲指導之。

第一節 販賣統制與生產統制

調查各交易市場之需要狀況，而後視其需要之程度從事於生產，則生產物之販賣當爲有利。但今日之生產，係在無統制之下而生產，以致常有過剩之虞。觀乎現今工業生產實行統制，結果已得一部分之成功，唯在原始產業之農業生產，則此種統制實不易行，斯所以各國對於此問題皆深爲憂慮焉。

日本自南至北，國土甚長，如櫻花之在南部，於一二月間卽已含苞待放，由此漸北，至北方之千島地方於六七月間始能盛開。故農產物因受氣候之支配，其生產時期自亦迥異，若能相互調整其需要關係，則其調節當屬易行也。

農產物之生產統制，欲使全國普遍施行固屬理想。然此乃非一朝一夕之問題

，茲暫置勿論。試觀今日之現況，則若聞某縣對於某種生產頗爲有利，其他府縣遂亦皆相率致力於獲得其同樣之生產，及得收穫物後，運出市場，又因生產過剩，終至同歸於失敗者，屢屢皆是也。是以，各府縣務宜善爲自重，以各發揮其特殊性而互握市場之權威，實爲必要也。

其次言及府縣中之生產統制，則各府縣間或超越府縣範圍以上之甲地，若有獲利之生產，乙丙諸地聞之，遂亦各自從事於生產，因之而同歸於失敗之事，不乏其例焉。是以卽在府縣範圍以內，實亦期其有充分統制之必要。如準據府縣下之氣候，風土，及交易上之便否諸關係，勸其因地置宜加以耕種，則某種程度之生產統制，或有可期也。至欲避免各府縣間之生產衝突，則當另有組織以規劃之。

在千葉縣，曾用縣經費支付需給調查費，以從事於生產物調查需給之關係。同時對於獎勵生產，則於一定方針之下力圖特產園藝品之區域的集團。故縣內之生產，若其生產時期，收穫數量，以及其他之各種條件上，屬於不經濟者，則概行取締之。其原屬有希望地帶或新地域，則無論其在縣內或縣

外物，均應認爲係適合經濟之區域，而力謀其發展焉。該縣自昭和六年以降，即採用此方法。現今所施行之屬於特產園藝者，爲草莓由石垣栽培，木栽培（露地栽培者），南瓜（早熟生產），筍（早熟生產），芋頭，百合，枇杷，桃，及花卉等。

試觀現今各府縣生產獎勵之狀況，仍多數行從事，雖明知其生產品不能與其他府縣之生產品競爭，亦安然處之，至對於獎勵販賣處理諸事悉皆慢然行之。故在此種情況之下，從業者固應善自爲謀，而各府縣亦當努力發揮其特色，庶幾互相媲美，功效可期也。

第三節 各府縣與農產物之販賣斡旋

農產物之販賣斡旋，事實上近來各府縣均頗爲致力。試一覽現今各府縣之豫算，恆列有生產物銷路擴張費及生產物需給調查費之新項目，即可概見。向來，於販賣方面不甚注意，而僅知致力於生產，其結果遂致大好之生產物反不利於販賣，且其中全然不受市場之歡迎之事亦有之。今日之生產既如前述，雖有利於貨幣化，然結果仍生相反矛盾之現象者，蓋由於販賣組織上，或販賣上尙有不少應

須改善之處等，故於此點實宜盡力以赴之也。余固爲盛唱販賣第一主義者，果販賣皆居於相當有利之地位，則生產方面即使不行獎勵，則生產之改良，以圖增加產量，亦自然行之，是種現況，徵諸實際經驗，即可瞭然也。故向來由生產而販賣之一語，一轉而爲由販賣而生產者，洵爲大勢之所趨也。

原乎從事販賣斡旋之實際工作，則對於生產物之特質必須充分深悉，而對於市場與消費之關係亦須時時注意觀察，故非具有有相當專門手腕之人，則不足以當其任。至實際問題，則依據於經驗之處頗多，若能得一熱心於此方面者，即可措置豫如也，唯是各府縣所行之販賣斡旋範圍，皆涉及於全部販賣，實危險之事，而有限止一定範圍之必要。且實際上，若擇其非藉府縣之力即難期進行者而斡旋之，尤爲深有意義。例如

(甲) 調查新銷路，公佈於大眾。

(乙) 妥爲調查市場方面對於欲販賣之生產物嗜好種類，而公告於生產者；同時，應速改良其惡劣之品種，以便優良之品種，日臻普及。

(丙) 力圖統一生產之規格，並限定其包裝形式，以謀品質之向上。

(丁)生產物應商品化，必須粘貼一定之商標 (Trade mark) ，或面標 (Zettel) 。以高其商品的價值。

關於此點，特舉一例以明之，如千葉縣對於該縣之生產物，特獎勵其粘貼附有記號之商標，一面更以公費印刷粘貼於各生產物貨箱上或包裹上之面標 (Zettel) ，發給於產業合作社及其他出貨團體，蓋特示以優待也，及後則各團體皆自籌經費印刷使用之。

(戊)為勵行共同出貨起見，按各生產物而講求最善之獎勵方法，以使貨物全行集齊，且為圖達到目的起見，有時並予以實力之幫助。

(己)力圖其咸樂於共同販賣。

(庚)為向市場或消費地介紹生產產品起見，應行適當之宣傳。且應召致交易業者批評生產產品，俾其得有與生產者同席討論交易上或生產上應改善各點之機會。

以上各項，乃其主要者也。至於實際之販賣工作，則委諸於農村經濟機關之產業合作，最為得策。若在販賣工作無由進行之時，則惟有委諸農會及出貨合作社，故實際上為真正之工作活動者，實為各販賣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之販賣合作

社聯合會也。

關於食米方面，以各府縣為區域，各有其米穀改良協會販賣合作聯合會農會等為主體，其在消費地對米糧交易業者，則從事於宣傳販賣之有利。在生產業，則宣傳其對米穀改良之苦心，及收穫之實際成績。使交易業者，一一明悉而充分理解產米問題之諸要件。蓋此舉不第於交易市場，特為必要，即對於農家之生產上，亦大有裨益，同時在販賣上，亦感有無限之便利也。是以由縣主辦者，則縣長以下之各主管人應多赴中央市場切實工作，此亦為府縣販賣斡旋事業之特有著效者也。

第四節 穀物檢查所與販賣斡旋

各府縣穀物檢查所近來對於農產物之販賣斡旋頗為盡力，結果米谷共同販賣之數量遂至大增。關於穀物檢查所之行販賣斡旋，素有持消極積極之兩說。積極說者謂農產物之檢查乃獎勵改良農產物之手段，故對於其所處理之生產物，實際應如何使市場與消費者等歡迎，自應明悉，以為爾後改良與獎勵上參考之資，職是之故，不若將販賣斡旋之事，亦任其掌管之也。至若消極說者，則主張以穀物

檢查應極嚴格，若任其掌管販賣斡旋之事，則恐有害於檢查公正之虞也。余固爲主張積極說者，卽自農林部以至於各府縣，近亦採取此說。蓋唱消極說者，乃恐農產物之共同輸出或共同販賣之結果，於己有所不利之地方商人，以及因改善販賣組織並販賣方法之後，則其本身恐須立於比較不利之地位之徒。而生產者自身，則未嘗聞有持消極說者也。又自依照上述斡旋而行實際交易之結果觀之，實已舉有相當之效果，是以在生產者本位上，早爲母容疑議之問題矣。

再就其實際運用言之，則各府縣之穀物檢查所，幾於各鄉村中均駐有檢查員吏，常與農家接觸，在此種立場之下，澈底指導關於共同出貨或共同販賣之集貨等項，其爲效誠大也。

更徵諸實際現狀，特有欲言者，卽在斡旋販賣之時應使其共同出貨，而對於共同販賣之本旨亦宜與以明確之理解，其出貨者更應爲該合作社之構成份子。至各中堅合作社則尤須立於前線上，以盡力於共同出貨或共同販賣之組織等。穀物檢查所之關係者，在有上項組織之時，則僅居於援助之地位而扶助之可也。在產業合作之中堅機關尙未充分發達之時，例須與以懇切之指導以促其伸展，迨發達

至一定程度之後，則務須如上述行之。蓋非如此則合作社將依賴成性，不僅永不能見其真正自立，即穀物檢查所之關係者，結局亦將不堪其繁矣。又如前所述地方商人對於穀物檢查所常發生惡感之事，同時亦可減少。是故總而言之，合作社之信條務須置於完全自立之大精神上面，穀物檢查所之執行事務尤應有條不混，斯乃最爲緊要也。

尙未施行米穀檢查之府縣，及其理由如左：

東京府 曩爲欲施行產米檢查，曾一度舉行調查，嗣因產量甚少，故未見諸施行。

長野縣 對於農業倉庫存入農業倉庫之米，由縣強制檢查，一般的縣營檢查，尙未施行。唯最近檢查之施行已漸有希望。

山梨縣 以產額少，故未施行。

沖繩縣 以產額少，故亦未見施行。

各府縣穀物檢查所中，現所檢查之農產物名稱，爲米，大麥，小麥，裸麥，菜種，西瓜，草袋，草蓆，及繩等。

(1) 全國穀物檢查所所長會議，決議關於販賣改善案(大正十五年)：

一、關於穀物檢查，增進效果上，應施設事項：

a. 交易所規定之米谷價格，主務部應加以深切之監督。

b. 檢查施行上應利用受檢合作社及其他所備之共同施設，以圖直接或間接節省勞費。

c. 對於生產、運送、貯藏，販賣業者，應力求其了解檢查之意義，冀得其協助，以增進檢查之效果。

d. 澈底致力於交易之改善，及共同販賣之普及，以期益增檢查之效果。

e. 利用農業倉庫，或共同販賣之場所，以行集合檢查，而增進受檢者之利益。

二、期望事項：

a. 米穀檢查團會。

b. 政府決定收買或賣出之際，應按照米穀法，即速直接通知其有關係之各府縣。

o. 擴張政府收買米之等級範圍。

(2) 全國穀物檢查所所長會議決議關於改善販賣案(昭和四年)：

道府縣穀物檢查機關，應施設事項如左：

a. 穀物檢查所內，應設置市場調查機關。

(3) 全國穀物檢查所所長會議中，農林部農務署長關於販賣改善之訓示要旨(大正十五年)：

關於穀物檢查事業目的之一之谷物交易改善，今後應行之事項，雖屬繁多，然與農業倉庫，農會，合作社及其他機關之互相提携，尤當緊密，而獎勵、指導、斡旋共同販賣，亦應切實力行，以圖協調檢查與販賣之聯絡，而增進斯業者之福利，庶使斯業效果更爲顯著，斯乃爲最適切之施設也，其特深爲注意焉。

(4) 同上農務局長訓示之二(昭和四年)。

改善穀物販賣方法，爲現今之急務。近來各種農業團體，已稍有從事於此種工作者，誠爲可欣之現象也。唯是種機關欲舉穀物販賣改善事業之效果，

則大有賴於穀物檢查機關之指導助力，故其與各機關之聯絡，必須特別注意，以期無憾，實爲最要焉。

如上所述，府縣穀物檢查所之全部生命，係以改良農產物爲主旨，則農產物——尤以穀物——之販賣斡旋，實爲當然之事務也。而現今之檢查所員吏，對於共同販賣之集貨，共同出貨，共同販賣等之販賣斡旋，亦咸認爲係屬分內之事務而代勞焉，茲更特舉各府縣豫算上所載之販賣斡旋施設如左：

各府縣穀物檢查所，關於販賣斡旋之各項施設：

岩手縣 檢查所內，特設販賣主任，以處理販賣事務，與各關係方面取順利之聯絡，以謀擴張銷路等。

秋田縣 特令檢查所之農林技師一人駐於縣聯合農業倉庫東京事務所內，以主持米穀販賣及謀推廣銷路。

茨城縣 檢查所內置二人專任販賣斡旋之事，與農業倉庫取聯絡協調，以從事於販賣之斡旋。又更委託市場調查員，計東京二人，橫濱一人。

福井縣 委託市場調查員三人，以調查市場。

千葉縣 於檢查所內，設農林主任及技士二人，任謀銷路擴張及販賣斡旋之事。又設農林技士一人，駐於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事務所，以任販賣斡旋之責。

富山縣 派檢查所之農林技士一人駐於該縣農產振興會東京事務所內，任謀銷路擴張及販賣斡旋之責。

岐阜縣 檢查所內設有販賣斡旋股。

三重縣 對於穀物均賣時，由檢查所職員分任斡旋之責。

愛知縣 以穀物改良職員，任販賣斡旋之責。

京都府 檢查所對於出貨合作社等與以販賣斡旋之便宜。又於東京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二人，京都設二人，神戶設一人。

兵庫縣 與縣販賣合作聯合會取聯絡，以謀販賣上之便宜，又設市場調查委託員六人於神戶，二人於大阪。

鳥取縣 普通以檢查員，指導其同販賣。

島根縣 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二人於大阪，二人於神戶，一人於歌山。

香川縣 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二人於神戶，二人於大阪，一人於東京。

愛媛縣 與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聯絡，與以販賣幹旋上之便宜，並力事販賣宣傳等。又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一人於神戶，二人於大阪。

佐賀縣 於東京、大阪、神戶、關門及長崎各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一人。

熊本縣 檢查所與農會聯絡，以指導共同販賣。

宮崎縣 關於穀物之販賣，與產業合作社聯絡幹旋之。又於東京、大阪、神戶、京都、高知、橫濱、岐阜、名古屋及濱松，各設市均調查委託員一人。

大分縣 檢查所主任、技師、技士等皆受縣聯合農業倉庫職員之委託，故彼此聯絡極善，以盡販賣幹旋之責。又於下關、神戶、大阪各設市場調查委託員一人，東京二人。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第三章 改善販賣之必要條件

第一節 生產物之合理的商品化

商品化乃擁護生產者

農家所產之各種生產物，除若干以供自用外，悉可使之貨幣化而售賣之。故各種生產物實質之內容或外觀，務求其適合於消費者之嗜好，而使其歡迎焉。

生產物既得消費者之歡迎，然交易上一切之處理，欠缺便宜之形式及實質，則不僅市場交易之順利難期，而生產者之利益，亦終無由增進也。

故欲使農產物受市場與消費者之歡迎，以提高商品之價值，則生產者首應明

悉消費者之嗜好及其他之消費情形。而了解市場之交易情況，則尤爲必要也。

唯欲各農家皆從事於實際觀察，乃勢所不能，則立於指導地位或當共同販賣之衝者，實有家諭戶曉之必要也。若乎現今之狀況，則生產者僅知從事於生產，至於消費或市場方面，視若漠不相關，遂致大失商品之價值，其結果生產者自難免於受損。故生產者爲擁護自身利益計，對於此點，實宜深切注意及之也。

商品化之各種條件

農產物商品化之主要事項爲生產物之（a）品質之統一（b）級別（c）包裝，（d）式樣等，而欲決定是種之具體條件，則須考察生產物之特質，販賣組織，市場關係，消費關係，與生產情形等，務使其處於合理之地位。於此故對於一般商品之販賣，既應有周密之調查與研究，而由從事販賣以求得縝密之調查與研究，尤有特別必要也。

積極的獎勵商品化

改進生產，並兼行商品化，是卽爲生產物之檢查，關於檢查之事，容述於次節，茲不多贅，竊以爲各道府縣爲獎勵的起見，對於各種農產物，謀其規格及包

裝之統一，至少應採一定之標準，告示大眾以獎勵之，農家概有此標準依據，較漫然獎勵提倡商品化，實更爲有效也。且在共同販賣，及聲譽向上之上，此點尤爲不可忽略者。蓋產業合作社，及其他出貨團體，皆根據此種標準，以便於統一其規格及包裝也，現今歐美各國生產者，自治的施行其生產檢查者亦有之，是種團體，若進而爲檢查生產物之事，實大有可望也。至於檢查，若採取現今通行米穀檢查之成例，則危險最少，安心行之可耳。

規定各種農產品之分級及包裝之標準以行獎勵之實例。

農產品中之米麥，各道府縣皆定有檢查規程，由各道府縣直接經營實施。至其他之農產品，除限於特種物品間有由同業公會，農會或產業合作社施行檢查者外，其一般的規定分類及包裝等標準，以獎勵之者，除千葉縣以佈告之形式公佈之外，尙未見其他焉，茲特揭之於左，以供參考之資。

昭和五年八月八日千葉縣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農產品之商品化，徵諸現今交易市場之實際，至爲緊要。其中統一規格，統制包裝，尤爲販賣交易躋於公正，致販賣於利途之要諦也。唯對

於園藝品，雖感必要，然至今尙未得臻完善，誠屬遺憾。本縣園藝既受氣候風土之天惠，販賣處理，於咫尺之距，擁有京濱之大銷場，地位優越，故有日趨於發達之勢。唯是最近他府縣因栽培技術之進步，與交通運輸之發達，市場競爭日著，園藝品之競爭於各商場，亦復激增。是以本縣之生產品，今後若不開一新紀元，則噬臍之悔，留示來茲，誠至堪憂慮者也。今爲未雨綢繆計，關於本縣所產之園藝品，務期其生產之優良，對於級別，包裝，尤冀按左列之標準，特爲注意，則異日斯業圓滿之發達，大有可望焉，此佈。

西瓜 (分級標準)

(一)採菓須於人工交配後，以左記日數爲標準，必須記載時日

(1)第四配新層(冲積層)——以砂地爲主

六月中 第四十日以後

七月中 第三十至三十五日以後

八月中 第二十八日以後

(2)第四配古層(火山灰山)——以台地爲主

七月中 第三十五日至第四十日以後

八月中旬 第三十三日至三十七日以後

八得月中旬以後 第三十五日以後

以上按天氣，地性，施肥法等，予以適宜之斟酌。

(二)分大小二種，毋得雜入腐敗及未熟品。

(包裝標準)

第一法 空米袋以裝入二二·五基羅格蘭姆為標準

第二法 橫截空米袋之半部，裝入二二·五基羅格蘭姆為標準，縛草縱裝，裝至八分為止，上縛以繩，使四週均成十字形。

但促成品，宜以箱裝。

一·千葉一號及大和甘露系種，每顆之表面，應貼記有千葉縣名團體名之標扎(Nishi)。

一·貨條上應記入其個數與重量。

南瓜 (分級標準)

紅縱繩一根(特等) 青縱繩一根(上等) 白縱繩一根(中等)

一、分爲三種，不可混入光皮或形狀不正者。

一、應染紅蒂。

(包裝標準)

第一法 用藁(用禾稈編成之袋)裝入三七·五基羅格蘭姆爲標準

第二法 用茅(茅草編成之袋)高四尺寬二尺一寸裝入二六基羅格蘭姆爲標

準。

但因時期或地方之情況，亦可用箱籠裝之。

一、貨條上應記入其個數與重量。

草莓 (分級標準)

一、分爲大、中、小三種，每箱之標準顆數如下：

千葉一號 (特)二十至三十顆

(上)三十一至四十顆

(中)四十一至六十顆

Doctumore (特) 二十至三十顆

(上) 三十一至五十顆

(中) 五十一至八十顆

Victory (特) 四十至五十顆

(上) 五十一至七十顆

(中) 七十一至九十顆

(包裝標準)

一·箱之大小(內面) 長二一種 寬一四種 深四·三種 底板厚一·一

種 側板厚〇·五種

一·以八箱爲一捆，最上面之箱則覆以蓋。

一·粘貼有千葉縣名或團體名之標準(Zetfel)。

白菜 (分級標準)

非貯藏品

紅縱繩一根 (特) 一株二·六基羅格蘭姆以上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青縱繩一根 (上) 一株一・九基羅格蘭姆以上

白縱繩一根 (中) 一株一・二基羅格蘭姆以上

貯藏品

紅縱繩一根 (特) 一株七五〇格蘭姆以上

青縱繩一根 (上) 一株七五〇格蘭姆以上

(包裝標準)

用藁俵或茅俵，縱裝，一俵入完全結球者，重二二・五，或三〇基羅格蘭姆，然後以繩橫縛三道，縱縛一道。

一・貨條上應記入重量與個數。

一・以汽車運送者，亦分上記之三種，但可用簍裝。

葱 (分級標準)

紅腰繩一根 (特) 白色部分長一尺以上者

青腰繩一根 (上) 白色部分長一尺以下者

一・包內不得混入過粗或過細者。

但長葱除外。

(包裝標準)

- 一、洗剝乾淨並切去根葉後，以五或五·五基羅格蘭姆爲一捆。四捆相疊，以表稈裹之，再用茅表藁 草蓆包爲一大捆。(二捆須相並，毋使疊。)

一、貨條上應記入重量。

- 一、由汽車運送者，亦按上法分級，每捆之重量亦如前，惟得用簍裝。

蠶豆(分級標準)

豌豆 一寸種 全紅貨條(甲) 半紅貨條(乙)

普通種 全青貨條(甲) 半青貨條(乙)

(包裝標準)

用簍袋，裝入豌豆二七基羅格蘭姆爲標準。

- 一、貨條上應明記其重量。

(分級標準)

以日灼之多少有無爲標準，而分爲兩級，日灼芋或傷芋不得混入。

(包裝標準)

用藁袋裝入四十一基羅格蘭姆爲一袋，運至北海道，東北，北陸地方者，內俵（在內方之袋）外俵（在外方之袋）之間，應夾入報紙三張。用繩橫縛五道。

一、調製時應將日灼芋及泥土除去。

一、貨條上應記入重量。

薯

(分級標準)

按其形狀，分爲兩級。不得混入虫傷銹損殘物等。

(包裝標準)

第一法 用藁俵或麥稈俵（用麥稈編成之袋），每袋裝三七・五至四五基羅格蘭姆。

第二法 用簍，裝入洗淨之薯一六・三基羅格蘭姆。

一、貨條上應明記其重量。

花生 (分級標準)

- 一 等品 品質，粒形，乾濕並揀選優良幾等子粒選者。
- 二 等品 有一等品九成以上者。
- 三 等品 有一等品八成以上者。
- 四 等品 有一等品七成以上者。
- 不列等者 四等以下之中質以上者。

(包裝標準)

用麻布袋，裝入六十基羅格蘭姆為標準

薤 (分級標準)

分為三等級，不得混入黑球，病球，傷球

(包裝標準)

- 一。用蓆俵，每俵盛四二基羅格蘭姆，用雙繩橫縛三道，不用縱繩。
- 一。貨條上應記入重量。
- 一。雨天不可採收。莖葉之切法，應剩頸三釐。根之切法，應使一球一球

切離之，鬚根則於餘剩三種處剪除之。

梨 (分級標準)

長十郎太白種等

花 每箱六十顆爲止。

松 每箱六十一顆至七十五顆爲止。

竹 每箱七十六顆至九十顆爲止。

梅 每箱九十一顆至百零五顆爲止。

櫻 每箱百零六顆以上者。

(附記)其他品種，亦按上開，別爲五等級

真珠種

松 每箱百五十顆爲止。

竹 每箱二百顆爲止。

梅 每箱二百五十顆爲止。

(包裝標準)

一．容器用石油箱大之木箱，按上記之選別法以選別之。但因地方關係，可用簍裝，亦按上述分爲五等。

一．二十世紀梨，用石油箱之一半大之箱，裝入二十五個爲止。

一．粘貼標箋 (Zettel)，務將品種名，別稱，顆數，重量等記入。

梅 (分級標準)

就各品種別的大小分二等級，以大者爲甲，小者爲乙。

(包裝標準)

一．用石油箱大之木箱，裝入二六・三基羅格蘭姆。

一．貨條上應記入品種名與重量。

枇杷 (分級標準)

小箱 裝二十顆(特) 二十四顆(上) 二十八顆(中)

大箱 裝四十顆(特) 四十五顆(上) 五十顆(中)

(包裝標準)

一．箱之寸大小(內容尺寸)

大箱 幅二四糶長四五糶高七六糶

小箱 幅二一糶長三〇糶高七六糶

一・大箱以三箱爲一疊。小箱亦以三箱爲一疊，更以兩疊爲一捆。每顆均須以紙包之。

一・標箋 (Zettel) 上，須記入個數。

桃 (分級標準)

一・以十二顆或十五顆爲一箱。

(包裝標準)

一・箱之大小 (內容尺寸)

大箱 長三〇糶，寬三糶，深八三糶。

小箱 長二八・八糶，寬二〇糶，深七・六糶。

一・同等品以五箱或六箱相疊爲一捆，每顆均包以紙，紙上必須印有面標 (Zettel)。

第二節 統一規格與實施檢查

檢查之重要性與其發達之經過

力期品種優良，嚴選品質，調製適當，統一規格，包裝完善等，皆為使生產地商品化之主要方策也。

欲明確以上諸條件是否完備，則捨檢查無由。故今日之施行檢查，遂至漸有普及於一般產品之趨勢。然辦理檢查者因各種之農產品而異，有由道府縣者，有由農會者，有由產業合作社者，有由同業公會者。我國（日本）最早施行檢查之農產品為米。其後檢查制度亦因經過長期實施之經驗愈益完備。

就檢查制度考之，則爾時買賣交易業者與當業者，僅依照現貨或樣品檢查其品級，以行買賣交易。其間遂有種種技術之施行，而結果價值大失公正，且成交亦欠敏捷。因此生產者固毋論，即在交易者亦屬不利，是以乃有實施檢查之事，其初由同業公會創辦，嗣徵諸實施之結果，為增加檢查之權威起見，明治三十四年，大分縣創始縣營檢查，是為縣營實施檢查之嚆矢，其後乃漸次普及於他府縣，今則各府縣皆已施行也。

檢查之效果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今日各府縣，按照上法施行米穀檢查者，確已達到所期之目的，而收相當之效果。就由品質向上之利益言，則價額之提高，損壞之防止，及貯藏搬運上之各種管理便宜等，皆其主要成績，再就交易方法改善之利益言之，則行等級交易及共同販賣均其主要效果。

檢查一事，如僅止於檢查，則洵為毫無價值。必也各方從事於論述品種之改良，對於米質維持上最重要之防止損壞乾燥法，以及其他之調製包裝等，施以懇切之指導，然後始能達到真正改良之目的者也。

如上所述，全國之交易所，對於米之檢查悉從道府縣經營檢查之結果，而行交易，是以一切交易，均極敏捷而公正。現今應受檢查之農產物雖已有相當之多，然實際能如米之商品化，而維持其聲譽者，殆屬甚罕也。

以上所述僅屬米之檢查，而現今對於其他之主要農產物（其種目如左）亦行檢查，且其檢查之品目之範圍，亦漸有擴大之傾向，斯殊為可欣之事也。

道府縣所經營之檢查之品目

北海道

糙米，白米，大小裸麥，燕麥，黍，玉蜀黍，大豆，豌豆，菜豆，

青森縣 米，縹，蕭草。
蕎麥，芸台，荏，亞麻種，亞麻莖，除虫菊，澱粉，薄荷。

岩手縣 米，小麥，大豆。

宮城縣 穀，糙米，白米，大麥，大豆，禾稈製品。

秋田縣 糙米，白米。(輸出)

山形縣 糙米，白米。(輸出)

羅島縣 糙米，白米。(輸出)

茨城縣 糙米，白米，大小裸麥，白麥(以上輸出)，小豆，菜種，禾稈與蕭草之製品。

栃木縣 糙米，白米，大麥，小麥，裸麥，白麥。

羣馬縣 糙米，大小麥，白麥，大豆(但大小麥白麥大豆僅檢查輸出者)

埼玉縣 糙米，大小裸麥，(但 Golden melon 種及白麥除外)

千葉縣 糙米，小麥，菜種，禾稈製品。

神奈川縣 糙米，裸麥，小麥，花生，菜種，芥子，柑，橘。

新潟縣 糙米，白米（輸出），草稈製品〔草心摺蓆，繩（除拖繩，網繩，粗繩

，稈心繩）〕草袋，竹製品（籃，籬篾）。

富山縣 糙米，白米（輸出），小麥，草稈製品（繩，禾稈蓆，草袋）。

石川縣 糙米，白米（輸出），稈製品（稈編蓆，繩，袋）木炭。

福井縣 糙米，白米（輸出），草稈製品（稈編蓆，繩袋）。

岐阜縣 糙米，白米（輸出），小麥。

静岡縣 柑，橘（僅對於輸出美國亞細亞中國朝鮮等處之温州紀州西瓜八代

等種施行檢查）

愛知縣 糙米，白米，（運出）小麥。

三重縣 糙米，白米（運出）。

滋賀縣 糙米。

京都府 糙米，白米（運出），大小裸麥。

大阪府 糙米，苗木（除櫻外十二種輸出者）。

兵庫縣 糙米（除旱稻），白米（除旱稻運出）。

奈良縣 糙米，白米（運出），西瓜（運出）。

和歌山縣 糙米，小麥，裸麥。

鳥取縣 糙米，白米（運出）。

島根縣 糙米，白米，木炭（運出）。

岡山縣 糙米，白米（運出），大小裸麥。

廣島縣 糙米，白米（運出）。

山口縣 糙米，白米（運出），大小裸麥。

德島縣 米，米，糙麥。

香川縣 糙米，白米（運出），小麥，裸麥。

愛媛縣 糙米，白米（運出），小麥，裸麥，白麥。

高知縣 糙米，白米（運出）

福岡縣 糙米，白米（運出），小麥（運出），芸台（運出）。

佐賀縣 糙米，白米（運出），大小裸麥。

長崎縣 糙米，小麥，裸麥，大豆，菜種。

熊本縣 糙米，白米，大穀，小裸麥，大豆，菜種，蕎麥，草蓆。（運出

者）

大分縣 糙米，白米，裸麥，小麥。

宮崎縣 糙米，白米，穀，大麥，小麥，裸麥，菜種，蕎麥，（以上運出）

鹿兒島縣 糙米，白米，穀，大小裸麥，白麥，（以上運出）大豆，菜種，

蕎麥。

附說 東京，長野，山梨及沖繩等府縣，不施行檢查。

如上述米穀檢查，殆已普及於各道府縣，其內容亦為一般人士所略知，茲不
縷述。此外，尚有蔬菜園藝品乾製品等之特殊生產物，特舉其檢查之實例於左，
以供參考。

西瓜檢查之一

奈良縣為大和西瓜之生產地，該縣對於所產之西瓜，特施行移出檢查。今日
奈良縣之西瓜，名振全國者，實因其品種之改良，同時又復實施檢查，而不致有
劣品移出有以致之也。聞諸現當施行檢查之任之奈良縣署云。「出產品」販賣，

在開始檢查後，其品種愈趨統一，販賣之價格，亦驟見昂貴。

該縣任實施檢查西瓜之責者為縣內務科勸業股，其一年中檢查數量達二百九十二萬顆（昭和六年之統計）。

奈良縣施行西瓜檢查，其一年度經費如左：

收入 檢查手續費 一七・五〇〇元

支出 總額 一七・五〇〇元

內

工資 六五〇〇元 通信運搬費 二〇〇元

房租 一〇〇元 印刷費 二一〇元

雜費 四七〇元 被服費 二九三元

旅費 八八〇元 設備費 三八〇元

消耗費 一四六七元 市村給與費 七〇〇元

西瓜出貨合作補助費 六三〇〇元

西瓜移出檢查規程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奈良縣令第三十四號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第一條

本縣所產之西瓜，未經檢查，不得移出縣外。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直徑未達四寸者。

(2) 供學術研究者或出品於共進會，及品評會者。

(3) 其為獎品，或贈與物，而出貨未達十顆者。

第二條

西瓜應按左列各項，於出貨前，在出發地，或出貨堆積場所，舉行檢查。

(1) 品質。

(2) 形狀。

(3) 成熟之程度。

(4) 有無病虫害。

(5) 有無外傷。

第三條

檢查，由西瓜檢查員行之。

第四條

檢查之等級，分合格與不合格二種。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1) 腐爛者。

(2) 未熟者。

(3) 形狀極不整者。 (4) 病蟲害過甚者。

(5) 外傷過大者。

第六條 其有前條之一，四，五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出縣外。

第七條 舉行檢查，應在日間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員按其合格與否，對於檢查訖了西瓜，應粘貼左記圖形之證紙，並加蓋騎縫印。

合格證紙

不合格證紙

有第六條不合格情形之西瓜所用證紙

騎縫印形



斜線為紅色



沙點為黃色



(直徑一寸)

第九條 受檢查者，應按另定規程，繳納檢查手續費。

第十條 受檢查者，應將西瓜列於一定之場所，於出貨前書明左記事項，呈報當地之檢查員。

(1) 數量。

(2) 商品所在地。

(3) 移出之目的地。

第十二條 其已納檢查費者，應依照呈報之順序，施行檢查，但其受檢查之準備如不充分時，則不能即行檢查，或經認為尙有其他手續未備者，均得變更檢查之順序。

第十三條 受檢查者，或該代理人，於檢查時，應服從檢查員之指示。

第十四條 已經檢查之西瓜，如證紙脫落，或證印消失時，未經再度檢查，不得移出外縣。

第十五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別記式樣之檢查員證，如經受檢查者之要求，應隨時出示之。

第五條 既經檢查之西瓜，如檢查員認為有再行檢查之必要時，得變更其檢查之決定。

第六條 檢查員不得檢查與自身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西瓜。

第七條 檢查時有搬上運下之必要者，其運費應由受檢查者負擔。

因適用本規則所生之損害本縣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檢查員或警務員吏認為有違反本則行為時，得停止其運搬西瓜而保管之。

第九條 有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得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1) 違反第一條，第六條或第十三條。

(2) 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抗拒再度檢查者。

(3) 對檢查完畢之西瓜，施行不正之手段者。

(4) 破毀已受檢查西瓜之證紙，或二度使用之者。

(5) 不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6) 爲虛偽之呈報，或以免除檢查爲目的而爲不正之行爲者。

第三條

代理人，雇工或其他之從業員，如有違反本則之規定時，不得以非其本人，或非雇主之指使，而圖免除其責任。

第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時，則按本規則之規定，而使其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在業務上，其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共團體如有違反本則時，則此罰則適用於該團體之代表者。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西瓜移出檢查施行細則

昭和五年五月十日
奈良縣告示三五號

第一條

西瓜移出檢查規程（以下簡稱檢查規程）所定之檢查，應按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之團體，經縣長認定者，對於該團團員所生產之西瓜，均得按檢查規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1) 團體之區域，應以村爲單位，但區域廣大者，得設支部。

(2) 同一區域內之生產者，應全部為團員，但有特別事情者，不在此限。

(3) 團員之人數，應在十人以上。

(4) 團體之栽培西瓜，以三町步（合中國四十八畝）為標準，得設置檢查員一人，施行檢查。

第三條

經前條認定之團體，應將左記事項記入申請書內，由區農會，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縣長。

(1) 團體之所在地。

(2) 團體名稱。

(3) 各人所栽培之地畝，品種名，及栽培方法（促成栽培，或普通栽培）。

(4) 檢查人員數。

(5) 檢查員之略歷。

按前項之申請而認定之團體，應發給第一號式樣之認可證。

第四條

任免既經認定團體之檢查員時，須即將該檢查員之姓名，由區農會呈報縣長。

既經承認後，如欲重新任免檢查員時，應徵得縣長之同意。

依照前項承認之任命，須呈報該員之略歷。

第五條

既經認定之團體，僅得就該團體所生產之西瓜施行檢查，但經縣長委託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西瓜檢查員，受理檢查申請書時，應查明其是否已按檢查規程之第九條繳納檢查費，再按檢查申請書之所記事項，以與現品核對，然後施行檢查。

受檢查者如有不依檢查員之指示，或未繳納檢查費時，不得開始檢查。

既經認定團體之檢查，祇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於受理申請書前，僅按口頭報告，施行檢查。

第七條

檢查須按左列順序施行。

(1) 熟度適否之檢查

(2) 病蟲害有無之檢查

(3) 品質與形狀之檢查

(4) 有無外傷之檢查

(5) 檢點其顆數。

既經認定團體之檢查，其本條第一項之檢查，應於田圃施行之。

第八條

檢查員檢查西瓜時，於決定其合格與否，及禁止移出後，應即各貼該項證紙於其上，而蓋檢訖之印與檢查員之認可印。但貼證紙得由檢查員之指定人行之。

第九條

檢查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西瓜，如出貨人有申請時，得再施檢查。

第十條

檢查員根據前條，及檢查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重行檢查時，如對其種別發生變更，應改貼與其相當之證紙。

第十一條

對於與檢查員之利害有直接關係之西瓜，受檢查申請後，應即通報其他檢查員。

第十二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分別其合格，不合格，或禁止移出之種別，而將

其數量及受檢人之姓名住所團體名，并輸出之目的地及檢查之時日等，記入檢查簿上。

施行再檢查時，除將上開各項記入外，應將再檢查之事由，及其檢查場所，填入檢查簿。

第三條

既經認可之團體，於檢查完畢後十日內，應將其檢查之成績，照第二號樣式，由區農會呈報縣長。

第四條

既經認可之團體，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將其認可取消。

(1) 其團體及其檢查員，如有不遵守檢查規程及本細則或其他之命令者。

(2) 假造報告或不按規定繳納檢查費者。

(3) 如有不檢查團員所生產之西瓜，或不依第五條之但書而妄行檢查非團員所生產之西瓜者。

(4) 檢查時有不正當行為者。

第五條

根據檢查規程第十八條須行保管之西瓜，於得關係者之申請書後，應即

呈報縣署之內務科勸業股長，而聽其指令。

第六條

檢查員如發見有違反檢查規程者，應即搜集其事實與證據，并作成意見書，呈報縣署之內務科勸業股長，而聽候其指令。

前項指令，如關係者不在，不能作成意見書時，應將其姓名，住所，并違反行爲，詳細呈報。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根據第三條之申請書，限於昭和五年度，六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一號式樣之認可書

認可書

茲查△郡△町△村△團體與西瓜移出檢查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合格此證

右給

△郡△町△團體
△市△村△團體

△△縣長△△△印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年△月△日

第二號式樣之檢查成績報告書

檢查成績報告書

一、檢查總數

計開

合格品

不合格品

禁止移出品

顆 顆 顆

計	移出目的地	出貨數	備
	合格品	不合格品	
	顆	顆	
	顆	顆	考

謹呈

△△縣長

△△年△△月△△日

△郡△町△團體長名

西瓜移出檢查員並移出檢查認可團體代表者會之指示事項

一、關於普通檢查之件

檢查務期公正，同時力謀其能率增進，而尤應使受檢查者無不便不快之感，至於左記事項，亦須特別注意實行之。

(1) 檢查報告書中受檢者姓名之側，除應記明住址外，檢查認可團體，非認可團體，商人或個人之別亦應明記之。

(2) 報告書之移出目的地，如在三處以上，須將每一移出目的地之個數填明，其檢查結果，亦應於每一移出目的地逐一填記。

(3) 檢查品最低之合格限度，應在「直徑六寸內外（約五斤左右），完全成熟者」。〔不合格者參照規則〕。

(4) 合格品之熟度以全熟為原則，但移出北海道者，得稍事通融。

(5) 直徑稍愈四寸而不甚顯著者，恆易為檢查員所遺棄，不加檢查而遽認為

不合格，以致損及販賣者，檢查員宜特加留意。

(6) 施行檢查之順序：如檢閱檢查報告書，點核檢查個數，檢查鑑別，粘貼證紙，加蓋檢查印記，記入檢查結果，檢查費收條加蓋戳記，并計算證紙等，均須注意使無訛誤，而圖增進能率。同時所貼證紙，務須完善，檢印須鮮明，其不鮮明者，應再加蓋，對於不合格品，除證紙檢印之外，并須於該西瓜上再加蓋不合格印。

(7) 每一份申請書內之檢查，應以由一檢查員行之為原則。如有須二人以上檢查之時，則由中之一員負責。對於報告書填入檢查結果，及其填寫檢查簿時，均應以其負責者為之，僅於其摘要欄內，附注由他員協助施行。

(8) 檢查完畢之報告書，務須注意使無污損，毀壞，遺失。檢查費收據，亦須注意使其無脫落等情，而妥為保存之。每日檢查完竣後，應即提交區長，如同時提交二份以上時，應綴為一疊，而在最上面之報告書欄外，記明張數及個數之總計，簽名蓋章提交之。

(9) 於每日檢查完畢後，應綜計檢查簿上之檢查個數，而與當日之檢查報告書核對。每週由區長檢閱二次以上。

(10) 於縣境檢查所或移出車站時，如認為原檢查有不合或疏漏者，得將所運之全部，再行一一檢查，惟往往致貨主或運送者多感不便，故原檢查時，務須完全檢查，且對於受檢查者應令其注意於包裝上，無消失印跡及脫落證紙等情。

(11) 檢查員監督蒞檢查場時，檢查員須呈出檢查簿，以便其核閱蓋印。

(12) 關於其他檢查，如有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即向區長口頭報告，按其指揮處理後，再以書面呈報其顛末。

二、關於既經認可團體之檢查事件

既經認可之檢查團體，曾賦予圍場中之熟度及摘採後之選購檢查等之自治的檢查權，故其團員及檢查員，均應仰體斯旨，以達到目的而期不至有違反檢查規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縣令等情，至左列事項，亦應深切注意實行之。

(1) 左列各項之外，應按普通檢查之指示事項處理之。

(a) 團體之初次檢查，應由該團體之代表者豫將日期報告郡理事，得郡理事或檢查員監督參與承認後，方能開始。

(b) 團員所生產之西瓜，應於圃場一一檢查其熟度，加蓋「圃檢」之印。摘採後再行正確之檢查。

(c) 摘採後行檢查之際，無「圃檢」之印者，不得施行檢查。

(d) 團體之受檢申請書，應以每團體一份為原則，由其代表者提出之，認可之支部亦須按每支部一份處理之。

(2) 團體區域內，未加入團體者之檢查，每人應各自提出申請書，其圃場之熟度檢查，與摘採後之檢查，均依照該團體之辦法行之。

(3) 團體之豫備檢查員，僅限於正檢查員有疾病，或其他不獲已之重要事故發生時，得代行檢查，若屬輕微事由，則不得令其濫行代檢。

(4) 豫備檢查員代行檢查時，應由該團體之代表者，即時口頭或書面報告郡理事，請求檢查員監督之參與。

三、關於檢查員監督之監督事件

檢查員監督，乃直接監督檢查者，故其疏嚴之得宜與否，與檢查之成績，實有至大之關係，是以左列事項，應嚴格遵守，以期無曠職守。

(1) 檢查員監督，每日監巡之路程，應於每晨填監巡表，呈報理事，得其認可。

(2) 檢查場之監督，應依左列事項進行之。

(a) 檢閱檢查簿及檢查申請書，蓋章認可之。

(b) 調查既經認可團體，是否於圃場對其熱度施行完全之檢查。

(c) 如發見既經認可團體之檢查員，不於圃場檢查熱度，僅於摘採後，檢查其熱度時，應即時令其停止檢查，而拘留其檢查員，並令其繳銷「圃檢」印，檢查印及檢查證紙。檢查物品則由該團體之代表者保管之，取得保管證，即時口頭報告於理事，依理事之指揮處理後，再以書面呈報之。

(d) 對於受檢查者（包括出貨者），或既經認可團體，應調查其是否有

檢查規程第十九條，或該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情事，如發見其有該各項情事時，應即以口頭或書面，將其詳情報告理事。

(e) 如認為檢查不當或疏漏時，得令該檢查員，再度施行檢查。

(f) 施行復檢查時應將受檢查者（包括出貨者）團體名，檢查員名，其復檢查之理由，及復檢查前後之合格不合格，禁止運出之各種個數，記入於監督員之監督簿，而令檢查員提出復檢查報告。如檢查員有不服從復檢查之命令者，可即時採取（o）同樣之手續辦理之。

(3) 檢查員監督之監督簿，應逐日將所規定之事項記明，以便次日郡理事檢閱。

四、關於縣境檢查及移出車站之檢查應監視事件，縣境檢查所及移出車站之監視檢查員，對於經過其檢查所運出之西瓜，或堆積待運之西瓜，應按左列各項監督檢查。

(1) 每一貨車檢查完畢後，應按第一號式樣調查表，將應記事項調查記入，然後令其通過運出之，該記入事項，須每日上午八時前彙齊，而照第二

號式樣報告表，填明報告於理事。

(2) 如有將未檢查品混載車上，或堆入堆棧，或將證紙剝脫落毀壞者，應即調查其原因。如屬於搬運者之過失，應令其貨主或搬運者填具理由書或查考其檢查申請書，於檢查完畢後，再行令其運出。如認為屬違法行為，按正當之手續處辦之。

(3) 出產地檢查之鑑別如認為有不當，或檢查蓋印之有不鮮明者，須行復檢查，然後令其通過運出之。其復檢查之報告，對其證紙上出產地檢查員所蓋之印記，須查明記入。

(4) 復檢查時，對該貨車所載之總數，應認為係一個單位（報告書亦同），以處理之。故如認為有實施復檢查之必要者，其全數均應施行檢查之，而於理由書或調查書尚未填就時，則不許其貨車通過或堆上。

(5) 復檢查完畢，准許通過運出時，翌日須將復檢查情形，報告理事。

(6) 縣境檢查所，或運出車站之檢查員，不得受貨主或搬運者之委託，代為保管西瓜。

(7) 貨主或搬運者，對其貨物聲明非西瓜，但如認為有堆載西瓜之嫌疑者，亦得檢查之。

第一號式樣通過調查表

西瓜運出通過調查表 (△△縣境檢查所)
 △△車站

計	通過日時	出貨者	原產地檢 查員之認 印	個數	車輪數	目的地	復 檢 查 個 數	合格	摘 要
	時刻	住所						姓名	

第二號式樣通過報告書

西瓜移出通過報告書 (△△縣境檢查所)
 △△車站

計	府縣名	目的地之	
		火車電車載運	汽車載運
		個數	車輪數
		個數	車輪數
		個數	車輪數
		個數	車輪數
		個數	車輪數
		摘要	

謹呈

△△區理事

△△縣境
△△車站 檢查所檢查員△△

△△△△年△△月△△日

五、關於管理檢查用品之件

檢查員之檢查簿，檢查證紙，檢查印章及其他一切關於檢查用品，均應依照左列諸點鄭重點交，妥為保管，以期無遺失破毀污損之虞，但發生萬一事故之時，應即報告理事，聽其指揮。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1) 每日檢查完畢後，其檢查證紙，應將當日所用數及殘餘數，與理事發下之數相核對，期無錯誤。

(2) 墨水於使用後，應即塞栓，以防其揮發。如於使用中逐漸揮發，以致濃厚時，應赴理事處領取藥品滲入，使其稀薄便於使用。

(3) 印泥及檢查印章用之墨水，如有膠結時，應以前項藥品處理之。

(4) 檢查完畢後或解職後，應將檢查簿及一切剩餘之檢查用品交理事。

(參考) 應交出之品目如左。

合格證紙，不合格證紙，禁止運出證紙，印章，檢查印章「圖檢」，不合格印章，印泥，墨水，皮包，帽章，檢查簿，檢查結果報告用紙，及其他各項用紙及封套類。

西瓜檢查之二

富山縣爲黑部西瓜之生產地，於昭和七年七月一日以強制檢查制度施行運出檢查，黑部西瓜夙有聲譽著聞於世，其所以強制檢查者，乃圖其聲譽更臻於向上也。檢查之事則由富山縣農產物檢查所施行，每年預定約可檢查六十萬顆。

富山縣施行西瓜檢查，每年度所需之經費如左：

收入 檢查費 二〇〇〇元

計開

司勒克種 一六〇〇元（估計四〇〇〇〇顆，一顆四厘）

其他 四〇〇元（估計二〇〇〇〇顆，一顆二厘）

支出 總額 二〇〇〇元

計開

檢查用費 六〇〇元 講習會費 一八〇元

旅費 二五〇元 調查宣傳 二〇〇元

雜費 一七〇元 各項薪水 六〇〇元

富山縣西瓜檢查規程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
富山縣令二十八號

第一條 本會所稱之黑部西瓜，乃指司勒克種（俗稱縞皮種）西瓜，及其表面類似之西瓜而言。

第二條 本縣所產之黑部西瓜，如未依照本令受出貨物檢查，不得移出外縣。但

農產物之販賣統類

合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供學術研究或試驗用者，或爲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者。

(2) 貢獻或贈與用，而未達五顆者。

(3) 品位劣等，或由其他之特別事由，經農產物檢查所長許可者。

第三條 已經出貨檢查之西瓜，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移出外縣。

(1) 腐爛者

(2) 病蟲害過甚者

(3) 外傷太大者

第四條 黑部西瓜以外之西瓜，如有希望檢查者，得依本令檢查之。

第五條 檢查由農產物檢查員吏施行之。

第六條 檢查分圃場檢查與出貨檢查二種。舉凡其品質，形狀，熟度，病蟲害及

外傷之有無，皆當檢查之。

第七條 上項檢查應按另訂標準分別行之，於圃場檢查，定其合格與否，於出貨

檢查，則分別其上中下等級。

第八條 圃場檢查不合格之西瓜，不得受出貨檢查。但經農產物檢查所長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圃場檢查，應於各圃場行之，出貨檢查，得按市町村長或關係者之請求，在農產物檢查所長所指定之場所施行之。

第十條 農產物檢查員吏行使職務時，應攜帶富山縣穀物檢查規則所定之證章。農產物檢查員吏不得檢查與本身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西瓜。

第十一條 請求檢查者或其代理人應參與檢查，聽從農產物檢查員吏之指示。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受圃場檢查者，每年七月十日以前應開具左列事項，向農產物檢查所分所，或其辦事處，或駐在所請求之。

(1) 請求者姓名住所。

(2) 品種名。

(3) 栽培面積及株數。

(4) 播種月日。

第二項 經縣長認可之出貨團體，得由該團體之長官為前項之請求。

第十二條 欲受圃場檢查者，應標記每顆之開花月日。

第十三條 第五條 欲出貨檢查者，黑部西瓜應納每顆四釐，其他西瓜應納二釐之檢查費。前項之檢查費，其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出貨團體者，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按照縣長所發之收入通知書，由該團體之長官彙報，一併繳納。受出貨檢查者，應開具左記事項，向農產物檢查所分所，或該辦事處，或駐在所請求之。

(1) 請求者姓名住所。

(2) 檢查場所。

(3) 品種名。

(4) 數量。

前項之請求書上，應粘貼與檢查費相當之富山縣印花。

第十四條 第七條 前條之請求者，應在第九條所定之場所，將西瓜平列。其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出貨團體，則每顆應表示該團體之名。

第十五條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員吏施行檢查時，對於在圃場檢查合格之西瓜，應蓋圃場檢

查證印，其在出貨檢查，應粘貼與等級相符之出貨檢查標箋於西瓜之上，而於瓜與標箋之上加蓋檢查印章。

第九條 欲取得第二條第三項之許可者，應開具其事由及數量，陳明農產物檢查所長。

第十三條 依據前項經許可之黑西瓜，須蓋許可印章。

第十八條之證印，標箋，檢查印章並前條之許可印章，規定如左：

圃場檢查證印



直徑二寸
文字黑色

出貨檢查標箋



直徑四・五寸

出貨檢查票箋



糶五・四徑直

檢印



糶二・四徑橫
糶八・二徑縱

出貨檢查票箋



糶五・四徑直

許可印



糶五・三徑直

第三條

已受檢查之黑部西瓜，其出貨檢查標箋脫落或查檢印章消失時，非再經檢查不得運出縣外。

第三條

已受檢查之西瓜，如農產物檢查員吏認為有變質時，得再行檢查，而變

更其檢查之決定。

第三三條

農產物檢查員吏或警務員吏如認為有違反本令之事實，得停止運搬西瓜，命其保管之，或令提出必要之資料。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第二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2) 以不正當行為圖免檢查者。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罰金。

(1) 對於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圃場檢查證印，出貨檢查標箋，或檢查印章，妄加淆混而施之於西瓜者。

(2) 拒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後檢查者。

(3) 不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4) 對於已受檢查之西瓜，施用不正當手段者。

(5) 對已受檢查之西瓜，妄自撕毀，或再度使用其出貨檢查標箋者。

(6) 受檢查時，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六條

請求檢查之西瓜所有者或其保管者，若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人，僱用人，或其他屬員，有違反本令時，不得以非出自本人之指使而圖免其科罰。

請求檢查及西瓜所有者，或其保管者，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則本令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如其未成年者有與成年者之能力相等時，則不在此限。

本令之罰則，雖團體亦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昭和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下新川郡以外諸地所產之西瓜，暫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但如有希望檢查者，亦得依本令檢查之。

富山縣西瓜檢查規程施行細則

昭和七年七月十一日
富山縣訓令甲十二號

第一條 西瓜檢查規程（以下單稱規程）所定之檢查，應按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圃場檢查，應根據規程第十三條之請求，按規程第十四條所定之標記及

發育狀況，檢查其熟度。

第三條

規程第十四條所定之標記，高應在三十糶以上，俾易見於黃葉之上，但如出貨團體，欲統一特殊之標記者，得向農產物檢查所支所長豫徵其式樣，提出於農產物檢查所長。

第四條

圃場檢查合格者，其蓋印應在西瓜之表面蒂旁。

第五條

受出貨檢查之請求時，應將請求書所載事項與現品核對，並調查其已否繳納檢查費，然後着手檢查。

第六條

出貨檢查，應按左列事項行之。

(1) 熟度適否。

(2) 品質與形狀。

(3) 病虫害及外傷之有無。

第七條

按規程第二十條粘貼出貨檢查標箋，並蓋許可印章，均宜在西瓜表面之中部。

第八條

按規程第十七條，其團體名之標識，應先受農產物檢查所支所長之調查

• 然後附具式樣呈交農產物檢查所長。

第九條 按規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行復檢查者，如變更其檢查之決定時，

應改換其標箋等使與其等級相符合。

第十條 按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如由團體負責請求檢查時，應先由農產物檢查

員更查明左列各項呈交農產物檢查所支所長。

(1) 團體名稱。

(2) 縣長認可之月日。

(3) 團員人數，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二條 圃場檢查之申請書應按第一號式樣，出貨檢查之申請書應按第二號式樣

填寫。

按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由出貨團體負責人，請求檢查時應照第三號式

樣附加細目表。

第一號式樣

西瓜圃場檢 查申請書

一、品種名

一、栽培面積

一、株數

一、播種月日

右開特請圃場檢 查謹呈

富山縣農產物檢 查所支所長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日

第二號式樣

貼印
花處

西瓜出貨檢查申請書

一、檢查場所

一、數量

一、品種類

一、檢查費

右開特請出貨檢查謹呈

富山縣農產物檢查所支所長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印

檢訖月日

成

上

等

中

等

下

績

備

考

第三號式樣

細目表

品 種 名	栽 培 面 積	株 數	播 種 月 日	受 檢 查 者 姓 名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富山縣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審察本縣農業實況，應以力圖經營之合理化，及生產物販賣方法之改善最爲緊要。其輸出園藝品中產額佔首位，而爲本縣重要特產之西瓜，其生產增加與聲譽向上之策勵，尤爲方今之急務。本縣西瓜之栽培，聲譽素著，栽培地段，已達五百二十餘步（合中國八千四百八十畝），每年產額，約二千餘萬斤，大半皆移出外縣，值三十七萬元。然輓近奈良靜岡兩縣，實施縣營檢查以來，其隆隆實績，與年俱增，競逐於各地市場。唯是本縣仍屬舊態依然，向之稱霸於全國者，今動輒爲此等先進地所壓迫，大有聲譽失墜，銷路梗塞

之勢。因此實施縣營檢查，實爲輿論所攸歸，本縣乃決然樹立實施縣營檢查計之劃，厘定西瓜檢查規程，籌備一切施設，定於七月一日施行，以期品價之向上，並力圖統制出貨，及改善販賣方法，以促進出貨團體強大之活動。凡我營是項事務者，皆應共體斯旨以我全縣人民福利之增進，而圖縣勢之伸張焉。凡制度初創，窒礙之處，勢所難免，欲圖打破此難關，以達期望之效果，則躬親檢查之責，經營斯業者必獨爲一體，共期前途之光明，矢身邁進，則制度之妙用，庶幾可期。凡關係者仰卽本此趣旨，各自繩勉，同心協力，有厚望焉，切切此佈。

花生檢查

檢查花生者，有神奈川縣，其中分爲生產檢查，運出檢查與輸出檢查之一種。皆屬爲強制檢查，且係收費制度。

每年檢查數量，約達八萬袋（昭和六年度之調查），檢查施行亦極爲順利，而其於交易上之影響亦佳。此蓋由每百斤之花生，卽已昂貴十元，故生產者遂深感檢查之效果，又市場方面對經檢查之花生，尤爲歡迎，因之交易亦極順利。

該縣之花生檢查，乃由該縣之穀物檢查所施行，故花生檢查之經費，亦包括於一切檢查經費之內，難以分別，唯爲數尙不鉅耳。

神奈川縣雜谷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之雜谷，乃指花生，菜種，芥子而言。

第二條 本縣所產之雜谷，其有移出縣外或輸出國外者，應按本規則檢查之。

第三條 雜糧檢查，專就其品質，乾燥，粒形，製造加工，重量及包裝等行之，按其品位分一、二、三、四及劣等。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雜谷，其包裝，重量，應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a) 重量

一、花生之包裝，應用堅牢之麻袋，長三尺至三尺五寸，寬一尺七寸至二尺八寸，重一斤半至二斤四兩爲宜。其袋口應以堅牢之粗麻繩，嚴密縫口（縫一道）如爲運往他處或輸出品，則宜縫二道。但其爲花生仁則宜摺口，而其周圍以約一寸之繩，緊縛之，并得用雙袋，於摺口之周圍，縱橫縛成十字，而結死結，或於一結之後，即將繩頭壓入亦可。

(b) 重量

一、花生每袋之重量，其在實莢或炒熟者，則五十斤，洗莢者亦五十斤，花生仁則百斤，如爲輸出品，則七十五斤六兩爲一袋，但洗莢者，遇特別情形時，得以五十斤爲一袋。

牛酪檢查

北海道之拓殖計劃中，列有畜牛增殖之計劃，且對於牛酪之販賣處理，亦有周密之注意。至關於牛酪之檢查，則北海道之廳令已有規定，北海道畜產合作聯合會，特爲其執行機關（現所實施檢查者僅爲乳油）。

據北海道畜產合作聯合會調查檢査開始前後之比較，其在生產品販賣上所及之影響，爲(a)品質之蒸蒸日上，(b)當事之技術人員其熱心研究，較製造業者過之，進步甚著。(c)向來各製造所之爭相宣傳，今已平熄。(d)市場方面，對於北海道之產品，聲譽日上，從來用其他商標販賣之製品，今乃一轉而皆自北海道產之名，遂至挽回市況上獨佔之地位，維持一定之市價，較其他製品，更佔優越之地位焉。

自施行檢查以來。一年之間，其檢查之數量如左。而其檢查費，則為每四・五基羅格蘭姆，收洋一分。

昭和四年

八一四三九八九二五基羅格蘭姆

五年

一二〇六四〇四八七五基羅格蘭姆

六年

一六六一五五四六二〇基羅格蘭姆

施行牛酪檢查一年度應需之經費（六年決算）

收入

三三、八九五・五一圓

內開

檢查費

三、六七五・一二圓

其他收入

三〇、二二〇・三九圓

支出

三三、八九五・五一圓

內開

事務薪水

一、三七五・〇〇圓

事務所費

三、八五三・四九圓

農產物之販賣統計

講習會費

一六九・〇二圓

檢查員費

二五・三三二・三九圓

旅費

一六五・六〇圓

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〇圓

牛酪檢查規則

昭和四年一月十二日
北海道廳令第二號

第一條

北海道境內所生產之牛酪，除左列各項所規定者外，如不按本則受北海道畜產合作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之檢查者，則不得買賣，交換，或供製菓及其他工業原料，而移出或輸出之。

（1）官廳或官私立學校製品。

（2）博覽會，共進會或其他相等機關之出品。

（3）上開各項之外，有特別事由經北海道廳長官許可者，但廳長官於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

欲得前條第三項之許可者，應由所轄區市公所，或分廳及市政府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聯合會訂定左揭事項時，應得北海道官廳長官之認可，如有改訂亦同。

(1) 檢查所，或其辦事處之名稱，地點，及其檢查區域。

(2) 關於施行檢查之規則並其標準。

前項之認可時，另行公佈。

第三條

聯合會為審議檢查上之重要事項起見，得另訂委員會會則，而設置牛酪檢查委員會。

第四條

前項之會則，及委員之任免，須經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受檢查者須將左列檢查費繳交聯合會。但未滿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1) 按第一條之檢查費，每四·五基羅格蘭姆，徵收一分。

(2) 按第九條之復檢查費，每四·五基羅格蘭姆，徵收五分。

第五條

檢查員執行檢查時，應攜帶第一號式樣之檢查員證。

第六條

受檢者應按檢查員之指示，供給檢查上必要之勞力及材料。

第七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交第二號式樣之檢查證。聯合會認為檢查成績優良者，按受檢者之請求，得給與第三號式樣之推獎券。

第一項之檢查證，應貼於包裝或貨件之外部，第二號之推獎券，則可附於受檢品之適宜處所。

第八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復檢查。其對於第一條第三項之免驗者，亦得加以適當之指示。

第九條

如受檢查者，對於檢查之結果有異議時，則可陳明理由，向聯合會請求復檢查。

對於復檢查之結果，不得再持異議。

第十條

受檢查者對於因檢查所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製造牛酪者應按第四號式樣呈報聯合會，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1)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者。

(2) 不依第八條之復檢查，或拒絕指正者。

(3) 偽造或改造檢查證及推獎券，甚或濫用之希圖朦混，或損壞檢查證以及任意從受檢物剝去者。

(4) 粘貼檢查證或推獎券後，未經檢查員之認可，擅自將受檢物之內容及包裝變更者。

(5) 以不正當之方法受檢查，或偷漏檢查者。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以罰金。

附則

第三條 本令自昭和四年二月十日施行。但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則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現業牛酪製造者，應於昭和四年二月五日以前，按第十一條呈報。

第五條 本令於另行佈告之區域所產之牛酪，暫時適用之。

第一號式樣

検査員證表面(式樣)

八・五

第 號
北海道畜産組合聯合會
職 姓 名
北海道牛酪検査員證

六

検査員證之背面

八・五

昭和 年 月 日 給
北海道廳 印

六

第二號式樣

合格證（原形）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不合格證（原形）



標 一 十

北海道
畜產組合聯合會
牛酪檢客所

本包中之牛酪
於其品質檢查
時為按照北海
道牛酪標準之
推獎品此證

北海道牛酪
檢查完畢證

第三號式樣
背面

六標五

標 一 十

HOKKAIDO BUTTER.
 CERTIFIED and RECOMMENDED QU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OF THE HOKKAIDO GOVERNMENT
 when inspected.
 BUTTER INSPECTION SERVICE
 THE HOKKAIDO UNION OF LIVESTOCK ASSOCIATIONS.

六標五

表面

第四號式樣
牛酪製造場申請書

按牛酪檢查規則第十一條特此申請書如左謹呈
北海道畜產組聯合會長

住 址
姓 名

昭和 年 月 日

計開

- 一、製造場所在地
- 一、製造場之名稱
- 一、製造場之建築及地畝（附製造場圖形）
- 一、辦事員人數、技術員人數、其他人數
- 一、製造預定數量
- 一、用水之種類
- 一、排水之方法
- 一、動力之種類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一、製造上設備

汽	冷 藏 庫	製 冰 器	包 裝 器	練 捏 器	攪 拌 器	乳 皮 槽	冷 却 器	殺 菌 器	分 離 器	種 別 員 數 種 類 名 稱 能 力 或 大 小 摘 要

牛酪檢查施行細則（北海道畜產組合聯合會）

第一條 按牛酪檢查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欲受檢查者，應呈繳第一號式樣之檢查請求書，並向本會之牛酪檢查所或辦事處繳納檢查費。

第二條 按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經呈報在案之牛酪製造所，應將其製酪工場，製酪所，再製所等，分別登錄於本會之登記簿。

前項之登記號碼，應通知呈報人。

第三條 前條之區別，應按左列標準。

（一）製酪工場

有左列設備，而經本會認為適當之工場者。

（a）有製造年產二五〇〇〇瓶以上之牛酪之適當設備者。

（b）原料處理上，設備完善者。

（c）於各製造工程，溫度調節完全者。

（d）用水豐富，性質良好，而排水完善者。

（二）製酪所

有製造年產二五〇〇〇以下之牛酪之設備，及按前號之(b)(e)(d)等，不能登記為製酪工場者。

(三)再製所

混合既製牛酪，或再製之者。

第四條

既經登錄之製造所，所製造之牛酪，應按其登錄類別，各冠以左列名稱。

(1)製酪工場之乳油

(2)製酪所之乳油

(3)再製所之乳油

第五條

檢查應就各請求之場所，依製造之類別行之。但為便利起見，得另行指定檢查場所。

該檢查之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對於應檢查之牛酪，如檢查員認為不能行使正確之檢查時，得令其行適當處理後，施行檢查。

第七條 對於檢查合格之牛酪，應給與第二號式樣之檢查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按規則第九條請求復檢查者，檢查後二日以內，應連同檢查費，將第三號式樣之復檢查請求書，呈交本會牛酪檢查所或其辦事處。

第九條 復檢查之結果，如檢查成績發生變更時，得塗消或毀去前發之檢查證，而另行給與新檢查證或檢查合格證明書。

第十條 檢查費並其他諸費之徵收方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牛酪製造業者於牛酪之容器或裝璜上，有應表記之文字商標及其他事項，應按第四號樣式呈請本會認可後貼用之。

第十二條 於牛酪容器之顯明處，應記入左記事項。

(1) 按第二條之登記番號。

(2) 無鹽牛酪，應註明無鹽字樣。

(3) 製造番號，及其年月日。

前項之一三兩號，得豫徵本會認可，將其略字或記號記載之。

第十三條 如有要求牛酪之化學分析者，應外加分析費，向本會呈請施行。

第二號式樣

第 號

牛酪檢查合格證明書

一、製造所名稱及登錄番號

一、商標

一、種類

一、製造番號

一、檢查月日

一、數量

細目

計		製造別		包裝別
		種別	種別	
		位單	某	
		數個		
		量數	某	
		位單	某	
		數個		
		量數	某	
		位單	某	
		數個		
		量數	某	
		位單	某	
		數個		
		量數	某	
		位單		
		數個	計	
		量數		

右經本會檢查合格特給此爲證

北海道畜産組合聯合會

牛酪檢查所印

年 月 日

第三號式樣

第 號

復檢查請求書

- 一、原檢查番號
- 一、商標及種類
- 一、製造所名稱
- 一、製造番號
- 一、檢查數量
- 一、受檢場所
- 一、原檢查場所

一、原檢查之月日

一、事由

右給按牛酪檢查規則第九條特此請求復檢查謹呈
北海道畜產組合聯合會長

住址

姓名

年

月

日

第四號式樣

第 號

牛酪容器及包裝表記事項請認書

一、製造所名稱

一、商標及着色

一、表記事項

a. 容器表記事項

b. 包裝表記事項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右件按牛酪檢查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除將其型圖樣附呈外，特此呈請
認可，以便營業，謹呈

北海道畜產組合聯合會長

住址

姓名

年

月

日

備考 各種商標及表記事項，應各分別呈送申請認可書。
第五號式樣

牛 酪 分 析 證
Certificate of Buttes Analysis
牛 酪 製 造 所
manufactured at

地 址
Address

商 標 Brand	製 造 所 之 登 錄 番 號 Registered number	製 造 所 之 種 類 Class of Buttes	檢 查 成 績 Quality

上記之牛酪，在本検査所分析之結果如次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ample of butters here on described has been analysed and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奶油製造號碼及月日 No and Date of Churning	包裝番號 Marks on packages	分析月日 Date Analysed	水分 Water%	脂肪 Fat%	鹽分 Salt%	蛋白質及灰分 Curd and Ash %

年 月 日
Date

北海道畜産合作聯合會牛酪検査所

Butters Inspection Service

The Hokkaido Union of Live-stock Associations.

牛酪検査標準

農産物之販賣取締

按牛酪檢查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其檢查標準如左：

一、種目標準（採記分法）

檢查項目	加	無	鹽
氣味	四五分	四五分	
組織	二五	三〇	
色澤	一五	一五	
鹽	一〇	〇	
包裝	五	一〇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合格標準

一、按前項之種目標準，分數在八十三分以上者為合格，八十二分以下者為不

合格。

一、其合格品，而分數在八十九分以上者，為推獎品。

一、含水分在百分之十六以下者。

一、合格品其分量不足者，須加其分量。

一、其同一製造番號，如認為品質不等者，應照其最低品質記分。

徵收牛酪檢查費並其他各費章程

(北流道畜產
聯合聯合會)

第一條 按照牛酪檢查規則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牛酪檢查費應於呈送檢

查請求書時納以現金。但對於各官公署特請檢查者得免納檢查費。

第二條 再檢查費限於與原檢查成績不發生變更時，得發還之。

第三條 檢查費得照豫想生產數量，先納一個月份。

第四條 牛酪分析證明費應按左列區別繳納之。

一、測定脂肪每件一元

二、測定水分每件五角

三、測定鹽份每件五角

四、上開各項，同時測定二者以上時，每件收費一元五角。

五、上加防腐劑運出者，每件收費一元。

第五條 請求牛酪檢查合格證明書在六份以上，或再請求者，每件須納費五角。

附則

第六條 本章程自昭和四年一月北海道廳令第二號牛酪檢查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牛酪檢查委員會會章（北海道畜産組合聯合會）

第一條 本會依照牛酪檢查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委員會對於檢查事業，須應會長之咨詢，并應調查或審議關於復檢查之各種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應隨時將其原委報告會長。

第五條 復檢查之審議上，認為有復檢查之必要時，應同時指定其檢查員，關於前項之議事，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不得與會。

第六條 委員會設書記若干人以處理會務，其任免或委託均由會長辦理之。

粟之檢查

大阪府農產物檢查所已實行粟之檢查。其檢查亦係收費制，且僅對於運出者之請求時施之。自檢查後施行，選果，殺蟲，燻蒸，皆已完全實行，且其容量及品等之區分，亦頗正確，是以生產品之交易，頗為順利。而海外輸出，亦漸有增加之趨勢。

一年間（昭和六年）之檢查數量達二千九百九十二箱。隨檢查所得之收入，檢查費為百五十元（每箱五分，豫以三千箱計算之）。支出則旅費二百五十元，雜費百五十元（為殺蟲用之二硫化炭素購入費），計四百元。檢查悉由農產物檢查員吏行之，故不另設檢查專員。

農產物檢查規則（關於粟之條項摘要）

昭和五年七月一日
大阪政府令第三八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產物，為糙米，白米菜種及粟。

第二條 檢查事項為農產物之品質，形狀，乾燥，調製，數量及包裝等。運出檢查，僅就運出或轉運於某指定地點之糙米，白米，或以輸出為目的之粟

• 於運出檢查所，或另定場所行之。按其品位。應分左列各等級。
栗：大粒，中粒，小粒。A B及F各等級。

檢查等級之標準品另定之。

第三條

本府轄境內所受理之糙米及栗，依其請求，應施行運出檢查。

第四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其包裝及數量，應依據左列各項。

一、數量 栗。五十五至六十磅

二、包裝 糙米用雙俵，白米用雙俵袋或麻袋。栗種亦可用雙俵袋或麻袋，栗則須以木箱盛之。

三、箱（栗）

a. 箱以木製，材料宜乾，用寬二寸二分，厚五分之板製之。各板之間應剩四分寬之隙縫。至其大小則為高可一尺五寸或至一尺七寸，寬九寸二分，深一尺為宜。蓋及底用三寸一分闊五分厚之木板，各板之間，亦剩四分五厘之隙縫，而於其邊之左右側上，釘以厚五分寬一寸三分之直條，以做成條夾箱，箱之兩端角上，再

釘以五分寬之鐵條。

b. 橫繫繩兩道，而縛雙圈，以緊緊之。

c. 直繫繩亦兩道，須貼角上，與橫繩悉相結住，於箱之橫端，縛以公結，剩八寸以上之繩，結於末端，以備封箱卷縛之用。如有特別事由，不能依照前項規定，須先將其事由，及該農產物之種類，數量，輸送之目的地等陳明，徵求農產物檢查所長之認可。

第五條

對於受檢查之粟，為驅除或豫防蟲害起見，得於農產物檢查員蒞場之際，於密室內，按容積千立方尺，配置三或四磅之二硫化炭素，施行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燻蒸。

第六條

檢查由農產物檢查員吏行之。但雖為農產物檢查員吏，其對於與己身利害有直接關係之農產物，不得自行檢查。

前項所稱之農產物檢查員吏，乃指農產物檢查所之職員，農林技師，農林技士，運出檢查員，及生產檢查員而言。農產物檢查員吏，於行使職權時，須攜帶第九號式樣之證章。

第二號式樣

貼印
花處

運出檢查請求書

某某年產

- 一 粳（糯）米，糙（白）米，粟 若干袋（箱）
- 一 檢查費
- 一 貨物所在地 某區某鄉某村某某停車場，或某某港灣之某某碼頭。
- 一 輸運之目的地 某府縣某某所或某某市某某所。

上開懇予檢查謹呈

大阪府農產物檢查所某某移出檢查所

地址

姓名 ①

年 月 日

第四號式樣

封條

五分



一寸

或一等・或A

糙米	菜種	栗	紙色	刷印色
甲 一等	甲 一等	A	白	青
乙 二等	乙 二等	B	白	赤
丙 三等	丙 三等		白	紫
劣等	下等	F	白	茶
「合種」			白	黄
丁 四等			白	黑

第十二號式樣 證明

農産物之販賣統制

CERTIFICATE

Superior fresh fruits

Grade

MAROON 

of

Osaka

Fumigated with Carbondisulphide

“1930 October 10th”

T. Hyodo

Osaka Local Government

Japan

附註 肉色大粒青 中粒紅 小粒黑

下級之證明則省去 Superior Fresh Fruits 等字樣。

農產物檢查費徵收規則

昭和五年七月一日
大阪府告示第五六九號

第一條 按農產物檢查規則運出檢查費，應依左列標準徵收之。

一 糙米 米白 每袋（箱） 四分

一 栗 每箱 五分

苗木檢查

大阪府爲防止農作物病虫害之傳播起見，特訂定苗木檢查規則，令豐能郡農會實施檢查。因此，其於生產之苗木聲譽向上，實有裨益，茲特爲敘述如次。該項檢查之苗木，爲櫻、櫻桃、梅、桃、杏、柑橘、葡萄、柿、栗、枇杷、無花果、及蘋果等之苗木，及其接木用之砧木。

每年度檢查之預算，收入爲一千一百七十元（府補助費五百四十元，郡補助費六百三十元），而支出亦爲一千一百七十元。其細目如后。

技術員費	一、〇〇〇元
印刷費	五〇元
燻蒸藥費	五〇元
苗木藥費	五〇元
設備費	二〇元
雜費	五〇元

每年度檢查之數量，爲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一株，細目如左（昭和六年度份）。

梅	七一〇株	無花果	八、〇九六株
桃	九、五六〇株	葡萄	七、二一〇株
梨	八、一〇〇株	蘋果	七、三七〇株
柿	九六〇株	栗	四、九〇〇株

大阪府令第十號（大正十四年二月二日）

爲防止農作物病中蟲害之傳播起見，訂定苗木檢查規則如左。

苗木檢查規則

第一條

豐能郡細川村、池田町、秦野村、萱野村、萱面村、櫻井谷村、北豐島村、豐中村、熊野田村、南豐島村、小曾根村及豐津村各處所產之苗木，未依本則檢查合格者，不得運出縣外或輸出外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苗木，爲櫻、櫻桃、梅、桃、杏、柑橘、葡萄、柿、栗、枇杷、無花果、蘋果、及供其接木用之砧木。

第三條

苗木檢查事宜由豐能郡農會施行之。

第四條

欲受苗木檢查者，應按豐能郡農會苗木檢查規則，向該郡農會，呈提檢

查請求書。

第五條 檢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參與檢查。

第六條 認爲與本規則有違反事實之苗木，應停止其搬運，或令搜集其關係方面之資料。

第七條 運輸業者對於無檢查合格證明之苗木，不得較受委託轉運之。

第八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或對苗木檢查員有欺詐行爲者，得拘留之或科以罰金。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大阪府豐能郡農會苗木檢查規程

第一條 爲圖本郡生產之果樹苗木及觀賞苗木之品質向上起見，特按本規程施行檢查。

第二條 爲施行前項檢查起見，特設左之檢查員。

一、檢查監察員若干人

第三條

一、檢查員若干人
檢查分爲左列二種

一、樹木苗圃檢查

一、運出檢查

第四條

檢查方法規定如左。

一、樹木苗圃檢查 每年四月至九月之間，於適當時期，巡視苗圃，而檢查其有無發生病菌蟲害之情事。

二、運出檢查 對於運往町村外之樹苗施行之。如爲運出郡外之樹苗，則更宜施行瓦斯燻蒸，並附有病菌者，則應加以適當之處理。

第五條 樹木苗圃檢查如認爲有病蟲害之發生，而有驅豫防之必要時，受檢查者應向本會領取藥品，以施行驅除豫防或加以相當處理。於運出檢查時亦同。

第六條

本會施行之驅除豫防樹苗，害蟲病菌之種類如左。

一、介殼蟲

二、綿蟲

三、天牛類

四、蚜蟲類

五、木蠹類

六、蝓蝻類

七、尺蠖類

八、避債蟲

九、捲葉蟲

十、紋羽蟲

十一、金龜子蟲類

十二、杉赤枯病

十三、根頭癭腫病

十四、椿象及象鼻蟲

第七條

苗木及樹苗生產者如欲將樹苗或苗木運出於生產町村之外，均應受檢查

第八條

苗木或樹苗生產者如欲受檢查時，應經由町村農會，將第一號式樣請求書，呈交本會。

第九條

對於運出或輸出檢查合格之樹苗及苗木，每出貨一次，應給與第二號式樣之檢查證明書。

第十條

受檢查者，對於所檢得之成績，不得有何異議。

第十一條

於運出檢查，如檢查員或檢查監察員認為所患病蟲害過甚時，經報告會長，會長得令其苗木或樹苗，停止運出或輸出。

第三條

苗木及樹苗之生產者如有不依據本規程之所定承受檢查，而將其逕解運出或銷售町村外時，本會得按次宣佈於同業者，以資互相警惕。

第三條

本規程自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號式樣

檢査燻蒸請求書

種類名	數	量	種類名	數	量

總計

捆

一、發出站名

一、發貨年月日

一、輸送地

一、收貨人姓名

△府
△縣
△郡
△村

右件急待輸運即希檢查燻蒸爲荷謹呈
 豐能郡農會長

大阪府△△郡△△村

姓名 ㊟

△△年△△月△△日

第二號式樣 檢查證明書

面 表

證	畢	完	查	檢
檢查燻蒸月日	發貨人	收貨人	發貨年月日	發貨站局名
大正 年 月 日	大阪府豐能郡△△町△△村 某	縣 郡 村 某		
大阪府豐能郡農會 印	某			

面		背	
		種類名	數量
		檢査之別	煙蒸
技術員		種類名	數量
		檢査之別	煙蒸

公佈苗木檢查規則之趣旨 大正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豐能郡農會

本郡園木，苗木，花卉，盆栽等之栽培，雖不詳其起原，然至元祿年間（去今二百餘年），造園之術，已漸有進展，園木之栽培，乃次第增加，而成爲本地農家之副業焉。爾來漸次發達。攝津之園木，古稱我國（日本）三大園藝地之一。及於近世，園藝一道，世人愛好愈增。因此乃遠自歐美，輸入花卉，苗木，并園木等等之各種新種而培育之，於栽培上更添加研究，遂至運出大盛，專業者日增，乃有細河村園藝合作，箕面村之園友會，并栽培花卉各村之美風會等之組織。因同業者努力於互相啟發之結果，近年來斯業乃益趨繁盛，幾至普及於細河、

池田、箕面、秦野、櫻井谷、熊野田、北豐島、豐中、萱野、小曾根、豐津諸村。其中尤以細河之園木，苗木，池田、箕面、秦野、豐津之花卉，細河、箕面、豐津之盆栽，熊野田之松之培養，爲名重一時，從業者已達一千一百九十餘戶，而產額亦在三十萬元左右。然此種園藝植物，世人之愛好益深，而其要求種類之純良或珍奇者，乃益爲急切。斯業應此需要，乃至於種類之增殖而由海內外輸入新品，亦不一而足。隨此輸入之關係，新奇害蟲病菌因以蔓延發生，對於斯業前途，誠爲至堪憂虞者，是故本會乃制定苗木檢查規程，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實施之。對於輸移出之苗木，勵行嚴密之檢查，其合格者，則給與檢查證明書，以阻止極害蟲蔓延，而發揚其向來聲譽卓著之園藝事業焉。

試一觀本郡園藝作物之害蟲及病菌發生之狀況，則其種類頗多，每年被害者，誠屬不少。然一般營斯業者對此害蟲病菌之觀念，殊爲幼稚，誠遺憾者也。曩者每遇機會，卽獎勵指導其驅除豫防之方法，以冀收良好結果，然自大正九年八月，發生柑橘害蟲（介殼蟲之一類），正從事於驅除豫防之際，偶於秦野村柑橘園，又發現別種害蟲（蠟蟲之一種）。因是蔓延他村。俟調查其被害之結果，乃

箕面村之一部，亦罹其害。同年冬，因被害激增，乃試行青酸瓦斯燻蒸，其輕微者，則由各作戶自行撲殺或燒毀。唯害蟲繁殖力之大，雖僅少數未曾撲滅者，翌年之夏期，復如迅雷疾雨，已遍佈其餘之各村矣。於是秦野、箕面、池田、萱野、櫻井谷、熊野田、小曾根、豐津諸村，均被其害，本府有感於收效之不易，乃即改爲本府之直接事業經營之，於盛夏幼蟲孵化期，施行藥劑灌注，於是成效乃大著。近年來本會視爲重要事業，以同一之方法，施行驅除。第現今被害之作物，不僅柑橘類而已，即果樹、苗木、園木等亦遭傳播被害。對於驅除豫防之澈底勵行，此係尤爲必要也。

本府有見及此，於本年二月，對於本郡苗木檢查事業，欲期驅除上述病害之完備，爰公佈苗木檢查規則。凡移出村外之果樹苗木，概行予強制檢查，故本府之制定上項規則，與本會致全力於此種檢查，此正所以謀斯業之愈臻發達也。

附記

本會爲期苗木檢查事業之完備起見，於細河箕面兩村，設薰蒸室。并於大正十二年一月於池田、箕面、櫻井谷、熊野田各村分設移動薰蒸箱。復常設專任檢

查監督員以專其責，且於細河、箕面兩村設駐檢查員，以期於檢查之事務上不生障礙。至薰蒸用并其他一切藥品及檢查請求書等，均由本會購辦，以便該業者得經各所屬町村農會，請求檢查，就其便利之地點，以實施之。

第三節 商標與標箋 (Zettel)

近來，如三越（百貨商店牌名）之對於各種商品，均附以[㊦]之商標售賣，故農產品苟欲使之商品化，則附以一定之商標亦為必要。千葉縣對於農產物販賣之致力，頗為周全，而於各種生產品上，必附以一定之商標，尤為孜孜獎勵者也。原乎商標之效用，使生產者對於生產感受自重與責任心，故其結果，能得優良之產品。至對於消費者，則易起共對於商品之信仰之觀念，是以交易之時，彼此互相信仰，而買賣自易順利敏速，毋庸爾詐我疑也。

千葉縣之商標為[㊧]，例如鷄卵，則於鷄卵箱之側面，附千葉卵[㊨]之記號。其於銷售地之東京市場，雖使用此項商標之時日尚淺，但普通皆以[㊩]卵簡稱之，遂至有今日之聲譽也。雖然出貨組織之改善亦與有力焉，然較之往昔，千葉卵之暢銷，實不啻千百倍矣。他如西瓜、南瓜、枇杷等之一切農產物，均勵行附以[㊪]之

商標，結果至今乃有相當之統一，其他各種之優良生產品，亦幾無不冠以此種商標矣。

在此極短期間，⊕商標之能普及於各該業者間，實有賴於當軸之苦心指導。蓋必最先使立於販賣統制地位之團體了解其必要，然後乃進而於各生產物附以標箋(Zettel)以逐步推行之也，至縣預算中則列入銷路擴張費一項，而以之爲印刷發給各該業者必要之標箋(Zettel)之費用。

欲使農產物商品化，則必對其物產（例如西瓜則每顆，鷄卵則每箱，）均應貼以標箋，然後再以商標表示之。唯是，此種之標箋，均係由縣發給，於是各種之生產及販賣團體，遂競相前來請求頒發此標，而⊕之商標亦即隨此推行焉。推行既已普遍，商人用成習慣，然後此種標記，則令各團體自行印刷使用之。

該縣在未進行統一生產物⊕之商標以前，各團體中已各有使用其自定之商標者，故自曩昔買賣關係及沿革上觀之，突然改用此項商標，頗有阻礙。然實際上，以代表縣產之意義之商標而行交易，較之祇代表一地方之商標而行交易，其在市場方面之注目，實大相懸殊，是以恆影響及其價值，於是目擊此種情況者，遂

感有捨其從前之商標，而改用⊙商標之必要。今本縣之生產品，幾無一不採取⊙商標者矣。

第四節 擴張銷路與介紹宣傳

欲使生產物銷路擴張，聲譽向上，則必須使生產物商品化。且宜於生產地就其販賣上之組織，諸如集貨，共同出貨及共同販賣等，務期其完善。同時對於外部，亦宜確立實行活動之機關，以任實際販賣之責。苟此等組織既已樹立，則對於市場并需要者，應藉一種積極的介紹宣傳方法，以擴張其販賣品之銷路。以下就關於擴張銷路之各種實際介紹宣傳方法，而論述其適否及改善之我見。

廣告 (Poster)

以廣告宣傳者，近日異常流行，唯此項方法，應有能引起一般人注目之適切的意匠與圖案耳。最近千葉縣之農產物販賣談話會席上，市場方面人曾有言及此者據云，於色彩鮮豔之廣告畫上，繪以各種之菓物，盛於浦酒之篋中，而畫以「中元禮品惟鮮菓」等字樣，貼之於各處街頭，則需要者頗起反響。赴百貨店時，相率預定菓物請裝於廣告畫上式樣之篋中，由此以觀，則廣告畫上書成標題，

實有非常之效果也。

廣告畫常見有貼於市場及小賣店中者，然據市場方面一般之意見，則謂將廣告畫貼於需要者之最注目處，各車站或待車室，以及其他人人往來之地點，則尤爲有效。

宣傳販賣

以介紹物產之意而販賣者，普通多爲削低價格，以作廣告的銷售。但其效果，不能持久。且在成本以下販賣之結果，往往影響於他店販賣同一商品之價格，結果，必至傷害同行之感情，致以後不再販賣。如斯，則銷路反必縮小，故此實爲大有可研究之問題。在若是之情形下最好不爲減價販賣，僅添備適當之贈品，或抽彩乃爲適當。

至若選定爲宣傳販賣場所問題，則宜選取需要者出入繁多之百貨店之一部，由該府縣或當其販賣斡旋之任之團體主行之。關於此問題，在販賣改善談話會之席上，曾有如下之各種意見。(a)於大百貨店之宣傳販賣，應以減低其物品之販賣價格爲條件，(以其所販賣之總額之九折或八折之金額，爲租賃地點之費用

，以提高販賣之總額，他方則宜較其他販賣店之價格更低，務使顧客對於該百貨店之貨物，確信有廉價之印象。然實際上購買者多為深知其事之該百貨店店員，外來顧客殊屬少數，故結局多有不能獲得向外部廣為宣傳之機會。（b）於大百貨店行宣傳販賣，足使對於百貨店懷有惡感之零賣店，厭惡販賣其生產品，故結局於推廣招徠上反多窒礙也。

故宣傳販賣，實應選擇百貨店以外之適當處所為宜也。

試食會

近來為介紹生產品擴張其銷路起見，有於欲開新銷路之地方，招待各交易業者及有力者等，舉行試食會者。此種試食會之行動係以開拓銷路為目的，故僅為暫時之事。若認為有相當之效果，則對該生產品之販賣交易，不可不有相當之組織，否則試食會亦歸於毫無意義。曾有某縣之水產會，欲圖開拓蛤之販賣，於缺乏海產物之信州，舉行盛大之試食會，來請交易業者以下多人試食其蛤，當日在席上諸客皆為贊賞推許，然迄未見有前來定貨者。因此，遂以試食會之效果為不甚可靠，是皆由於舉行試食會之後，販賣上缺乏積極之組織，而致失敗者也。故

舉行試食會時，若見全場空氣良好，應即棄其靜待對方注意之消極態度，而從事於積極販賣之活動也。

茲尚有欲言者，欲以試食會為介紹宣傳者，似應攜帶一切之實際販賣品，以備試賣。如僅止於試食會之程度，則無甚效果也。

文字及廣告之宣傳

印刷小冊或廣告，以備於特定之地點，使人自由取閱者，其效甚微。唯此種小冊之印刷時，應注意其廣告文之簡潔，而能令人一見即知其要領，同時對其內容，亦應披瀝誠意。至敘述過於詳盡者，反足使人厭繁而不能卒讀也。

刊登廣告於新聞雜誌，應時時變換其趣旨，否則不易引起刺戟，影響甚微。至比較上有效之方法，則為橫牌廣告。如於最易引人注目之處，樹立特大之橫牌廣告，實為最有特效者也。

最新宣傳法

最近之新宣傳法，有所謂空中廣告者。頗引起人之注目。此外更有用廣告標本蠟人 (Advertising Mannequin)，或化裝宣傳者，唯此等宣傳均應按其所介紹之物之

性質，即爲之固不可爲一般的應用者也。至飛機、汽車之宣傳，則所費過鉅，而收效少。但有時前後張以廣告旗幟，而中挾以樂隊，滯滯而行以爲宣傳者，亦頗能收得相當之影響焉。

第五節 敏捷而普遍之市況報告

販賣事業之能獲得成績與否，全恃乎能否得多數之集貨與大量之共同出貨而定。欲使集貨與共同出貨順利進行，方法雖不一，然使一般人均能了解共同販賣之結果之爲有利之事實，實屬至爲重要，因此乃有市況通報發行。市況通報者，爲記載其實際行情與將來之風信，而爲集貨出貨之資助者也。唯通報首貴敏捷普遍。

現今全國以販賣統計爲目標者，如全國米穀販賣合作聯合會，帝國農會販賣幹旋所，及其他與販賣有關係之團體，皆各發行有市況通報，分送於各該所屬之合作社或農會。而府縣販賣合作聯合會，對其所屬合作社亦多有發行市況通報者，然吾人試以批判之眼光，觀其實際之效果，又殊爲薄弱。此蓋由於其對於市況

通報最重要之敏捷，尙有所缺耳。現今之市況通報，須較實行交易之日，遲延數日始能到達，而在行情激變之時，則早已爲明日黃花，唯是若以電報電話以作市況之通報，則又所費不貲，且不堪其繁。故目下對此問題，殊感困難焉。

茲有可供參考者，乃千葉縣販賣購買聯合會之實際市況通報是也，其敏捷而普遍之點，恐無以加之者。該販賣購買聯合會，初僅照通例印刷市況通報，每日分送於各屬之合作社，因其到達遲緩，終不能發揮其機能。旋承各新聞社之厚意，允於翌日刊行之新聞，揭載前一日之一切市況。因是所屬合作社，及其他之合作社員，對一切市況皆易知悉。而集貨與共同出貨上，乃得莫大之便利焉。

該販賣購買聯合會，於經營之初，原爲每日印刷市況通報，分送各所屬合作社，然爲郵送，早則翌日午前，遲則須三日後始能到達。嗣以該縣對於東京之各種新聞，已經派送者有數十餘種之多，且其送達亦極稱敏捷，是以切望能於此等新聞之地方欄內揭載市況，則易于使衆周知，幸賴各新聞社之厚意，允爲不收費用一一揭載，故大受歡迎也。爲供參考起見，茲特將最近各報所載，按其報上之原有方式，揭誌如左：

市況通報之報載實例（千葉縣販購聯市況）

（東京朝日新聞掲載者）

縣販購聯東京行情

◇米（十日） 清算米漸次抬昂，已開始騰漲，豫想仍有回鬆，但回鬆前者觀望，銷售不暢。

本日 五等 一・七〇〇

◇鷄卵（十日） 存貨多，昨日進貨又旺，市面略鬆，乃至跌落，縮至五・四五。本日各存觀望態度。

本日 五・四〇——五・五〇

◇肥料（十日） 統制第一年最後之

努力，硫酸加行情與昨日同。

純硫酸 每袋二・九〇〇（鐵道運輸）

道運輸）

硫酸加里 每袋一噸一二四・〇

〇〇（神奈川水運）

千葉販購聯特報

◇飼品行情 本會存貨定價（鐵道運輸另談）。

滿州高粱 每袋百四十斤三・三

七

南洋米 每袋百五十斤四・六

〇

◇製成飼料品

初生用 每百二十五斤袋 五・二五

中鷄用 全

四・八五

大鷄用 全

四・八五

縣產白玉蜀黍 每袋四斗 二・〇〇

養豚用澱粉 每袋六十八斤 九五

◇雜貨行情 肥皂 肥皂紀念日（八月三十一）止

久美愛香皂 每箱 二二・三二

久美愛洗衣皂 每箱 二二・三二

普通型 每箱 六・九七

長型 全 百二十塊 九・九五

肥皂粉 百袋 九・四五

（國民新聞之所載）

販購聯調查（十九日）

縣販購聯調查

◇鷄卵以氣候關係，外卵進貨減少

，本地卵銷售極佳，商況頓呈強硬

。

本日同漲 五・二〇——五

三五

◇飼料品 買 每袋五十斤一・三〇

同 零售 一・三〇

但零售每袋車費五分須由買主負

担

縣產白玉蜀黍 每袋四斗（產地）

一・〇〇（交貨）

澱粉糟粕（養豚飼料） 每袋六十

八斤 〇・九五

滿州膏梁 每袋百四十斤 三・

三七

南洋米 每袋百五十斤四・六〇

◇製成飼品

大鷄用 每袋百二十五斤四・八五

中鷄用 全 四・八五

初生用 全 五・二五

(以上為本會存貨不加運費)

◇米穀 本日本米價稍挫，然尤未縮至平價，似無再縮希望。

機米 一七三五——一七〇〇

(東京日日新聞之所載)

販購聯調查(十二日)

◇米穀 不似月初之潑刺市況，已漸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趨平穩，然機米漸鬆，銷售漸入佳況。本日陰雨客稀。

千葉縣五等 十六元九角。

◇小麥 因需要之關係，買者見多，環境之使然，麥價陡漲。

本日本小麥 百斤 三・八〇

——四・〇〇

◇鷄卵 較往年慘落，本年之最低值已跌至五元五角，市場一時躍入觀望狀態。

本日本鷄卵 五元三角——五

元五角。

◇肥料 豆粕每塊一元〇四分五厘 (神奈川價)

碎豆粕每袋一二四元正（清水價）
◇飼品（製成）

初生用 每袋 五元二五分
百廿五斤

中鷄用 全 四元八五分

大鷄用 全 四元八五分

（以上均為本會存貨，車運另支。）

（時事新報之所載）

縣產市況（二十一日）

縣販購聯調查

◇肥料 豆粕每塊一・一〇〇（神奈

川價）

碎豆粕每袋一・七一〇（清水價）

過磷酸每袋一・〇五〇（平井價）

硫安 每袋二・八一〇（國營鐵

道運送）

硫加 十袋一噸一二四・〇〇

〇（神奈川價）

米糠 每袋〇・八四〇（隅田

價）

每袋〇・八〇〇（神奈川價）

◇米穀本日決算，無新價。精米之
賣銷，不及豫想。

五等 一七・三〇——一七・〇〇

劣等 一六・四〇

◇鷄卵 賣銷雖不甚佳，因生產地
來源缺少，市場略見穩定。

本日 五・二五——五・四〇

（報知新聞之所載）

縣販購聯東京行情（二十日）

（讀賣新聞之所載）

◇雞卵 農忙之際，生產地來源減少

縣販購聯市況（二十三日）

，銷賣略見良好。行情穩定。

◇米穀 五等 一九・〇〇〇

本日 五・四〇——五・二五

◇雞卵 連日暴騰之行情陡落五角

◇米穀 行情不穩，因特別原因，今日賣者依然警戒。市況不佳。

本日入貨六車，存貨二千六百箱。

五等 一七・二〇——一六・九五

本日行情 六・一〇〇——六・二〇〇

◇小麥（百斤三等）

◇園藝

七月交貨約三・八〇（無變動）

芋 每袋三・〇〇——三・五〇〇

◇飼品 ◇牌薏 一・三〇（千葉站交貨）

薯 每袋一・二〇〇——一・六〇〇

零售一・三〇（工場交貨，每袋運費加五分。）

西瓜 每個・〇二——・〇八

梨 每小箱五〇〇

第六節 中央批發市場之牽制策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中央批發市場，乃以辦理批發魚、肉、鷄、卵、蔬菜，及果實之類爲原則（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其設立之本質，既爲各家研究之焦點，余於此不欲有所贅述。然現今市場辦理農產物之大商，其主要者不外行家，批發商，中間買賣人，牙人之四種。而東京、大阪、橫濱所經營之中央批發市場，其內容完全排除複數制，而採取單數制，惟此種制度，對於生產者是否有利，當視其運用之如何。最近急欲開辦中央批發市場之東京市，據一般之推測，恐亦將採取單數制也。

東京市中央批發市場完成後，鄰縣之農產物，當可見其出貨於市場。然目此爲壟斷施設，而採取斷然之態度者，卽爲千葉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是也。該會於東京市已設有販賣所（待後章詳述），其所以設置該所之理由，即在防止上述之中央市場，萬一發生不正之價格時，得以採取對策也。

故中央批發市場，如對生產者之出貨，有辦理不正之時，或有辦理不正之危險時，千葉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則得以其出貨轉送對己身有利之市場也。是以千葉縣販購聯之上項販賣施設與中央批發市場之間，將來恐不無可注目之處焉。

第四章 聲譽向上與品種改良

欲謀販賣品之聲譽向上，方法雖多，然根本在謀其品種之改良統一。改良品種之設施，因各種生產物而不同，茲揭述現今已有成績之數例於后，俾供參考。

第一節 米之品種改良設施

米之品種改良之重要性

米乃吾人之主要食糧，且爲農業生產之大宗，故自食糧問題及農村經濟問題兩方面觀之，改良其品種，俾得優良出品，洵屬重要之務，昭和二年聖上陛下於赤坂離宮內置水田，親自耕種，及入宮城，又於宮城內置水田，親自躬耕，而對

於米之品種改良尤爲垂念，夫以至尊之身，垂範於蒼生，察其聖心，蓋亦以此種重大事業非力促其完成不可也。

近時市場交易爲大量交易，故一跬足於市場，即可知品種之雜駁不統一，致蒙重大損失之事實。且在行同一品種之大量交易之今日，事實上於農業倉庫等保管之際，亦以每一品種爲共同保管爲有利，故品種之雜駁不統一，其不利不實多。至若不適於消費地方嗜好之非經濟的品種，則所蒙不利更爲重大，蓋不僅生產者受損而已，即消費者及交易者亦皆爲之受累也。

是以國有國立農事試驗場，道府縣有道府縣農事試驗場，以從事於米之品種改良試驗研究及調查。唯審察今日農村之實況，則實難有待於高深學理研究之餘裕，故在農村方面，若有認爲適宜之品種，應即自爲推廣普及，茲特介紹近時對於米品種改良設施有顯著成效之千葉縣，以供參考。

品種改良新計劃之樹立

該縣之水田面積爲十萬五千町步（合中國一百六十八萬畝）灌溉排水概屬不便，是殆由於往昔之土地制度有以致之，該縣往昔分爲安房，上總，下總三國，

自天領以至小藩，割據其間，皆陷於不能爲共同施設之狀態中，此其灌溉排水之難期完善之一大原因也，至於品種，則據昭和三年之調查，其主要者實達五百四十二種之多，又據當時東京米穀商品交易所東京正米同業公會及政府之米穀事務所等之調查，明治四十年前後米質卽頓趨低下，於東京市場已有品質惡劣之定評矣。及米穀檢查所開設後，米穀外部的體裁如乾燥調製容量及包裝等，雖已漸臻完善，然其內容之品種仍屬雜駁已極，故交易上仍感不利，因此該縣遂認爲其米產之將來，非注重於品種改良統一之一點，卽難期其改良完善及商品化之完成，乃樹立具體方案，自昭和四年以降計劃施行之。

產米改良之具體的計劃

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原種育成，與他府縣同，皆屬於農事試驗場之業務。唯於短期間內冀得行數回之原原種育成試驗起見，特有溫室之設備，是乃與一般農事試驗場稍異者也，茲述其原種更新計劃，原種之採種經營及普及計劃等之概要於下：

原種採種場之經營

縣營原種採種場於昭和四年度設立，將來二十年內皆繼續辦理，其水田面積爲四町三反（合中國六十八畝八分），位於耕地整理完善之水田百五十町步（合中國一千四百畝）之中央（該縣山武郡成東町內），乃灌溉排水皆屬於理想之處所也，其每年栽培增殖由縣指定之優良品種十二種，而配給於以本縣之部落爲區域所組織之農事實行合作社焉。

部落合作社採種之狀況

縣內各部落爲增殖由縣水稻原種採種場配給之原種，更設合作社以經營之。此等合作社之主體，即爲向有之農事實行合作社，協行合作社，受檢合作社（爲便於受米谷檢驗而協議成立之補助的合作社），區農會及部落新設立之部落採種合作社等，現今縣內各部落殆莫不有此種組織，社數計達三千二百八十五，採種圃面積共有三百三十八町（合中國六千四百〇八畝），其經營大都係由社員中指定負責者任之，而町村農會則與相當之津貼以爲酬勞，至收穫之種子，則各社員間互以穀物及其他物品交換之，以充翌年各月栽培之用，自實行以來，其所舉成績，實出乎豫料之外。於此一點，可知農家對於此種事業之熱忱也。

普及計劃

上述計劃，雖係以該縣水田全面積十萬五千町步（合中國一百六十八萬畝），除去稻物之栽培面積，所餘之九萬六千五百町步（合中國一百五十四萬四千畝）爲目標而設計者，然其內尙有三成爲土質及灌溉排水等不良者，仍須除去之，故其實卽爲六萬七千五百町步之二年更新計劃也。是以每年交互更新之面積，實爲三萬三千七百五十町步，此種二年更新計劃雖不必優於一年更新計劃，然因其實際上之組織及其運用得宜，現時頗得良好之成績焉。

第一節 乳牛之品種改良設施

改良乳牛品種成功之事例

千葉縣乳牛之優良，自昔名冠全國，推其原因，實由於其氣候風土皆得天獨厚，且於咫尺之間，擁有東京橫濱之大銷場，然向來卽孜孜於乳牛之改良，更爲其重要原因也。

今日千葉縣嶺崗種畜場（種牛），其前身實遠起於永長年間，其時國主里見時爲圖牛馬之繁殖，乃開設該牧畜場，後爲德川氏所有，至享保十二年將軍吉宗

自印度輸入白牝牡牛三頭以行品種改良，逮明治十七年又屬於農商務部所有。至明治二十二年，始為地方有志者永領而改組為嶺岡畜產股份公司，從事於牛馬之改良繁殖，明治四十四年公司解散，千葉縣遂即就其原址設立種畜場，自美國直接輸入荷蘭種之純血種，營繫養牡牛二三頭以致力於一般品種改良焉。

專致力於乳牛改良

該縣對於畜牛之獎勵，專集注於乳牛改良方面，舉凡客觀的各種之變遷皆置之度外，其得有今日之盛況者殆即以此歟。

始終貫徹一品種

獎勵畜牛之方針，既已確定限於乳牛，而同時品種亦僅限於荷蘭種一種，營自美國以一頭數萬圓之代價輸入牝牡牛二三頭繫養之，以備與民間能力優秀之牝牛交配，以此之故，結果遂大着成效焉。

乳牛處理之狀況

確立乳牛處理之方法，乃為乳牛品種改良上不可少之要圖。千葉縣乳牛飼養之集中地為房州，該處有明治製菓極東煉乳新高製菓房南南海等諸公司，故所產

牛乳之全部皆由是等公司收買而以其一部爲生乳，運往東京售賣，其他大部分則留爲當地設立工廠製造牛酪牛脂煉乳等之乳製品，是以生產之牛乳皆屬消化於附近之處，故能率薄弱的與能率優秀之乳牛較，勝敗立見，故營斯業者遂感兢兢焉。以謀品種改良爲務也。至於牛乳販賣之詳情容待後章，茲不贅。

畜產合作社之乳牛改良施設

如前所述，千葉縣內之房州，其乳牛業之隆盛，雖由於獲利之厚與消費之便，而該地方之安房郡畜產合作社致意於乳牛之改良實與有力誠爲不可掩之事實也。現該社飼有優秀之荷蘭種種牡牛三十餘頭分配於郡內以應一般之交配，且每年與縣署聯合舉行產乳能率共進會及犢牛共進會，以獎勵乳牛能力之增進。

第三節 蠶之品種改良設施

注重蠶種改良之動機

任何府縣蠶種之雜駁乃爲共同事實，最近鑑於繭絲交易時，因絲質不良及其他各種條件不甚具備，致往往無由增進其聲譽而蒙重大之不利，於是識者乃趨而

致力於品種之改良，以冀獲得優種，千葉縣雖年有繭產額二百萬貫以上，（合中國一千二百五十萬斤）在全國養蠶業中亦頗占相當之地位，然因飼育品種向極雜駁，於昭和五年間實達九十餘種，其時該縣當局以及民間之有力者，曾亦數度力倡獎勵品種改良之必要，然終因時機未熟，無所成就。遠昭和六年官民始一致行動，春蠶統一為三種品種，夏秋蠶僅一種品種，今則其效果大著，為舉世所注目，爰將向來品種雜駁且不易實行改良之所以，與乎視今之得施行劃企的改善之原因，揭述於后，以供參考。

品種雜駁之諸種原因

該縣之養蠶業，如前所述，於生產額方面已有相當之數量，至若云及品種則雜駁已達極點，考其原因，蓋由於a.養蠶係屬副業，故養蠶業愈發達，則飼育戶數愈多，因之缺乏統制。b.該縣繭產係屬頭期，因之他府縣之製絲業者均相率前來購買，是等製絲業者乃任意分給其所欲之蠶種於蠶戶飼育。c.縣內之蠶種業者大都能力微薄，不能供給縣內蠶種之需要，因之一米以上之蠶種須仰給於縣外。d.縣內之蠶種製造業者，受他府縣輸入蠶種之壓迫，致陷窘境，因之不得不製

造易於販賣之蠶種，以迎合顧客。

品種改良統一之斷行

品種改良統一之有利，向不易爲一般人所覺察，故每多忽視之者，及昭和五年養蠶業陷於極度之窘況於是乃亟亟講求對策，至昭和六年春，養蠶蠶種繭市場等各團體之職員及縣內蠶絲技術員與縣知事以下之縣當局集議於一堂，咸認爲際此凋蔽之秋，對策雖有種種，而實行蠶種之改良統一，實屬最爲重要，遂以一致悲壯之態度，決議通過焉。

於縣行擴張縣蠶業試驗場之原蠶種分配事業，其縣內之營蠶種業者，亦各擴充其蠶種事業，至經營不振之蠶種業者，則歸併之而爲公司，組織或設立新公司等。縣外輸入之雜駁品種，則極力排除之。蓋卽縣當局與負指導獎勵之責者，舉全力以從事於品種改良統一也。

如斯經舉全縣之力，卒奏功效，品種統一之實績漸次實現，而賣買之價格亦隨之增高，現今養蠶業者對於此種施設大有與日俱進之概焉。

千葉縣由八十餘種之蠶品種，而統一爲春蠶三種，夏秋蠶一種，其品種如左

春蠶種

× 日蠶 歐十七號

日蠶 中十四號 (又日蠶中一〇五號)

× 日蠶 歐十六號

日蠶 中十四號 (又日蠶中十三號)

× 日蠶 日一號

日蠶 中四號

夏秋蠶種

× 日蠶 日一一〇號

日蠶 中一〇五號

第四節 鷄之品種改良設施

農家副業之最普遍化者，厥為鷄之飼養。現今養鷄薄利之聲雖時有所聞，然自農家副業之立場言，則究屬不可廢棄者。且細察今日飼養之狀態，則須改之點尚多，如飼養管理之改善，品種之徹底改良，均其荦荦大者。故由是而導養雞業於有利之途，亦當屬可能也。予嘗以某種機會調查三農村中之三部落之飼養品種及產卵能力，結果則其飼養品種全係在來種，至產卵數各部落每年平均約為七十二三個，在今日飼養年產約七十個卵之雞種，當不能謂為係經濟的行爲也。吾故

品種改良之必要實卽在於此。現時各道府縣之種畜場中，雖已列改良鷄種爲事曰業之一，而致力從事之，然其遲之難期普及者，是蓋其設施不免有缺陷也。茲特揭述千葉縣佐倉種畜場目下所採之施業方法冀有以備參考之資焉。

模範的種鷄場

模範的種鷄場云者，不僅係指其建築及有形的設備而言，（但現時其用地面積有四町三反三畝，建築物有三十七棟，化器有入卵二百四十枚之夏遜式一具，入卵一百六十枚之伴田式六具，入卵一〇・三六八枚之伯開立體式一具，故其有形的設備亦可謂之有相當完全也。）蓋其場內飼有精選之基本種鷄一千羽，及候補種鷄一千羽，以爲原種，而樹立推廣於全縣之組織的計劃也。其內容於后：

種雞產卵能力之檢定，乃屬雞之改良上最要之務，故該場特施行之。其方法有集合檢定與當場檢定二種；集合檢定者，乃集合民間之種雞於種畜場內而行檢定是也；當場檢定者，卽於民間飼養之處施行檢定是也。一年間施行檢定之鷄數，集合檢定三百羽，當場檢定二千羽。

種鷄之白痢症，乃遺傳於其子孫者。至於雛鷄傳染性白痢症則其爲害尤大，

若一發生此症，則雛羣之死亡率，平均常達百分之八十。其間卽有免於死亡者，成長後所產之卵亦爲保菌卵，孵化之雛雞，卽爲保菌雞，育雛困難，故防除種雞之白痢症，實爲養雞界之重要問題也。因此本場不僅場內之種雞概行血清診斷，卽縣內之養雞業者，若有請託，亦皆爲之診斷，以行白痢檢定也。

其他如鑑別初生雛之方法，亦予養雞業者以實地指示。此外又設置練習生，使其熟練實際之業務。總之，該場乃探行最健實之方法，以圖雞之品種改良也。

產卵能力檢定規程

(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
千葉縣佈告第五四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內從事於雞之改良蕃殖者，依照本規程得向千葉縣佐倉種畜場場長提出申請檢定其所有或管理之雞之產卵能力。

第二條 產卵能力之檢定，分爲集合檢定及當場檢定二種。

第三條 受檢定雞之種類，規定爲草冠白色來亨種，橫斑波里蒙司烏諾克種，草冠諾德愛爾蘭勒德種，名古屋種及種畜場長認爲適當之種類。

第四條 受檢定者，須於每年九月末日以前，提出後列第一號樣式之申請書於種

畜場長。

第五條 檢定中若種畜場場長認為無須檢定時。得中止其檢定。

第六條 檢定中之鷄，若未經種畜場長之承認，不得中止檢定或出讓於他人。

第二章 集合檢定

第七條 集合檢定鷄隻之羽數，每一種類以五羽為限。

第八條 受集合檢定之鷄須有左列各項之一者：

- 一、前代之血統及產卵能力必須明瞭者。
- 二、具有種類之特徵而無顯著之缺點者。
- 三、於受檢定之前年八月以後由受檢定者自己蕃殖者。
- 四、無惡癖及疾病者。

第九條 集合檢定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其期間為三百五十日，但種畜場場長認為必要時得延長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十條 受集合檢定者，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須附呈左列第二號之式樣之調查書。

第二條

種畜場長許可集合檢定後，即指定日期通知受檢者如期將鷄搬入。接受前項通知後，如不於指定日期內將鷄搬入，種畜場長得取消其許可。

第三條

受集合檢定者對於左列各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鷄舍之設備位置及飼養管理。

二、由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所生之損害。

三、檢定必要上截除羽翼之一部或刺青其他之施術以及與雄鷄交配。

第四條

行集合檢定時其所生鷄卵爲縣所有。

第五條

集合檢定終了之鷄隻，或終止檢定之鷄隻，須於指定之日期搬出於種畜場外。

如逾期不搬出，則種畜場長不負管理之責。

第三章 當場檢定

第六條

當場核定鷄隻之羽數，每一種類爲二十羽以上。

第七條

當場核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其期間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七條 受當場檢定者須聽從種畜場長之指揮，飼養管理指定之鷄隻。

第六條 當場檢定中之鷄隻如發生事故，應將每月之產卵成績，於下月五日以前報告於種畜場長。

第四章 雜則

第五條 檢定之成績數公表之。

第三條 種畜場長依受檢定者之請求，得發給檢定證書。

附則 第四條中之九月末日爲止之規定，在明和六年則爲十月十五日爲止。

附載

第一號樣式

產卵能力集合（當場）檢定申請書

一、檢定鷄之種類羽數

一、檢定鷄之記號番號及孵化年月日

一、檢定鷄之管理場所（本項僅當場檢定須記載之）

謹依照千葉縣產卵能力檢定規程請求集合（當場）檢定此上

千葉縣佐倉種畜場長

氏名 蓋章

住何郡(市)何所(村)何號門牌

昭和 年

月 日

備考 當場檢定須附呈收容檢定鶏之鶏舍圖標

第二號式樣

調查書

- 一、檢定鶏之種類
- 一、檢定鶏之記號番號
- 一、孵化年月日
- 一、血統及產卵能力





備考

一、調查書每兩一張，須載明其鷄之記號番號。

二、血統及產卵能力務須追溯其祖父祖母以上記載之。

三、產卵能力須記載檢定期間中之產卵數，及檢定者姓名。
大量孵化與初生小雛之分配

該場為圖優良品種之推廣普及，特致力於孵化多數之小雛，以便迅速分配於縣內之養鷄業者。今觀其一兩年前之新計畫，則係每年以七萬枚鷄卵孵化，其中除亡卵及無精卵三萬五千枚外，孵化之數實為三萬五千羽。其中二萬五千羽為小雛之分配於養鷄業者，餘一萬羽則於種畜場育成之，以備場內基本種鷄之補充，及為中雛而分配之於養鷄業者，計自實行以來，頗得相當之成績焉。

受託孵化事業之實施

改良鷄種其最要者，即須有充分供給更新之鷄隻，此不可不設法預為之謀者

也。種畜場有見及此，乃利用其孵卵器，收受民間之委託孵化，孵化完畢，以其雛鷄各歸還於其本人，其收受孵化卵之母鷄必須係由種畜場分配之母鷄，且經檢定合格者。至一年間收受委託孵化之卵數，為七萬枚。每一枚徵收手續費洋一分。

種禽卵受託孵化規程

(昭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千葉縣佈告第二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千葉縣佐倉種畜場為國家禽之改良及蕃殖，在不妨礙業務之範圍內，接

受種禽卵之委託孵化，其種禽卵孵化受託之順序規定如左：

- 一、郡市以上為區域之團體。
- 二、區村以上為區域之團體。
- 三、二十人以上所組織之團體。
- 四、個人

前項之委託孵化種禽卵須給千葉縣佐倉種畜場長（以下單稱種畜場長）認為適當之種禽所生者。

第二條 種禽卵之受託孵化數量及孵化費另定之。

第三條 委託孵化種禽卵者，須提出另定樣式之申請書於種畜場長。

第四條 種畜場長許可申請後，即指定孵化種禽卵之數量，孵化費繳納期限，搬入及交還日期，而通知於委託者。

第五條 委託者於繳納期限內若不繳納孵化費，又或於指定期限內不將種禽卵搬入，種畜場長得取消其委託之許可。

第六條 委託者得請求種畜場長代為運小雛，其所需包裝費及搬運費，概由委託者負擔，而交付於種畜場長指定之輸送者。

第七條 依照前項之規定，孵化雛雞交付於輸送者後，即視為已交付於委託者。委託者在孵化雛雞已交付清楚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發還孵化費，減少孵化費或賠償損害。

第八條 孵化雛雞無法交付而又不屬於委託者之責任時，其既納之孵化費概不發還，向委託者亦不得請求賠償。

第九條 不孵化卵由種畜場長處分之，概不發還。

第十條 種畜場長依委託者之請求，得發給受託孵化書。

第十二條

委託者若欲出賣其孵化雞雛，須得種畜場長之承認。委託者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則以後不得依據本規程請求受託孵化。

附則 本規則自昭和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種禽卵孵化委託申請書(樣式)

一、××種卵×××枚

茲謹依照種禽卵委託孵化規程請求准予於昭和×年×月×日前後送卵孵化此
上

千葉佐倉種畜場長台鑒

氏 名 蓋章

住××郡(市)××(村)××號

備考 申請者如係團體則於氏名之處記載團體名及其代表者之氏名

第五節 豚之品種改良設施

——原原種配給施設與第二次原種增殖施設——

豚之品種改良在國有國立畜產試驗場，在道府縣有道府縣之畜產試驗場行之

，而種豚亦係由此處配給。雖然，吾人若一觀各道府縣則其能浴品種改良之恩惠者，皆有爲數甚微之慨，蓋由於種豚之飼養管理，須費相當之手續，且於一時間欲出多數之種豚，亦屬極爲不易之事也，因此，以種畜場爲第一次原種育成所，而手其下更設立第二次原種增殖所，卽以其大城市內之農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限於養豚者）以及農會，畜產合作社等任其責，以樹立推廣普遍之組織，庶幾能得較爲完善之效果焉。

第五章 合作經營上應有之努力

第一節 販賣統制與集貨出貨

日本之農業係屬小經營，故統制農產物之販賣，其集貨乃屬販賣組織之重要問題也。現今產業合作運動與日俱進，而對於販賣事業，各地方亦皆在猛烈進行中，是誠堪爲欣慰者，雖然，販賣事業之進展與否，全繫於販賣之農產物之集貨及共同出貨之順利敏捷，否則販賣事業之進展乃不可能。反觀今日販賣事業之狀態，則對於此種最緊要之集貨及共同出貨應行之各種問題，大有皆付諸等閒之概。毫無一種組織的計劃。目視集貨及共同出貨之不能順利進行而興嘆，不思有以

改善之，販賣事業之難期進展者，其大部分原因殆即在於此也。

要之，經營販賣合作必須完全能收集其所屬社員之產品，而合作聯合會又必須能完全實行共同出貨，然後事業始能進於發展，是以吾人對於此點，欲圖其順利進行，則熟思慎考以確立組織的計劃，實為最要。茲逐項敘述如左：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之促進集貨方策

使社員澈底了解合作精神

產業合作社構成分子之社員，各自充分理解產業合作精神乃為使其完成出貨責任上之根本的問題。此種產業合作精神澈底了解之普及，可依普通之方法行之，茲不詳贅。

促進贊揚合作之施設

統握全社員之意志，乃堅固社員之團結上最重要之事，蓋合作社本身之事業設施，皆有賴於社員之同情，而合作社之事業及合作社之幹部，尤須使社員有絕對之信仰，是以若能統制合作社之內部，即可勇往直前以向合作之大目的而行也。

與販賣合作之集貨有關連而必須實施之者，即爲兼營購買事業是也。今日農村之米谷商，大都皆兼營肥料商，從事於農家肥料之貸與，其賬款即以將來所收之米谷抵償之，今若由合作社共同購入肥料而分配之於各社員，則即可減低農家之肥料購買者用（利用系統機關之全國購聯及府縣購聯購入肥料，社員間可得較自地方肥料商人購入低廉一成以上之利益，）且其交付肥料費用之收穫物，又由販賣合作社出貨，則社員尤屬有利，故此實爲便販賣統制得舉效果而使販賣事業於極有利之方法也。

農村之米谷商必兼營肥料商，已如前述。然肥料之販賣季節與生產米之購入季節適相左，因此米谷商人爲平衡通常買賣起見，乃行担保販賣購買，保證記賬及現品厚利等方法，此在農村雖可謂之係一種之弊害，然實際農家且可藉此得融通之便。唯商人乘機提高其貸與之肥料價格，且須農家允諾其代爲販賣收穫之米谷，而所與價值必較時價爲低，皆爲屢見不鮮之事也。

是以販賣合作成立之後，雖用種種方法以圖集貨，然因農家收穫之米谷均已於春季肥料購入之際抵押於商人，因契約上關係，實無若何自主之權，故絲毫不

發生效力也。

故產業合作圖謀肥料共同購入與分配統制之完善，乃解決現時農家肥料困苦問題中最必要，而在販賣統制上猶為切要者也。

以上不過僅舉其一例，他如對社員與以分配優良品種之便利，獎勵其利用農業倉庫，融通其金融，創設集貨時運送上之便宜等，舉凡對於事業之各種設施，均須以社員為中心而悉心熟考之，否則若僅於收穫物登場之際而遑遑於集貨，則實絲毫不生影響者也。

出貨責任數量之負擔

社會生產之物資，凡有屬於合作社經理之者，均當悉以委諸于合作社之共同販賣為原則，而對於社員之指導，亦須及時實行，在社員未了解共同出貨之真義以前，則視合作社一年間之經理計劃，分配一定之數量使各社員担任其出貨責任，若社員出貨不足其分配量時，即徵收相當之違約金，是亦為方法之一種也。

共同販賣與系統機關之澈底的利用

欲社員之樂於出貨，必須合作社之販賣利益優厚，否則合作社經理者與在本

地交易者無異，甚至更爲不利。（自真正之合作主義言，則社員之產品無論若何理由均應出貨於合作社，但實際上至爲不易，此乃在現況之下不得已之事也？）以致社員漸不出貨於合作社者，往往有之。且往時合作社之系統機關聯合會尙未發達，合作社皆各自從事販賣，交易數量微小，不能連續出貨於市場，結果遂多陷於不利，更因販賣賬款收回遲緩，又或竟至不能收回，致社員出貨之數量漸減，乃常有之事。

今日之市場狀況，大量之交易販賣，必須有專門的技術乃至智識之組織，與相當數量之繼續出貨，故各單位合作社務宜善爲利用系統機關——聯合會，以期交易穩確，而維護各社員之利益焉。

敏速交付貨款

農家售賣生產物之際，咸冀其即得現金，而向來因合作社與社員之間，手續繁雜，又或付款遲延，以致即使合作出貨能得有利賬價，然並不以爲快，反甘於就地交易者，往往有之。於此故合作社與系統機關——聯合會之間，務宜詳爲籌劃，速得賬款之組織，如實行代墊制度或其他之適切方法等，以因時制宜焉。

第三節 促進出貨於聯合會之方策

所屬之合作社，若各自爲謀，則聯合會之組織，卽爲之破壞，故各合作社已決定於一定之協約下從事於販賣之聯合運動，卽應不惜任何犧牲，勇往直前以赴之，而後乃能達到其目的，若乎聯合組織有一合作社違反協約，則全合作社之統制卽隨之受擾，結果卽將陷於不可問之境者矣。

所屬合作社務須力摒僅以自己之合作社之利害爲判斷之基準，必以各合作社之大同團結之聯合的立場爲判斷之基準，蓋如是始可期聯合會之發達，與所屬合作社全般之發達也。

善爲所屬之合作社圖謀種種之便利

聯合會必須與所屬合作社，常保持圓滿之連絡與提携，對於所屬合作社尙須積極施以各種仁政，俾其心悅意服，蓋欲促進販賣事業之出貨，若僅於收穫時急促行之，終歸無效者，必也平素有促進之施設，然後方可事半功倍，如 a. 先須力圖肥料配給之庶滿，應使其收穫之物資悉願交聯合會之手販賣之。 b. 對於希望融通金融以從事於生產之合作社，應設法爲其融通之。 c. 如上所述單位合作社與社

員間之聯絡方法，必須與以協助及懇切之指導，使其實現等，皆其特要者焉。要之，聯合會須知所屬之合作社若無法使其擴充則聯合會自身亦無由發達，故對於所屬之合作社，凡有可與以便利者務宜隨時力爲之謀，使其心悅意服，而樂於出貨，以圖發達焉。

確立一定之事業計劃

任何聯合會皆定有其事業計劃，唯其計劃實施之後，往往不能得如其預定之成效，以致後悔者，亦不乏例。蓋皆由於分配出貨量於所屬合作社後，即取消極的態度而坐以待其出貨，既無深謀又乏遠慮，是故聯合會欲其所屬合作社悉如其分配之出貨數量出貨，則必須先擬定慎重之計劃，循序而行，苟其計劃有不當之際，應即改正或追加之，又或所屬合作社偶有忽略之處，即應深入其合作社之內，爲其指導，以助其確立最穩健之實施計劃，總之至少須督促其每月事業之實施，務須與預定計劃相符合也。

出貨數量分配於所屬合作社後，若所屬合作社不能如其量出貨時，則聯合會亦有以其違約向徵收其違約金者（徵收金欲多與其經理貨物之手續費相等），論

者頗有以此種辦法不甚適當而非之者，然施於尙未納入正軌之所屬合作社實或亦爲不得已之一種懲戒方法也。

如上所述，各所屬合作社確立強健之事業計劃，而聯合會則專心致力於其事業，俾所屬合作社咸知其交易，常較其他交易方法爲有利，則所屬合作社之出貨當不患不能如預定之踴躍也。

敏速交款

所屬合作社之急須付款於各社員，已述如前，今若欲謀其實行，則必有賴於聯合會交款之敏捷，是故聯合會在貨物尙未現金化以前，先爲之墊付，是亦爲其一法；至若已現金化後，則應立即結賬付款。常聞所屬合作社，往往有在出貨十日後，始能得款者，因此，此後之出貨，遂爲之澀滯焉。

直接經營經濟的運搬施設

所屬合作社出貨於聯合會時，由其物品之種類數量之多少，距離之遠近等，而運搬上有便利與否之差別，故若不審察實況，以爲運搬之施設，則不僅蒙重大之不利，且出貨數量亦將爲之大減也。現今之交易，爲大量之交易，動輒十貨車

二十貨車不等，即極少亦需載滿一貨車，方爲有利；然自農村收集貨物時，不滿一貨車者即不爲經銷，則真正之販賣統制即無由實現者，是以考察對於此等運搬上有利之施設，實爲必要焉！否則此點若不解決，則雖一方面卽爲有利，而他方面即招損失，通盤計算，終亦陷於不利之境焉。

予曾前往森永製菓工場視察，據當時該場人云：本工場之製品運往他處，概係由火車輸送，製品一箱之重量，係鐵道局所規定，乃常因其制限不合，致蒙重大之損失，（例如一個重量規定爲百瓦者，則製成物品僅有七十瓦，遂不得不付三十瓦之虛靡運費，又合數個爲一件輸送之時，亦同於不能如其制限率，以致受如上之損失，亦爲常有之事。）因此爲解決此等搬運上之複雜問題，遂特設一精通此道之職員以處理之，以此一年間遂多獲數萬元之純利焉。

由上述之事例以觀，則千葉縣之物產大都皆係運輸於東京市，故與其以規定千遍一律之運費之火車運送，實遠不若利用貨物汽車運送爲有利，而在不是一鐵道貨車物品之輸送，其利益更不可同日而語也。

由鐵道運輸，其自生產地積載於車站，必須經運送以達車站，由此搬入貨車

，又需費上下力金，迨抵輸送地後，又須經運送以至於販賣店所，至若由汽車運送，則即可於生產物之所在地裝入貨物，（自合作社佐倉庫等）直運至販賣之處所，故此二者所需之費用，當可審其孰多孰少也。

貨物汽車之利用，有時亦須斟酌情形以決定之，如千葉縣販購聯，對於谷物則僅對於不滿一鐵道貨車者利用之，鷄卵則于規定之期日，遍往各合作社收集之敏捷。其鷄卵之運送，不僅運費低減，且而a.減省各合作社運搬之手續。b.運搬敏。損傷少。d.出貨得較可靠等之利益；且回返時，可利用空車積載養鷄飼料或肥料等，故藉此又可為送貨搬運費之一助也。

現今道路改修施設，雖以產業道之名，喧囂塵上，然其實現尙遲遲有待，若其果有現實之一日，則不僅國縣道應如是，即町村道之主要幹綫，亦應如是。夫然後農產物之搬運上，除有如上所述之利益外，更可得免損傷之大效，而較火車之搬運費，自亦當為減低也。

長野縣松本市大字筑摩之有限責任⊙松本共榮搬運利用合作社，乃商工業者鑒於運輸費用過高致蒙不利而發起以經營到着貨物及其他一般貨之運送事業

爲目的之合作社，該社計自開業以來，其運送費用較向之以營利爲目的之運送費者減低五成乃至十成，因此是等商工業者之社員咸喜出望外焉。上述事業若農村之合作社經營之，以爲社員之生產物及購買品之運送，則社員之利益當更爲增厚，而合作事業亦必隨之愈形發展也。

農產物之販賣統計

第六章 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近代的經營

第一節 販賣第一之經營

最近千葉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依據產業合作之組織，對於其生產物之販賣更有長足進步之統籌辦法，而其所設備，則不僅於產業合作界首屈一指，即在其他一般社會人士亦深為注目。茲就其設置販賣所之動機以及其經營與組織等，分述於後，蓋以其可供一般參考之資料，亦可為一般之刺戟劑故也。

千葉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創立於昭和四年三月，以經營生產物之販賣事業為主，購買配給為副，為其絕對方針而產生者也。向來，各府縣之產業合作聯

合會中，信用合作聯合會與購買合作聯合會頗有相當成績至在販賣事業上能舉成績者，則比較的極少。是以千葉縣之信用合作聯合會，雖早已見諸設立，而販賣購買事業之聯合機關，中經數度調查，雖有設立之擬議，但終歸泡影，未能見諸實現。今若究其所以如此不振者，則事業經營組織之未得其當，與其負責經營之未得其人，實爲其整個之原因也。故今後對於此點務宜特爲注意焉。當聯合會設立之初，宜採狹而深之主義，販賣品應以米及鷄卵爲主，購買品，則以肥料爲主，以力圖經營之實效。

依上述之方針經營，事業上遂著成效而日趨發展，經營上亦得有非常之確信。緣千葉縣向有東京市之廚房之稱，縣內之各種生產物，幾無不消費於東京市內，而生產者亦幾無不以其消費於東京市內而生產之者也。基於此點，並徵諸聯合會設立以來，其經營實際事業之經驗，乃均感販賣所之設定實應在消費地之東京，則庶幾事業當更爲敏活而臻於有利，於是建築之議遂成，昭和六年五月與聯合農業倉庫同時興工，昭和七年一月工竣，同年五月舉行落成典禮。據其所發表之建築工程報告書即可窺其內容一斑，茲特附錄之於左。至該項建築工程之設計，

係出自農林部農務局之產業組合課（斯界之巨擘笹治庄次郎負專責）。其地址在東京市兩國站前之隅田川傍。該千葉縣至東京市之門戶，誠該縣物產集散之最優處所也。其於陸運則有通千葉縣鐵道之起點，兩國站在其前，若由汽車運送，則爲出入千葉縣之要口。於水運則可利用東京灣，隅田川在其後，岸旁便於停泊三百噸之大船，故於東京市內之配給上，實爲水陸兩便之要地也。

(1)

建築工程報告

一、所在地

東京市本所區橫網十六番地十一號

二、建築種類

聯合農業倉庫；鋼骨混水泥建築，二層樓房，附樓梯與地下室。

販賣購買利用合作聯合會東京支所；鋼骨混水泥建築，四層樓房，附地下室。

三、佔地面積

一百九十九坪三合七勺（一坪約合中國六平方尺）

四、建築地面積

倉庫面積 六十坪八合餘

支所面積 六十九坪三合餘

合計 百四十坪一合餘

五、倉庫之規模，及構造，設備大概第一層，第二層，屋頂層，地下室等各層各計面積七十坪八合餘。屋頂間六坪二合餘。總計各層之面積約二百八十九坪四合餘。

倉庫之第一二層，以貯藏米穀爲主，總收容量豫定爲一萬一千一百六十袋。地下室貯藏鷄卵及其他雜品。屋頂間爲作業場。

構造 鋼骨混水泥建築，自地上至屋簷高四十八尺。第一層二十尺高，第二層十三尺高，屋頂十一尺五寸高，地下室十尺高。

基礎 以地盤軟弱故，倉庫下全部，縱橫三尺之間，釘以五十餘尺之松椿，再鋪以厚一尺二寸餘之鋼骨混水泥，以構成木筏地形。

牆壁

鋼骨混水泥牆厚五寸。外側置防水混泥 (Mortar) 壁以防雨水。內側爲防濕防熱計，於混水泥牆上，再釘以軟木板 (Cork)，其上以鐵鋼混水泥 (Mortar) 塗之。地下室之外牆厚六寸五分，其外嚴密築以防水層，以防地下水之滲透。

屋頂

屋頂爲平形，上敷防水層葺。

第一層地板，爲求便於汽車經過，只高出地面五寸。

搬貨設備

本倉庫於兩國站可用搬運汽車，於水運則僅數十武，有搬夫以運搬之。

此外倉庫之各層，備有電氣昇降機，以備運貨之用。

六、支所之規模及構造，設備大概第一層六十九坪三合餘（合中國四百一十五方尺餘），第二三四各層各七十坪八合餘（合中國四百二十四方尺餘）。

- 地下室七十三坪五合餘（合中國四百五十九方尺）。屋頂間七坪餘（合中國四十二方尺）。總計各層之面積爲三百六十二坪二合餘，三千三百九十七方尺餘。其第一二兩層爲陳列室，第三四兩層爲事務室，地下室則爲

食堂・機關室 (Steam boiler) ，並唧筒室等。屋頂則爲花園。

構造 鋼骨混水泥建築，屋脊高出地面五十三尺二寸。第一層十三尺五寸高，第二三四各層各高十一尺五寸，地下室高十尺。

外部造法 牆之正面下部爲石砌。第二層以上之牆面則爲磚砌。窗口之周圍，安置牽引機 (Tractor) 。

室內造法 各層之牆及天花板，均塗以石膏粉 (Plaster) ，至其牆之下部，則塗以水漆。陳列室之走廊，敷以人造石。事務室內舖以烏麻漆布 (Linsolun) 。便所之洗手處則以磚舖之。值宿室及雜役室則舖草疊。窗口之外部概用鋼鐵之裝置。第一層之陳列窗 (Show window) 嵌玻璃磚，其外則置防火之百葉窗 (Shutter) 。

附屬設備 當門之樓梯旁，置昇降機 (Slevaton) 。置蒸汽暖室於地下室，以備冬時用蒸汽管傳熱各處。各層均置抽水馬桶，使其自然流放。全部用井水。其他污水，則裝水管，使流入公共流水溝。雜用水因限於經營費，亦用井水，而於屋頂置水池 (Tank) 濾過，以分配

七、工程

各處。各室設電話及呼鈴。電燈總設九十七盞。

昭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平基舉行開工典禮

昭和六年十二月十日倉庫竣工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日支部落成

參加本工程之工人一萬三千餘人。

八、工程費

倉庫 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圓五角一分六厘，設備費一併在內。

支所 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圓九角七分四厘，設備費在內。

九、參與工程之關係者

設計監督 笹治庄次郎

營造監督 金子武

田中庄一

營造監工 小柴賀郎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鈴木貞吉

營造廠 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營造人 松山末次郎

東京販賣所經營上之事業組織，以經營蕪賣，百貨店，連鎖店，公共食堂，物產陳列室，聯合農業倉庫等為主。此等事業，與單純之營利事業，根本意義不同。是其特色，故有申敘之必要也。例如即就百貨店而言，則現今之所盛行者，大抵皆屬資本主義者之營利，是以混淆極易。茲為免除此項誤解，特舉其經營事業之組織，及其根本方針，藉以發揚產業合作之精神，觀於下述各點，當可了然也。

百貨店，暨公共食堂之經營，與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經營費之來源頗有相依之關係，茲特為申述之。緣百貨店暨公共食堂之經營主要方針，雖如上述。然更自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經營之全體而言，則與其經費之確定實至重要。且計劃是種複雜之經營並實現之，實際亦全賴於此也。是以為圖生產物販賣處理之趨于良好及生產物之生產改善而建設經營之百貨店及公共食堂，既含有上述之

內面的重要性，故遂有二重之重大期待，茲特述之於次。

如上所述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事業，係以統制縣內一般生產品之販賣爲目的，故其事務費之巨大，自屬當然。更徵諸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設立二三年來之經驗及他府縣此種販購聯合會之實況，則最感困難者亦爲此點，今若以此巨大之經費，悉求之於販賣品或購買品之手續費中，是未免爲過於徧狹之方策，卽在籌措經費財源之方法上，亦似有不甚妥洽之處，故未可謂爲善策也。至農村方面之僱員或總會等，恆有主張徵收人事費與事務費爲補助者，然此徒使其對從業員發生惡感。是以爲緩和僅由經理貨件徵收手續費以支付一切之經費計，而經營百貨店暨公共食堂，以其利益之一部爲經費之補償者，其經營方法卽係由所屬合作社出貨之生產品，經販賣購買聯合會之斡旋，交由百貨店零售，又或由公共食堂之加工販賣，以獲贏利，如是則較普通批發當爲有利，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卽抽取其利益金之一部，例如批發價爲十元者，由上述之方法，販賣之則可得十元。此一，卽係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經營而得之利益，卽以其中之六角，爲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經營費，所餘之四角，則交付於所屬之出貨合作社是以販

賣購買聯合會與所屬合作社兩受其利，故實爲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開闢財源之最適當方法也。

第二節 經營之中心點及批發

以躉賣爲第一義之原因

縣販賣合作聯合會，乃以統制縣內一帶之販賣爲目標，而謀其所屬合作社販賣上爲安全有利者，故側重於大量交易。次節所述之百貨店，暨公共食堂，亦或有謂其係屬零售事業者。然此種之經營，實爲達到大量交易之一種手段也。其詳細，容縷述於左。

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根本事業方針，雖係側重於大量交易，然其方法卽爲批發耳。此種批發由其經理之生產物之種類及其一般之交易情形而異，卽有大量批發與小量批發之二種是也。茲就主要之生產物，所實行之方法，揭述如左。

米之批發

米爲生產物中生產量之最大者，且交易之事常爲必要。現今市場交易，如非大量從事卽爲不利，是以聯合會概採取大量批發之方法而於隣接地境，建築縣立

聯合農業倉庫，以發揮其機能。至販賣對象，或利用全國米穀販賣合作聯合會。或直接賣與陸軍糧秣廠，東京府市場協會，及各工廠公司，或委託或直接賣與糧米行，及其他之米穀市場，至少量批發今日實無之。

鷄卵之躉賣

鷄卵最初採取大量躉賣形式經營之者，爲三井物產股份公司。然其結算之價格，則並未見有增漲。此蓋因經理鷄卵業者既未深悉商情，而三井物產股份公司所行之標價售賣，於產業合作主義亦有未合，是以其方法遂致不能通行，東京販賣所設立時，乃變更其組織而分批於零販業者焉。

如上所述鷄卵交易業者，其間不免有奸僧之徒，若對方偶一遇之卽蒙不利，故實不可不存有戒心也，現今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乃用種種方法，調查各戶之信用程度，其信用確實者始入於交易圈內，至其交付貨款，則與運送業者特約，而使運送業者負其全責，因此交易上遂毫無危險發生。將來東京全市，若能依照上述之組織方法，以確立販賣網，則販賣權之獨佔當不難見諸實現也。至是種交易方法其所放價格當較行家爲高，是以生產者，獲益殊多焉。

蔬菜園藝品之批發

蔬菜及其他園藝品之販賣方法，大量批發，與小量批發二者並行。

千葉縣之以東京市內為消費之目標而栽培之者，當推蔬菜及其他園藝品是，蓋因兩地相距密運運輸便利，即運費一項已可較為低廉也。現時該縣對於品種亦有相當之改良，若更對其販賣方法悉心研究，則名實均可尊為東京市之廚房也。現今於生產改良，規格統一，包裝改善等，均已着着進行，其販賣統制之實現，當可計日而待也。

第三節 百貨店之經營

合作主義之經營

最近各大都市間，有所謂依據近代的商店經營方法，而經營之百貨店（*Teipai-ment Store*）頗為盛行，而事實上其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效。唯是百貨店之名稱雖一，其實際經營之式樣，則大相懸殊。但其終極目的則皆同歸於營利之一途。若夫千葉縣販賣購買聯合會現所經營之百貨店，則實與此種街頭之百貨店意義相反，蓋非為營利，乃其最大彩色也。

至其經營之根本方針，則以產業合作主義及其精神為依歸。故由表面觀之實可視為市井一般之百貨店，洵為毫無價值者，且又以其為產業合作之經營，則尤為令人浩然置之之慨。然若細察之，則覺其穩固而可靠也。市井之百貨店，原係零售業界之最有威力之商業機關，唯因其營業頗為發達，其商品之需要實能與市場之生產者一大刺戟，而知致力於增加生產焉。聯合會此種百貨店之施設，蓋亦有鑑於此也，茲將聯合會經營百貨店之趣旨及方針，述之於左。

生產物商品化之試驗所

自農產物以至其他之生產物均有商品化之必要，乃一般人士所盛唱，而亦為生產者自身無異議者也。唯是使之為商品化之具體問題，則洵屬非易。例如縱能使之達到某種程度之商品化，然實際上能否適於消費者乃至市場方面之意向等，則在農村方面，無由判悉，盲目從事不惟無益，反而虛擲金錢，徒耗勞力。是故欲圖生產物之商品化，則首應致之於百貨店售賣，藉以窺得一般之意向，及其批評，然後就其應改良者而改良之。蓋此即所謂生產物商品化之試驗所是也。

公正價格之認識鏡

交易之際其售賣雖當以生產者爲本位，然若高抬價格亦屬不許，矧產業合作主義係以共存共榮，以圖社會的存在者，故對於消費者之立場亦應顧及之，其常欲提高價格或以高價爲可慶幸者之流，曷知有所警惕焉。

如前所述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係將各種生產物，概依批發等方法從事於大量之售賣者，故其經理之生產物，如不知其公正之價格，則實際交易卽難期其敏捷而順利。今若將各種之生產物，由百貨店直接經理售賣，則可熟悉其商品之真正價值，再以此種經驗以窺一般交易業者之情況，則其價格之公正與否，自易斷定，而交易上之靈敏與順利當有可期也。

產地改良反省之指針

於百貨店售賣生產品，則生產者與消費者得直接親近，故生產可直接聽得對其生產品之批評，由是可喚起其注意於改良，而實行時庶幾有所準繩也。

可爲大量交易之樣品

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所行之生產品交易，宜於大量已述如前，是以百貨店之經營，如自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全體觀之，則僅爲其一小部份。故就

大量交易上言，則百貨店之商品，皆有為大量交易上樣品之效果焉。

供消費者間相提携之機關

由生產者直達消費者之理想，在言詞上固頗徹底，然其實行之方法，則至今仍未之見也。唯此種百貨店之經營，實可謂之為其具體實行方法之表現。故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其感情倍加親切，而產業合作之各項運動，亦易于推行于消費地

販賣事務之練習所

各產業合作之販賣事業，例如信用事業購買事業等，其發展均極遲滯。此固為實際上不得已之事，而販賣上缺乏經驗亦為無可諱言者也。今若使各產業合作社之事務員常駐百貨店，從事於見習或協助，則因實際經驗之故，商情自易熟悉，而販賣當可期諸安全也。至見習或協助之時，尤應使其經理自己合作社所出之貨，蓋藉此可將以自己合作社之生產品，與他合作社所出之生產品互相比較其優劣，而消費者對於其生產品之批評，及推銷之難易，亦皆得親自窺測之機會，故於所屬合作社之販賣事業之發展上，其收效誠屬至巨也。

凌駕其他百貨店之優點

市井之以營利爲本位之百貨店其商品種類繁多，大部分係由批發店販購而來，與其自己之生產實無若何關係，是以彼等欲將商品削價廉售，則受其影響者卽爲批發店勢必牽起而牽制之者也。至若產業合作所經營之百貨店則其經售品，皆係合作社員之生產物，無中間之剝削者，故較之一般百貨店，自於相當有利之地位。

依上所述，乃經營此種百貨店之根本精神。至其經理之販賣品，則完全爲食品。以與現今東京市內各百貨店之食品部或其他之食品百貨店相較，則其商品實無遜色。是以此種之經營，於東京市內之商人頗多感荷，至就全國而論，則於產業合作界，亦爲大堪注目者也。

第四節 連鎖店之經營

連鎖店(Chain Store)爲日本最近新起之零售商店之經營之一法。卽以多數之商店，置於一個中央管理之下，而統一其購入賣出營業(Business)。以大量購入多量販賣爲目的而經營之零售店也，其立於中央管理之地位者，卽爲縣立販賣購買合

作聯合會，店址設於東京市內之各主要地（至少每區一店），至其經營，則有由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主辦者，亦有由個別主辦者。由個別經營者，其貨物之購入，在販賣購買聯合會觀之，即為批發；唯其在零賣店銷售營業時，則仍應受販賣購買聯合會之管理。是以其連鎖店之本質，仍屬不變也。

上述之組織，乃為目今之計劃中者。前述之百貨店則現時之已在積極進行。不久當可睹其完成，至連鎖店則擬為第二進行之事業也。而其經營上，則充分加入產業合作之精神，庶使其與現今市井上之連鎖店大異其趣焉。

第五節 食堂之經營

合作主義之經營

「千葉縣者東京市之庖廚也」之一論，乃東京市之交易業者消費者及千葉縣之生產者，一般所公認者也。而生產者，對此生產上之特殊地位，致力尤甚。是故若將此種生產品現實的烹調，以延長消費者之庖廚。而為食堂 (Restaurant) 之經營，而則因其直接供給於消費者之衆，其嗜好若何，即可判明，由此進而為之指導，則收效自易也。至若經營方法則與市井一般者殊為異趣，蓋此乃產業合作運

動之一種表現，而非營利者所可比也。茲特詳述如左。

改良生產之南針

消費者對於其消費品之嗜好如何，在生產者向無方法以知之，故其於生產地或聽信指導督勵機關之言，或依據人云亦云之說，結果其生產物遂至不能適合消費者之嗜好，致受意外之損失者，往往有之。今若直接烹其生產品，以供消費之享用，則對於其嗜好之如何自易明悉，而販賣上之利益當更爲鞏固也，準此以獎勵品種改良等，則其收效誠有不可言喻者焉。

試驗新生產品之適合

當獎勵一種新生產品之初，其栽培多屬試驗性質，其後售賣結果順利，乃爲再進而獎勵，若有食堂之經營，則此種試驗殊爲便利也。

小量生產品之經濟化

極少量之生產品，在販賣上，乃至爲不利者，因此往往以其所得微少而消耗於無益者有之。例如試驗之栽培，其出產皆爲量極微，苟將此些微之產品，送交於縣立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販賣所，即可以之供應食堂，而爲珍味之介紹焉。

由是生產者遂得達其售賣之目的也。

矯正生產產品之惡評

多數消費者對於生產產品，恆有失其正鵠之批評者，此實爲惡宣傳之起因，生產者往往因此蒙受莫大之影響，譬如××產之西瓜，謂其肉硬，甜味薄，皮厚或加以其他不正當之批評，社會上即隨之黑白不分者也，今若從事於經營公共食堂，則即可直接指導消費者，而使其對於生產產品有正當之理明也。

增進利益之良好施設

此種經營，原非營利。然與其他之售賣方法相較，則利益之厚，實爲不容爭論者也。

現金化之適例

改善售賣組織之中，由賒賣改爲現付，乃農村之生產者所最爲切望者也，今若經營食堂以售賣之，則此種理想即可完全實現也。

第六節 新式物產陳列室

各府縣所經營之商品陳列所，或物產陳列所，工商獎勵館，以及物產館之類

，大抵皆屬於靜的，僅當爲一成不變之陳列而已。是以余於其實際之效果，實不能無疑焉。雖然，余亦非一概否認此種之物產陳列者也，唯鄙意其經營之組織上，似宜使其爲動的，而各具有一種特色。若更明確言之，即宜力避陳列上之靜的觀念，而直接從事於售賣經理之活動的組織，至各府縣之千篇一律之式樣，亦應排除，而使其各具其特性也。

依據上述之見解，則千葉縣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所經營之百貨店，即可謂之爲該縣之物產陳列所，而且兼爲經理售賣之店舖，其組織誠爲特出也。更以其所經售者僅限於食品。故爲圖食品以外之各種物產交易順利起見，乃蒐集其樣品。特於第二層樓上，闢一物產陳列室陳列之，以供展覽而謀販賣交易之便利。至其他與普通之物產陳列所，大相迥異者，即其所內設有販賣交易事務所，以於必要時，得與產地連絡，而直接經理售賣是也。

第七節 利用屋頂以供販賣

四層樓上之屋頂，約有七十餘坪（合我國二十五方丈二十方尺）之面積。此種屋頂之利用，在都會中，乃頗爲有利者也。凡所屬合作社中，如有盆栽，或樹

木類等之生產物，卽可以之分陳於屋頂之四週。其他如金魚亦可爲委託販賣品而陳列之。至在夏歷開設休憩室，則千葉縣生產最多之牛乳，冰凍牛乳，冰淇淋，西瓜等，皆可於是處直接售賣也。

第八節 經營聯合農業倉庫

聯合農業倉庫建築于辦理物產販賣事務之東京支所之毗鄰，（東京市兩國站之正面），蓋爲保持其與販賣事務之密切關係，而便於執行其業務者也。該項建築爲鋼骨混泥之四層樓房。每樓面積約爲七十坪八合餘（合二十五方丈二十方尺），合計總面積約在二百八十餘坪（合一畝四十四方丈四方尺）。其一樓二樓以貯藏米穀爲主，總收容約在一萬一千一百六十袋。

原來千葉縣之情況，卽與他府縣異，其所出產之米皆係供給於東京。如其訂購者不須當日交貨，卽可送交於縣境內之農業倉庫。是以僅當日需要之定貨，始由聯合農業倉庫提交也，故在東京市所設之倉庫，規模毋須過大，如上述之程度建築卽是敕用矣，更據米穀交易業者云，於消費地貯藏多數之米谷，則於價格昇騰上，卽有不利，斯亦爲大有可取之說也。再鑒於都會地價之高昂，農業倉庫，

建築之規模，亦屬不宜過大也。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甲・保管業務 (a) 保管二次寄託米。

(b) 保管政府之米糧。

乙・金融業務 (a) 發行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b) 對委託販賣之米，臨時代付價款，開發匯票。

丙・販賣業務

(a) 對於消費團體，及其他之需求方面，與行家暫行產地販賣 (Retail Sale)。

(b) 對白米業者或其他，應使漸次於一定區域內行消費地販賣 (小販)。

(c) 與所屬合作社暨農業倉庫連絡，漸次進於粒種別販賣，或品種別販賣。

第七章 特殊生產物之販賣途徑

第一節 牛乳販賣上之理想的施設

牛乳販賣陷於不合理之各種原因。

牛乳之售賣，其品物優良固屬異常重要，然如任其爲現今交易之狀態，而不加以何種之改善，則必永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同感不利，房州地方，原以生產牛乳爲目的，而創始飼牛者現已具有相當之基礎，自當別論（卽此種地方，關於實際販賣，仍尙有各種應改善之問題，）至最近一則各處開始飼牛者，大都係由於有畜農業經營之獎勵熱所驅使，其將來之產乳應如何處理，則未嘗考慮及之，一達

產乳期，則其處理上即感困難矣。是以任何地方之牛乳販賣，皆日趨於困惑，誠係事實。而生產過剩，生產地之與市場無販賣上之聯絡，以及價格過低等，皆為現今牛乳販賣，處理上之最大暗礁也。

現今牛乳販賣處理上，既感困難若究其主因則不外乎左列各條。

甲、國家及各府縣與其他之產業團體，其指導者對於牛乳販賣之處理不甚留意，僅為圖其數量之增加而獎勵之，結果對於其所產之牛乳窮於處理之方，斯屬當然者也。

乙、酪農公司 (Dairy Farming) 等，因一時的營業繁盛之故，遂紛紛增設工場，提倡飼養，及至購買牛乳時，則又限制數量或降低其值，甚至有僅憑公司一己之意見，突然閉鎖工場，或竟一時停止收買者有之，因此生產者殊為困惑也。

丙、牛乳販賣上，雖佔最有利之地位，然因生產過剩之故，販賣處理遂至陷於窮境也。

丁、牛乳之處理，乃有其地方的限制者。例如近於都市之處，則適於生乳販賣，距離生乳消費地較遠之處，則施以各種之加工而販賣之，當更為有利也，唯

向來企業者之生乳處理方法，則僅圖維持其所設之加工均即為已足，又或稍有過剩者，亦為原料牛乳而賤賣之，至若開拓生乳販賣有利之地位與便利等，以行有利之生乳販賣，則從未夢及之也。

戊、牛乳購入業者，往往有用種種手段，以圖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者。如對於一定程度之量，則以正當之價值購入之，其餘者（即認為殘乳者）即貶價收買，此在堂堂第一流之煉乳廠（milk brand）暨一般同業之間，悉皆如是，故生產者因此極感困難者也。

牛乳之合理的販賣方法

以上乃現今牛乳販賣處理上，最感困難之主要者，是故若能除去此等原因，牛乳販賣上處理即可復歸於有利者也。茲謹就牛乳生產者之實際立場，及屬實際從事於販賣所得之經驗以揭明販賣上應改善之各點，聊供參考云爾。

家庭送達販賣

向來所行之牛乳家庭送達販賣，今後仍應力圖其普及。其方法即首應使家庭之主婦，明了牛乳對於育兒或衛生健康上有不可缺之必要。而打破其以牛乳為奢

侈品之舊習，則需要自增也。

減低價格

以優良之牛乳，廉價供給於需要者，則在消費者固屬歡迎，而生產者於其經營之安定上，亦屬必要也。市上之牛乳，以每合一角或近於一角之價格，賣與消費者，其中間販賣者之剝取，毋乃過甚。今若欲圖其需要之普及，及消費之總量增加，則減低其價格至相當程度之下乃為不可或緩者也。余所行之牛乳販賣方法，為每合五分，二合以上則依次遞減，而以減至每升四角之程度為止。則需要者之家庭，即欣然有喜色，其購買量遂較以前倍增焉。

牛乳攤 (Milk Stand) 之經營

於之出入繁多之處所（如車站等處），或多數人聚集之場所（如各事務所等），設置牛乳攤販以販賣牛乳（Milk Stand），乃最簡單之牛乳販賣方法，而又最能使消費普及之善策也。

茲將千葉縣畜產組合作聯合會經營之實例，揭示於左。蓋以此法，將來頗有其發展性，故特一為介紹耳。

車站月台上之牛乳攤販 (Milk Stand)

現今千葉縣安房郡北條町之安房北條站，有牛乳攤販 (Milk Stand) 之經營，蓋以該地乃東京人士，夏季前往為海水浴及避暑之所來往頻繁，為宣傳消費之作用而設立之者也。該站原為准許叫賣牛乳者，言其銷行狀況，則最佳之日，一合瓶至多亦不過十三瓶而已。是以當時頗覺於此等處所，經營牛乳攤販 (Milk Stand)，實有得不償之虞也，然嗣以其目的乃在宣傳販賣，故即受若干之損失，亦在所不惜，乃決然開設之也。其經營之初，適在夏季，冰凍牛乳每合一杯，售價五分。凡經過該站之列車約停留十分鐘，故即利用其月台 (Platform) 之便宜而銷售之。又以其上下各列車之月台各異，乃於每月台上各設牛乳攤販一所，故共計實為二處。其在夏季，銷行最多之日，有達四斗乃至六斗者，至在星期六與星期日，則至少亦可銷售五斗乃至六斗焉。原來房州為牛乳之生產地，乃東京人士之所夙知者，但其對於生乳之實際販賣，則亦未可即謂為合理而完善者也。是以目睹此種牛乳攤販之販賣狀態，遂至引起一般之注意焉。先是恐於夏季以外，銷行堪虞，乃於冬季加熱銷售，結果每日亦可售出二斗至三斗，因此遂決定終年繼續經營之。

。至其經營費，因為數極微，故每年之收支，適可兩合。現經營已逾二載，基礎亦益臻穩固矣。

車站待車室之牛乳攤販 (Milk Stand)

最近東京市兩國站之三等待車室，及千葉縣之千葉站待車室，均有牛乳攤販 (Milk Stand) 之設立。其所售賣之牛乳，乃該聯合會所經營之精乳團之所生產者。至其經營方法，則與後述之內務部之所經營者同。現今雖屬草創，然其經營上之收支已能相合。又此外更兼營麵包售賣。

事務所內之牛乳攤販 (Milk Stand) (其一)

昭和六年 (民國二十年) 十月，蒙內務部當局之厚意，得於內務部食堂之一隅創設牛乳攤販。內務部於明治十二三年間，即有一老嫗在內售賣牛乳，此次為免使其失業起見，經營此牛乳攤販之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乃與相當之補償金，俾其別謀生計焉。據該老嫗談，往時日可售五升五合云云。

及牛乳攤販接收經營後，夏季則以冰凍，冬季則加溫，以大口瓶入之 (美國形)，其量為一合，而以麥桿 (Straw) 吸飲之。蓋此乃內務部之衛生署池田技師

之所示也。

此種販賣部內甚爲稱許，每日實可銷售五升乃至三升之多矣。而其最有興趣之現象，則以星期六日之銷售反較通常時爲多也。蓋此乃因部內人員，均係都會生活者，是以僅爲簡單之晝食以便乘此良時，而各外出尋其樂趣者也。加以上項之攤販，牛乳之外，兼售麵包。其麵包半磅四片（奶油Butter或菓醬(Sand)聽便使用），價僅五分。故合牛乳麵包亦僅一角，即可飽食一餐。至此種經營，其收支概係獨立。

事務所內之牛乳攤販 (Milk Stand) (其二)

茲有經營型式略異者，特爲介紹如次。蓋卽千葉縣廳內廳員之購買合作社，所經營之牛乳攤販，攤販設於廳內二樓之廊下。在昔縣廳內，有牛乳店三四家，每日一合瓶最多亦僅能銷二三十瓶，自牛乳攤販設立以來，每日銷量充達一計矣。至其各種之辦法，則均與內務部內經營者略同。僅其經營主體，則非畜產合作聯合會，乃爲購買合作之附帶事業也。唯購買合作社仍抽取若干之購買利益。向來皆以牛乳零賣時，較之躉賣，至少須損失分量一成。躉賣時則可增加比

量，然徵諸購買合作經理之實驗，則事實並非如此，零售時反有多少之增加。此蓋由於以一斗量壘買之牛乳，若分裝於一合瓶，則事實上，其瓶口處，皆有少許空虛故也。

千葉縣廳員約有三百人，由購買合作社購入之牛乳，以批發價計算，每升二角，購買合作社零售價為每合四分。

行動式之牛乳攤販 (Milk Stand)

於臨時羣衆聚會之所，設立簡單之牛乳攤販，則飲用者畢集，其銷行之巨，往往有出諸吾人之意外者也。

是種際會之利用，即為舉行地方賽馬會時是也，一在九月下旬其時氣候溫和故冷牛乳，即可供用。如一合杯，售價五分，顧客最為歡迎，是以每日銷售量竟達一石餘。一在十二月下旬，其時氣候已有相當寒冷，故宜售溫乳（價與前同），每日亦可售石餘。至白糖雖應購置以備顧客使用，但用之者亦僅有六七成而已。

以上之販賣方法，往昔殆屬罕見。要之現今之牛乳販賣業者，如僅集注於家庭販賣，日從事於爭奪顧客，則不僅銷路永無安定之日，即需要者亦將感無所適。

從注也。若就其販賣之總量而觀之，則甲乙互相競爭，而其販賣之總量，仍係無由增加者。是以若能於各處開設簡單之牛乳攤販，以供一般之便宜，則牛乳之消費既可普及，而消費量自即隨之增大，生產者自當趨於有利之途也。

第一節 共同販賣鷄卵之新組織

理想的共同販賣之創始

鷄卵乃各戶之少量生產物，故其共同販賣實最感切要焉。唯因其收集，包裝及輸送等，困難殊多，是以實際上，迄今各處均未舉完全之實效，誠屬憾事也。

最早開始此項共同販賣者，為愛知縣碧海郡之販賣合作聯合會。蓋愛知縣乃養鷄業最盛之地，其能及早着眼於共同販賣，誠為欽佩者也，唯現今市場上，受人歡迎者為一箱裝八四貫者（合中國二十五斤），而該縣仍循舊習，僅裝入二十四斤六兩，殊為過事守舊也。次於愛知縣者為千葉縣。然因其接壤東京市之大銷場故，其共同其出貨，共同販賣諸統制，反屬不易實行。及至最近乃依據統一之產業合作組織，成立販賣合作聯合會，以實行鷄卵之共同販賣，現已逐漸發達矣。

。至其對於鷄卵之選擇，及包裝之方法等，皆屬別開生面，較之他縣，恐未有能與之倫比者也。茲將該販賣合作聯合會所實行者，介紹如次。

集卵

各合作社，出貨於聯合會之日期，皆係預先指定，（見後述）故各合作社即於其指定之前日，前往各戶收集之。

小學生之集卵範例

千葉縣安房郡主基村，村之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對於農家所產之鷄卵，概由小學生收集之，茲將其成績卓著者，錄供參考。

主基村之獎勵產卵，由來甚古，蓋在產業合作發生以前即已行之。並相當之發達，唯其間因受多數卵店之奸商之操縱抑價，遂致養鷄業者感覺個人販賣之不利，乃於大正六年，由生產者之協助，組織共同出貨合作，以從事共同販賣焉。然其收集鷄卵，殊為不易，是以仍不能充分發揮其圓滿之機能。徵於此種經驗，各戶產卵，遂改由小學生收集之，於是成效始著，直至今日，此法皆繼續沿襲之。

此項之小學生集卵辦法，因行之已久，故其規律極為整然也。

養鷄之農家，均備有小籃，以裝所產之鷄卵，每五日一次，由小學生送交於合作社，其所以每五日送貨一次者，蓋以易為判別新鮮與否之標準也。即其卵如達五日以上者，則一見即覺不鮮，故於處理上殊為簡便，同時各戶均以五日一次，交相送貨物之處置上，亦頗稱便也。

小學生於每晨上學之際，僅須將其盛鷄卵及賬摺之小籃，置於合作社之一定處所。合作社之事務員，即一一將其檢點之，如見有破損及形狀不整等之不合格卵，即除去之，合格者則由合作社販賣之。於其賬摺上，記入重量，金額等後，仍置入原籃內。俟該小學生歸家之際，即將其持回也。

其記入賬摺之金額，即時即轉入於合作社之信用部，為社員之不定期存款，且以一定之息率起息。至不合格之鷄卵，則歸還各該出貨之戶，蓋藉此可喚起各社員，自行選擇之責任心，實為一種實物教育者也。最近社員以不合格品交貨者，殆無之。

合作社按上法收集之卵，更大別之分為三級，加以一定之包裝後，乃每日

出貨於縣立販賣合作聯合會。

選卵

販賣卵必經嚴格選擇後，認為新鮮而形狀整正者始准出貨。故腐卵，傷卵，怪卵，汚卵及其重量不滿一兩三錢者，概絕對禁止出貨。

分級及檢查

分級係由該聯合會，根據市場各種關係之精密調查，而制定一種檢定標準，分爲特選卵，最上卵，及上等卵之三階級。其所屬合作社則據此次以爲包裝出貨，及至聯合會後，則再加密嚴之檢查，並與以實地指導，庶使其漸能按技術之習慣，而期其分級正確也。

本會鷄卵檢定標準

特選卵

(a) 每箱純卵量，應在十五基羅格蘭姆以上。

(b) 其包裝應按本會所定之箱裝，及其一切包裝方法，裨於運途中，無破損及其他障礙之虞。

(c) 新鮮氣胞小，而搖之不震動者。

(d) 品質優良，形狀端正者。

甲 卵白濃厚，卵黃色素濃厚者。

乙 卵殼堅固，而無瑕疵者。

(e) 每箱鷄卵之個數須在二百六十個以上，二百七十五個以下，形體整勻者。
最上卵

(a)(b)(c) 均以特選卵為準則。

(d) 品質較特選卵稍遜，而均勻者。

甲 卵白與卵黃之色素均屬濃厚者。

乙 卵殼堅固，而無瑕疵者。

(e) 每箱鷄卵之個數，在二百七十五個以上，二百八十五以下。
上等卵

(a)(b)(c) 均與特選卵及最上卵同。

(d) 品質較最上卵稍遜，而形狀整齊者。

(○)每箱鷄卵之個數，在二百八十五個以上，三百個以下。

包裝及其方法

包裝用木箱，其上須貼本會新製有⊕記號之千葉卵之商標，此種商標由本會按價（每箱二角）分發於各合作社。至木箱之形狀，則與火油箱略同（惟稍大，重五基羅格蘭姆）。其他之包裝材料，則每箱規定使用者：為一寸粗繩，約八十足；糠約二斗（約一貫，合中國六斤四兩）須晒乾過篩，除去塵芥者；一寸二分之釘子；及報紙二張。

其容量既如前所述為純重十五基羅格蘭姆，普通概採用橫裝法及縱裝法之中縫裝，其概略如次。

木箱之底板及側板間，均舖以報紙，再散以厚約三寸之米糠，壓之使緊。然後裝以鷄卵，第一層五十個，以五個為一列者，則舖六行，以四個為一列者，則舖五行，縱列之。仍於其上舖以米糠，再壓之使實。裝入第二層卵計四十九個，而舖之於第一層之卵與卵間，即於第一層五個一列之上，則舖以四個，四個一列之上。則裝以五個，如是復舖以米糠。第三層五十個，第四層四十九個，第五層

五十個，如是依法裝之，計裝二百四十八個。然後於第六層將餘卵橫裝入之，而數其個數與至第五層止之個數相加，而計其總數。記入於保證單及標箋 (Fathel) 之上。其次則於其上充分分布以米糠，然後以蓋覆之，使於膝上以兩手震搖，而使之填實，乃再加以米糠，而於其上覆以報紙，將保證單 (記明出貨合作社之名稱，裝卵者姓名，及其裝卵個數與重量) 裝入箱內。然後釘蓋，而於蓋板與側板之間，貼以封條，以防中途改裝。至底板之上，貼以標箋 (Labels) 註明裝卵個數，及出貨合作社之略稱。

其捆縛方法，係用繩緊縛三道，俾於火車，或運貨汽車上，不致發生障礙。

防止鷄卵破損之方法

a 大小鷄卵，混合裝入則其卵易於破損，故於裝卵之前，須將卵分為大小之三類，而按其大小分箱裝之，實爲至要。至若因數量過少，勢不得不裝入於一箱之中時，則其同層之卵，務使其整齊爲要。

b 爲省些許之箱費，而用粗雜之空箱以裝雞卵，則反增加破損者也，且市場之聲譽因之失墜，其損失尤鉅。故本會特嚴選木料，製成木箱，分發

於所屬合作社應用，其在市場，亦頗博得相當之聲譽也。

c. 箱板之間，如有隙縫，宜以報紙填塞之，以免米糠外洩，蓋雖僅些許隙縫，其輸送之時，因動搖甚激，米糠常易洩出，以致卵與箱互撞，而破損。至數十個者往往有之。

d. 裝卵之際，最宜注意者，卽忌卵與卵相接觸，或卵與箱板相接觸，故多敷米糠，藉其彈力以防外部之震動，實爲防止雞卵破損之祕訣也。至箱四隅，危險特甚，故裝卵之時，應每一層均以手指將米糠充分填入壓之。試觀雞卵破損之實際狀況，則大抵皆由於米糠過少，於運輸中，浮手上而與相撞蓋板所致也。若開蓋之時，其上見有充分米糠，則十分之八九可斷其無破損也。

。 移動卵箱之際，切忌箱角相撞，及橫堆，否則卽不免有破損者也。

出貨之日期及其數量

將所屬合作社之全部，分爲五組。各組之出貨數量，尤應使之相等。而其出貨之日期，則規定各組均五日一回，是以聯合會每日不斷均有出貨也。蓋此，乃

爲使新鮮鷄卵流於市場，且可使每日販賣之數量得其均衡也。

茲欲聲明者，卽各地之合作社，有社員收集鷄卵，應在產後五日以內。各合作社於集貨之當日，卽應出貨於聯合會。如斯，則於翌日卽可到達消費地之東京，是以較之其他府縣之運至東京者，至少亦可早二日新鮮，故於市場方面，當可博得相當之信用也。其他因五日以內之卵，實際上易於分辨其所陳腐敗，於能別技術上頗爲便宜，故亦爲規定五日集貨一次之重要理由之也。

出貨各組及其規定出貨日期

第一組 於一、六之日

第二組 於二、七之日

第三組 於三、八之日

第四組 於四、九之日

第五組 於五、十之日

結賬之決定方法

本聯合會所採之經理方法，分爲收售買賣與委託販賣二種。收買販買則以到

貨當日之東京市價，產地之行情爲標準，然後參照本會之實際賣價，以決定結賬之價格。而分發結賬價格通告書於卽日出貨之所屬合作社。

委託販賣，則其賣價，按期（因時而異，但普通爲一日）計算，而視其鷄卵之各等級之平均賣價扣算之。但其中須除去販賣手續費（按年而異者，約每箱五分或一角不等），運費及其他諸費，然後按其委託數量計算付與之。

免價

結算價格通知發出後，同時千葉縣信用合作聯合會，卽將貨款轉入於其貯蓄部作爲其所屬合作社之不定期存款。若合作社有指定之銀行者，則爲之轉存於該行之該合作社名下之不定期存款。又若其進貨合作社爲已加入定期存款者，則爲之繳付定期存款。其他亦有利用郵政匯兌，或定期存款交付貨數者。然除較爲縣信用合作聯合會之存款者外，概須加收相當之匯費，且其手續亦多不便，故務宜指導其利用縣信用合作聯合會之不定期存款以付貨款也。

第三節 猪肉共同販買之活動

東京猪肉販賣所之創設

概於農村售賣猪隻之不合理，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於昭和四年乃在東京市內消費地之中心，開設肉店，高揭千葉猪肉東京販賣所之牌名從事營業，一面並自行經營屠宰場。其自農村以至屠場，由屠場而販賣所，均以自行經營之運輸汽車（Truck）連絡之。於是販賣統制遂漸至臻於完全辦理，當其開業也，時在該年五月二十八日，曾東請農林部，陸軍部，警視廳，及其他關係方面之領袖人物七十餘人，假日本橋俱樂部舉行開業典禮。當時賓主，咸以將來成効之若何爲慮，蓋在本事業未着手進行以前，東京市之肉店同業公會，曾極力從事於各種破壞，又卽在開業後彼輩或出以若何之舉動，亦屬至堪憂慮者，加之本事業內容，又係異常複雜，自此種種情形，故皆惴惴焉而慮其危也。然以專心致意予經營，卒能排萬難而得樹立相當之基礎，斯誠爲大可慶幸者也。茲以其經營上，頗具特殊性，特爲介紹如次。

經營販賣所之動機

昭和三年以降，猪之賣價，實有一落千丈之勢。千葉縣因農家咸以養猪爲副業，故其出產特多，而所受之打擊遂亦最烈，一般中間商人，乘此之虛，乃紛紛

賤價購買，其情狀之慘實有不堪目睹者焉。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向抱有合理的幹旋販賣豬隻及豬肉之志願，唯以其具體方案不易，是以遲遲未能已諸實行，今際茲嚴重時期，實有不能再事緩延之勢，乃決意於東京市內經營店舖。

販賣所地點之擇定

東京豬肉販賣所之設立，其最費苦心者，卽爲店舖之位置問題是也。蓋銷售豬肉最多之處，卽屬肉店麤集之地。若能插足於是地區，以優良貨品廉價賣，則顧客必相趨之若鶩，聯合會乃本此見地選擇地點，然卒難得其適當處所。不得已遂祇有捐除此見，乃選擇於販賣豬肉，比較稱便之處，遂得現今之店址，卽京橋區岡崎町人丁目之地點，是其對面有最大規模之高藤浴室。每日附近之浴者，不下四五十人，其內當不乏主婦。故於豬肉售賣上，頗可得莫大之便宜。加之江戸時代之人丁堀，向以人口稠密稱著，而現今亦屬人口密集之地也。

販賣所之設備

販賣所爲門面寬二丈一尺，深一丈八尺之三層樓房，其第一層爲販賣所，第二三層爲店員之住室。第一層之牆之內部，悉爲磁磚所砌，乃重清潔衛生，且並

設有一約一坪（合三十六方尺）之冷藏庫，以貯藏豬肉，當門則設有肉砧及貯肉之玻璃箱。

收買豬隻之方法

由農家收買豬隻，有所謂牙人買入方法，其手段多不合理。今欲言其詳，則非一二語即可盡，至其主要者則如次：

甲 豬隻之買賣，皆以重量為準，然當其計重之時，殊多不正。例如三十貫，（合一百八十餘斤）者，至少減秤一二十斤，乃為常事。畜產合作聯合會，為矯正上項上之弊害起見，乃於農家之院前，使農家自計自量，而按量付價也。

乙 一般交易上，其交款概須稽延時日，而於付款之時，又常以肉質不良，或肉量不足為由，冀圖減付價款。

畜產合作聯合會之交易雖係採取委託販賣之形式，然其實際則係按期交款或定期交款，於受貨之際，即以其當時之數量計算，而支付現金者也。

丙 實際之價格在距市場較遠之農村實不易探悉，因此頗有隨意以不正當之價格交易之者，而畜產合作聯合會，則以東京市場之行情為標準，就而參以各地

方中心行情，以行交易。是以價格常能得其公正也。

丁 農家當售賣猪隻時，每多喂以飼料，使其飽食，而圖一時之重量增加，以冀獲得不正當之利益者有之。對於是等施行不正當手段者，可僅其猪隻牽往屠宰殺後而計算其純骨肉量可也。

集貨方法

是項之集貨，以其係屬動物，故與其他之農產物異，而麻繁特多者也。因此，於一地方，務宜購定十頭以上，由合作社駛運輸汽車，前往載集。此外對一二頭之出貨者，則可令其賣主，送至聯合會所經營之屠場，或有火車之便者，則由火車運送。其所需之運費，由合作社支付。

販賣方法

販賣方法，零售與批發兼行。其零售之顧主，固定者每日約有五百人上下。大抵皆不滿一斤價僅二三角者為多，都會生活之艱窘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批發者係用現金者，則不論何人皆批與之，蓋改善販賣組織，現金交易之實行亦為方法之一也，而猪肉買賣，此種改善則尤感切要焉。

賣價之指導

於有組織之市場中，經營新店舖若僅墨守成法，則終必歸於失敗者也，是以在販賣所開設之際，乃首將各等級之肉價，較普通之價格，減低三成故購者遂趨之若鶩也。原來東京市內之肉商，但有同業公會，對於肉之賣價，為有規定不得任意進行低減者，但該商產合作聯合會以未曾加入該項之同業公會，故可立於獨立之地位而行販賣也。又此事亦曾請示警視廳，當局者有如下之表示，現時豬肉之賣價，較之其賣買入價值，所差甚鉅，為謀消費者之利益起見，實應有低減至某種程度之必要，本應奉此意旨，屢次勸告肉店，自行削減價格，然終未見其實行，為刺激其營業奮爭起見仰即實行之，以維市民之利益可也云云。至不加入肉業同業公會，亦係得警視廳之許可者。

菜物店舖之附帶經營

猪肉販賣所之隔鄰，即為書店。肉店與書店毗鄰，究屬無由相繫，故肉店開業未久，書店即歇業他去。據諸東京市之慣習，欲得鄰家之店舖，誠為不易，乃即時承租賃之（橫深各九尺之三樓房屋）。斯時正值夏季六月末旬，乃於其處開

始炸肉之售賣。

最初僅男二人，於早晨三時起，開始炸賣，然以其銷行過速，遂至供不應求。蓋此肉質之佳與分量之厚，實非他店所可及也。嗣以每日如斯忙碌，不甚其煩，乃改於每朝六時開始，炸煎至相當程度時，即揭以「本日賣完」字樣，停止炸賣。然在賣完之前，顧客更爲擁擠，殊爲盛況也。

屠宰場之直接經營

畜產合作聯合會，爲圖豬肉販賣事業之敏捷起見，乃收買個人經營之船橋屠宰場，從事直接經營。於農村收集之豬隻，以特備之貨物汽車，運之於上述之屠宰場，宰殺整理後，即以貨物汽車，輸送於東京豬肉販賣所。屠宰場之利用狀況，在個人經營之時，極爲稀少。自畜產合作聯合會接辦以後，即改修其通線屠場之道路，增加各種之設備，及房舍。並力圖減少其屠宰費用，於是其利用次數頓增，向之隔日開放一次者，今則非每日開放即有不敷應用之虞，是以現今乃改爲每日皆開放焉。

豬肉販賣事業與生產者之影響

千葉縣，每年產豬達六萬餘頭。而聯合會每月僅能處置五百頭，乃至七百頭，是以其效果似極微小也，然其實該會於縣下各處選購一二十頭之際，其公正之交易價格即可大白，農民獲益亦至巨也，蓋其交易行情，乃係標準行情或一般之中心行情，實可爲一般行情之指導，因爲此種之指導。而奸商之操縱遂不得不稍事斂跡，故此種之交易，若組織得其宜，效果誠屬不小也。

自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經營東京豬肉販賣所之後，該縣之豬牙人即屬向該聯合會陳訴苦哀，據云自聯合會幹旋豬肉販賣以來，豬價陡漲，牙人之利益減少，幾至無以自立。而尤堪注目者即鄰縣茨城縣之豬牙人，亦以同樣之苦情，呈訴於千葉縣廳。是以徵諸上項事實，足可窺見此項施設之效果矣。

第四節 絲繭販賣處理之合理化

絲繭販賣合理化之特殊性

絲繭與其他之生產物異，乃不能久歸貯之於農家者也。故就農家之立場而言，實爲販賣上無伸縮性之物品也。

蓋當絲繭之生產時期，各絲繭行家均紛紛前往農村收買，其間若有奸商，則

生產者即離期公正之交易，再就農家之處境而論，則春繭上市之時，正為農家缺乏現金之際，是以其急為求得現金，自係實情。故雖有保管乾繭之共同施設，而不能充分利用者，殆即以此也。

絲繭使乾而保管之，蓋以其不滿於當時之價值，而留待將來價格高漲後販賣之者也。然此必須洞察市場之大勢，否則縱保留其乾繭，而結果市價不能如預期之增漲，則反使繭質惡變而蒙不利焉。昭和六年，繭價之暴落，實為空前所未有。因此，政府乃特頒給以低利之資金，以獎勵保管乾繭。斯時余適在縣，深以此舉并非得策，故未採取積極獎勵之態度。其間雖有利用之者，然終以賤價售賣之矣。

絲繭之生產，每年皆有其一定量，故若以其價賤，不欲售賣，而乾燥貯藏之，以待來年歉收時善價而估，則來年是否能如其所願，尙屬未可料之事也，若萬一事與願違，則因其需要量既有慣性，生產自亦有其定量，是以其貯藏之數量，遂必與經濟界之刺激，而影響次年產繭之行情，至現今之所謂生產制限，若就實際上言之，則農家桑園之設備，以及養蠶之一切施設，勢必陷於不經濟之境地，

且以此種之生產，又不能即時易以他種生產，故若非國家與以補助，即屬無由實行者也。是以保持定量，逐年生產，實爲策之上者也。否則如強使之保藏，以待高價者，其結果實屬疑問，故實際上，乾繭倉庫向來無良好之成績者，即以此也。於上述情況，繭之爲特殊生產與特殊消費，是以其農家，務宜於生產時期售賣之爲適當也。

經營絲繭市場之強盛策

絲繭之應於生產期販賣者，已如上述。則農家之希求者，當爲販賣方法之合理是也。

現今之經營繭市場者，頗有相當之多，而其經營之主者，則殆爲產業合作社及股份公司之二種。而股份公司新經營者，其內容較之由產業合作經營者爲優，然繭乃農家之生產品，故余實主張仍應由產業合作社之組織，以圖市場之發達也。但試觀現今之趨勢，則原有之產業合作市場，已有漸次改變爲公司之組織之概，是誠不能無憾者焉。故爲今之計，務使產業合作社已經經營之市場，或將來設立之市場益趨強固，以安定其經營實爲最要也。

甲 出繭於市場之區域，至少限度，應有能供給其市場經購量之範圍。至於送運貨品，則應細究其交通上之便利，普通之經濟樞紐，以及其他之關於集貨之各種條件，而決定之。

乙 產業合作主義及其精神，應澈底普及於各社員。然觀今日經營絲繭市場各合作社之社員之狀態，則較其他產業合作社之社員，其合作社精神殊為薄弱。換言之，即其營利之趨向過於強甚耳。是以即此一點，其合作社之經營，即難期妥善者也。

丙 市場事業，係有季節性者。故若僅於絲繭之生產期，致力於出貨之獎勵宣傳，實不能達到其目的。至若出貨之數量不足，則市場之經營即難期安定。是以對於出貨一事，務宜隨時努力為之，即販賣事業之外，更應兼行購買信用事業。對於養蠶業者，桑園之改良，肥料之共同購買，蠶種之共同購入，以及其他之共同施設，均應使以合作社員為中心而努力從事，則庶幾社員深感合作社之恩澤，而使成為合作萬能主義也。

丁 於出貨時，其施設上亦應有相當之考究必要。蓋農家大抵均厭繁雜，恆有

樂於就地售賣，立持現金之傾向。故最近貨物汽車馳往農家，而由合作社自身爲其運輸者，重爲法之最善者也。

戊 對於服務於市場之職員及勤務員，應確立一相當之優待辦法。其依公司組織之市場，則完全係以營利之立場而經營之者，故皆有相當之獲利，對於職員均給與相當之報酬及賞金，是以由合作社經營之市場，若能舉與公司所經營之市場之相等成效，或更超越其上時，此點亦應充分注意及之焉。

己 集於市場之行家及生絲業者之買收人，均應有慎自選擇之必要。昭和四年以來，繭市場經營之陷於困難者，實因其未曾充分調查此等買收之資力有以致之，彼市場經營者仍如往年成例，招致多數之買收人，以推銷絲繭，及既已交貨，則買收人皆因受財界之凋蔽打擊，而無力以付價款於生產者，於是市場經營者遂不得不代爲之，其因買收人不能交款，致陷於破產狀態者亦有之。此等情事，皆因路途遙遠，既不知其資力狀況，又復輕視詳查有以致之也。是項調查，應聯絡各府縣之市場組成協會，爲團體事業而實行，當較適切也。

庚 現今集於市場之買收人，皆備受市場之曲意奉迎，卽此已可證明市場之威

信失墜。改良產繭，大量出貨，以及充實其他市場自身之實質活動，使買收人咸爭先趨之，亦屬必要者也。

以上爲余所見於產業合作經營市場之一端，至于堅實而積極以經營之，則有望於絲繭市場者焉。

再有欲言者，卽爲資金融通是也，現今府縣信用合作聯合會，對於是種經營之貨與金額，已較其他任何用途之貨與數爲多，將來若能更而上之，施以嚴密之管理，是則尤爲切望者也。今日其經營上，既積有許多之經驗與鍛鍊，故處理不合之事實可不至發生，萬一信用合作聯合會仍有慮及之處，則可按其貨與，加以嚴重之條件，而矯正之可也。現今市場之活動及其發展，全繫於資金之得融通與否，其所以較公司組織之市場，日趨衰微者，亦多少可歸咎於此點焉。

提倡繭市場與合作製絲之兼營

如上所述，繭市均與製絲業之經營，皆係各自獨立者，然余有鑑於實際之情形，認爲繭市場實有兼營製絲事業之必要，其理由如次：

甲 行情原係由大衆之趨向而定，然繭市場之行情則不然，恆有無視依大衆之

趨向而自爲賤價者，奸刁之買收人尤有由面談之鬼計，而使低減其價者。於此種情況之下，生產者若將現品交與購者，實多不利。蓋買收人之所以有斯舉者，乃深知其繭已出貨於市場，即使價格極廉，亦屬非脫售不可者也。

由是可知市場上，若有廉價賤買之情形，則吾人當可拒絕售賣，唯所慮者，卽爲此等未售之餘剩品，難於有順利之處理耳，現今市場對此貨採取暫行停止交易以待轉機之方法應付之，是僅爲一種之姑息方策而已。

因市場之買收人故意抑壓價格，以致不能脫售之時，則應有停售之組織之必要，蓋以其有完全之組織，卽可藉以牽制買收人，而使之以公正之價格以行交易也。

乙 上述之組織，既爲必要，故市場實宜兼營製絲業，如爲相當有力之繭市場，則供製絲用之繭亦需相當之數量，故一市場專有其一製絲工場可也，唯製絲工場，若非有三五百金之相當生產能力，則經營卽爲不易。故聯合數市場，以行製絲事業，庶幾繭之供給容易，而經營上亦可有相當之魄力也。

丙 市場經營製絲事業，則對其所經理之繭，亦可審察其是否適於製絲，其適

於製絲者，則可獎勵指導農家飼養其品種。現今多數之市場，僅止於繭之交易，而對於製絲事項，則均茫然莫知，是以其對於交易上之真正的經濟價值，實無由明悉也。故若兼營製絲事業，則即可達此目的，而於改良品種，及指導生產上，可資為準繩者尤多焉。

茲將設置製絲工場之特應注意者，附舉如次。即自然的要素，以用水為第一（水量及水質），如能以水力為其原動力，則更為有利。其次即為風向，風力，以及乾濕等關係，是至場址選擇上經濟要素，亦有重大關係。例如交通之便否，產繭之運輸，勞働者之往返，製品之運送等，均應有周密之調查與研究者也。

第五節 鮮花之公德販賣事例

房州四季氣候溫和，乃盡人皆知之風景廣地，而其園藝之培植，尤以花卉之栽培，素稱繁盛。當正臘月之際，菜花即於露地爭妍，其他花卉亦隨處可見，於此，已可想見一斑矣。至三月下旬舉行共進會之際，其栽培於露地之花卉，僅房州一處，已可蒐集三百數十種之多。至冬季東京市內祀神之花，十之八九，皆為房州所產。故其花卉之生產，實為不容忽視者也。

千葉縣安房郡農會，爲介紹房州生產之花卉，並推廣其銷路起見，曾於安房北條車站之月台，建造簡單之玻璃架櫥，各架置以小瓶，而以臘紙卷鮮花爲小束，插入其中，以行所謂公德之販賣。其花束分爲一角與二角之二類，而各置於一架櫥內，使見之者，一見而知其類別也。

來往安房北條站之停車時間，約爲十分鐘，是以旅客於停車之時，有漫步於月台者，亦有特爲下車，以購之者，至售賣所則並未設置賣花人。購者可隨意取其所欲者，而將其值自行投入錢櫃。鐵道部遂以此種售賣方法，名之爲公德賣焉。最初鐵道部曾力勸設置賣花人（蓋有所慮及金錢之失誤，且站內發生之事，站長應負其責也）然其經營者之安郡農會，以其原係宣傳售賣，故特爲交涉，不設賣花人，結果遂許可之。但實際上其金錢失誤之事從未之有也。

第八章 改善販賣之有效方策

第一節 販賣改善談話會

生產者不計市場之關係而致力于生產，而生產之指導與督勵者，又不諳市場情況，僅憑一己之技術見地以行指導督勵。故苦心經營而產生之物品，一至市場，被目為賤價之品者往往皆是。凡此殆皆由於不審市場之變動及其詳細之情況有以致之也。

原來市場之中，自消費者之嗜好以至需給關係等，均有非常之反映，故生產者如欲其生產之販賣於最有利，則必須熟悉是種情況，而講求迎合其趨向之方法

也。雖然，若使消費者各自一一調查，則勢有所不能者也。

因此，其最合理之方法，卽爲生產者與市場方面之重要份子及其指導督勵者等，共聚一堂，披誠交換關於生產物之生產及售賣上各種意見，以期達到改善之極端，爲效誠莫大焉。

千葉縣當局有鑑於此，對於各項之生產物（其有類似者，則併而爲一），乃常召集其生產者及市場之重要份子，與指導獎勵者（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會，產業合作等諸人），共聚一堂，由縣長主席，以談話會之形式，互相揭誠交換意見，結果甚爲圓滿，斯誠爲至可欣喜者也。

第二節 改善副業與合作販賣

使農業經營爲多角形之組織，以增進農家之收入，乃爲使農家經濟及其生活安定至要之事也。而際茲農村疲敝之時，其所感尤切。副業之選擇，亦不必競眩新奇，而以普通之最確實者爲宜。又若欲使其爲一地方的副業，則應依其地方之主業，及農村之情形而圖其適合爲要。一地方之副業若能劃一，則其指導上及製品之處理上，均極爲便利，卽就一般而言，一地方之副業自有其特殊性，故其發

展上亦屬便利也。

副業品之種類甚繁，即就其主要者，亦不遑枚舉。故就販賣合作社之販賣鷄卵而言，則其鷄卵乃須收集相當之數量者，故各鄉村之產業合作社辦理之，至若限於局部發達之副業製品，則販賣上即往往發生障礙也，蓋在交通不便之農村，其特殊生產概缺乏售賣上之聯絡，即或須使其聯絡，然因各項經費鉅大，終有「無以為濟」之虞也。

千葉縣副業品販賣購買合作有見及此，乃即羅致全縣之養兔業者，而販賣其所生產之兔皮兔肉，結果成效大著，遂更擴充範圍，羅致其他各種之副業品販賣之。現今縣下一帶之各種副業品生產者，均有加入之趨勢焉。例如筍之促成栽培成功，得有良好生產者，或製成有精細之竹器者，悉使之加入千葉縣副業品販賣購買合作。至在產業合作尙未成立之鄉村之少數人，希望生產物之販賣者，亦准其自由參加。

上述之實際活動，所以得著成效者，蓋大有賴於其具體的聯絡之便宜故也，即副業品販賣購買合作，曾加入千葉縣販賣購買利用合作聯合會，而置事務所於

該聯合會內，是以聯合會得直接指導與連絡其所屬合作社，舉凡一切生產物，即極零細之副產品，悉可由其販賣統制，故於實際上，此種組織最爲有效也。

第三節 販賣合作與消費合作相提携

最近都會生活者，或與隣接都會之郊外地生產者互相結合而組織消費合作，以經營其自己之消費者，日有增加。至若，官廳，公司之職員，以及各界薪俸生活者，共相集合而經營此種事業者尤多。然消費合作之運動愈熾烈，則零售業者之營業範圍必漸爲其侵奪，乃理所必然之事也。故賣業者，商工業者，或商工業聯合會，或以及零售業者之臨時團體，對於消費合作運動，乃常用種種方策，極力從事於阻止破壞也，雖然各消費合作社員，因此種外部之妨害，而遲延其運動，或爲其所阻止者，則實未之見。與余事有關係之消費合作社，余曾見零售業者，對其有阻止壓迫之舉，然事實上每經一次舉動時，合作社反有多數之新加入者焉。

零售業者壓制策中之最與消費合作以重大打擊者，即爲同盟拒絕發販，(Boycott) 以杜絕其品物之供給是也。是以各國之消費合作社徵於此種之經驗，乃更

溯其根源，而自行經營其生產與販賣焉。

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應採辦各種必需品以分給於所屬各合作社以事售賣，在今日，則各種之必需品仍多未齊備，故各消費合作社除經理售賣全國購買聯合會所分給之若干種品物外，其他品物悉須直接販賣。現今除經營碾米業外然尚不能如各國之對於凡受外部之壓迫者，概自行生產而販賣之，蓋以其力量有作不及也。是以今後社員數及其資產，如不擴充至相當程度，其事業即鮮有發展之望也。余以為消費合作社之貨品，若長此以購自商人為原則，同盟拒絕批發所之舉，乃勢所難免者。今日對於消費合作有公正之理解者，實為產業合作之販賣合作，故消費合作社之採辦貨品，似應當求之於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庶幾得真正免除中間者之搾取剝削也。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第九章 牛乳之販賣處理及改良增殖

第一節 理想的販賣處理施設之渴望

現今牛乳處理之不合理，已如前述。而傾心于獎勵畜牛之增殖之當道，對於其生產物之合理的處置，是否真有見及，殆屬問題。據余所知，則仍僅為一種行其所是之形式，並未嘗有若何之確信，斯誠不能無憾者也。是以為今之計，當局尤宜體察農家對於牛乳處理之各種苦況，而施以適當之改善方策，否則仍屬自行其是，必待至將來大澈大悟後，乃始出以確信之處理，則難期民間之崇信也。

茲所欲介紹者，乃為別開生面之經營，且將來於全國斯業界亦屬頗有希望者

，蓋卽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現所經營之千葉縣精乳園是也。

以下將其完成牛乳處理，而使之確立基礎，及其改良畜牛，以及增殖畜牛之各種施設，順次述之，以供參考。

第二節 販賣處理不合理之現狀

如前節所述之自兼行牛乳處理與畜牛改良之千葉縣精乳園，其設立動機，亦須有研究之必要者。茲分爲與各府縣共通者，及本縣之特殊者，臚舉如次。

甲 農村飼養乳牛之農家，僅以一二頭乳牛之泌乳，欲與市場取得連絡乃屬不可能者也，蓋牛乳與其他一般之農產物大異，且乏貯藏力，故其困難問題甚多也。

乙 因上述關係，千葉縣（房州除外）之乳牛，於將近分娩期時，卽將其賣與東京方面之牛乳場。

丙 若不欲出賣者，卽將其寄留於東京方面之牛乳場。但在寄留期中，其種種困難，不堪言諭，農家對此唯有忍氣吞聲受之，茲揭其實例於左。

丁 寄留牛之飼養管理，概極粗放，故常瘦弱異常，非一年以上不能恢復，因

而其次回之分娩等，往往發生障礙。

戊 農家將乳牛寄留於牛乳場時，其取值概無定例。如一乳期間，有五十元者有六十元者（此種以定額計算者最多）。又亦有按其乳量計算之者。是種協交，乍見之似屬有利，然實際上不按約交款者，往往皆是，故畜主受其惑者誠屬不少也。

己 不正之牛乳場，往往因各種困窘，對於寄留之牛遂有無力交付金額者。

庚 通例乳牛交配多由其寄留之牛乳場爲之。然牛乳場因貪圖榨乳，多有遲延交配時期，或不計及其次回之分娩期，而任意使之交配者，又更有以劣質之牡牛與之交配，其甚者竟不爲之行交配，而空腹還是於畜主焉。

辛 於寄留之牛乳場，而行分娩者頗多，牛乳場乃巧將不良之犢牛，掉換之者有之，又或使之陷入於營養不良，凡此皆係與畜主以不利者也。

壬 寄留乳牛之乳場，往往有將其寄留之牛抵之於其債權者，迨畜主要求交還時，乃支吾其辭，而不交還，必至最後始能發覺者也。

癸 感染疫症，或榨乳中管理不當，致患乳房炎，而交還者有之。

國縣對於畜牛之改良，苦心經營，而另一面乃有上項之不合理之事實存在，是誠為不可忽視之問題也。

第三節 精乳園之直接經營

如上所述，飼養乳牛之農家，其實情誠堪憐憫。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為圖其根本的改善，及創始一強有力之施設，其目的全在救濟農家，故皆不惜犧牲以從事。於縣內壤接於消費地之東京市之處，擇一適宜之地址建築一大牧舍，凡農家有泌乳之乳牛，即可為之收容者。其事業內容如次。

事業組織之內容

縣畜產合作聯合會所建之牧舍為二棟，每棟可收容乳牛五十六頭。農家飼養之乳牛，於泌乳期間，即可委託聯合會代為飼養管理，而每日將其所榨乳量登記之，於其總泌乳量之結算賣值中，除去其飼養管理中所需之費用，其剩餘者即交付於農家。且當飼養管理中，縣畜聯合會以優良之牡牛為之交配。

今將其設備上之特點，臚舉於左。

(1) 定名為千葉縣精乳園以極鮮明之名稱推銷於各消費地。

(2) 精乳園之園址，位於千葉縣東葛飾郡法典村（與中山公認競馬場之場址間村）。該處以輸運汽車運送至東京市內，約四十分鐘即可到達，交通至爲便利。

(3) 建築地基暨牧場，共佔面積五百步（合中國八十畝），內有松林，雖在盛夏亦涼風拂之，詢可謂具備理想之條件者。

(4) 乳牛飼養上，尤其清潔衛生上，純良豐富之水量乃爲其必要條件，而該地高燥，性質優良之井水，滔滔湧出。

(5) 牛舍之建築，對於光線通風在在咸宜，乃最新式樣者也。於乳牛之保健及其能率之增進上，皆能合乎理想。

(6) 牛舍中設有自動給水器，以備乳牛得隨時飲水。

(7) 其他牛舍中之一切曾經試驗研究者，皆立即應用，以使飼養管理爲最合理的且最能率的。

(8) 牛乳處理所，備有最新式之各種機械，如冷藏庫及製冰機械室，尤爲完善。

(9) 其他飼料倉庫，機關庫，車庫，種牡牛舍，隔離舍等之設備，皆係最新式者。

(10) 附屬農場，有十町步（合中國一百六十畝），栽培優良之牧草，以圖自給自足，故較之一般以野草飼養者，乳質更為優良。

(11) 對於衛生上尤為注意。牛糞每日掃除，運往他處。尿則設有使其自然流下之裝置，導至舍外，再以暗溝，引之流注於遠隔之林間凹地，而於其地築有混泥土之尿窖，約可貯留三百石左右，蓋務使牛舍附近毫無臭氣。

(12) 辦事人員則取其有經驗者錄用之，一面受縣府之嚴厲指導與監督，以期經營上不至有違反本旨之情事發生。

經營上之特色

如上所述千葉縣畜產合作聯合會所經營之千葉縣精乳園之外觀，較之其他牧場，實可之壯觀者矣。（建築後未幾，即有三井物產股份公司及極東煉乳株或會社之經理前往視察，皆贊稱，謂「此種之經營，誠非營利業者之可及也」云云）縣畜產合作聯合會不僅以其外觀形式之美即為已足，而其經營上亦有縝密之計

劃，而具有特別氣慨者也。

甲 精乳園爲期其經濟獨立起見，凡委託寄留之牛須擇其分娩後，日出乳一斗以上者始收容之。如日出乳一斗以上之乳牛過多，則儘其最優者先行選入。蓋如斯又可使飼養者，圖其乳牛之能率而上，而促進其改良也。

乙 希望委託之乳牛，須先經縣畜產合作聯合會之技術者之檢定，其合格者，則由縣畜產合作聯合會，馭運輸汽車前往繫留地載之，運至精乳園。蓋農家與精乳園之間，有此運貨汽車之連繫則即可減少農家各種之不便也。更有聲明者，即火車輸送與汽車輸送，兩相比較，則汽車輸送者，實可減輕牛之疲勞也。

丙 飼養管理極爲嚴格，即如飼糧之採用，亦須合於經濟而有特別效率者，以期獲得優良之牛乳焉。若就農家飼養乳牛而言，則假定每百戶，各飼養一頭，則各農家之飼糧各異，榨乳時間亦不同，是以其牛乳乃紛雜不堪。普通均先行使之混和，然後飲用，故其乳質上自不免多有缺點也。然若在精乳園，則飼糧既同，乳質自可均一，且乳之管理又皆同一，故乳質自屬純良也。

丁 榨取之牛乳，即時藏之於冷藏庫，使其全無發生細菌之機會，因此其乳質

乃得毫無變化。

戊 其榨乳時間，日分三回，即上午三時，正午，午後八時三次，每日以汽車運至東京市所定之處所。

己 榨乳時，每頭所榨得之乳量，均以卡片登錄之，以爲支付畜主金額之準據。

庚 飼養優良牡牛以與委託牛交配，且不收費用。

辛 委託牛中，如有停止泌乳者，即以汽車載運，依次送還畜主，蓋農家多懶煩雜，故務避其煩瑣也。

壬 一般之牧場多有不潔之傾向，故常爲人所嫌棄，而精乳之放牧場，則力求清潔人見之不生嫌棄。蓋其中含有示範的意義，又鑑於有使各家庭理解牛乳之必要，特於其松林之一隅，闢一青草園地，以便各家能於其處眺望牛羣。近更建築一雅緻之室，題爲「清風莊」，每日開放，以供遊人之憩息。此外，更於附近栽培草莓等，一畝餘當其累累結實時，更可饗以新鮮之莓果，而快觀客也。

經營經濟之獨立

本事業原非出自營利主義，已如上述，唯必須長久繼續施行始可獲舉成效者也，故鞏固其財政的基礎，而使其會計獨立實最爲必要也。先是爲明悉繫養若干頭數始能得經濟獨立，乃施行種種之調查，結果以百頭即可。昭和五月十一月開始委託收容，在收容中未足預定頭數以前，其一部分經費須由普通會計補助之，至最近則已達到目的而經營穩固矣。唯實際上，以本事業實多含有獎勵改良牛之意義，故其經常之一部，仍有賴於補助也。

凡視察精乳園者皆讚稱其設備之完美，即內務部衛生署池田技師（我國牛界之專家，）亦大爲讚賞，稱其各種條件頗爲完備，此外若房舍與之間，應連以混泥土之道路。（現有者爲煤渣道），而牛舍之中，設置數處洗手處，則較之任何外國之理想牧場，亦無遜色也云云。

第四節 收容中死牛之賠償

精乳園所收容委託之牛，亦有不幸斃死者。故確立此種之救濟施設，乃不僅於本事業之發展上，有良好之影響，而亦係對於畜主，亦以體恤之至意者也。因

此，縣畜產合作聯合會乃樹立互助儲金之方法，於乳牛委託之際，對其乳牛之所有者，使負有儲金之義務，蓋此項辦法，即私立之互助保險制度無大異也。委託之牛如萬一有斃死時，即按照規定之契約，作價額而付之於畜主。其方法與組織如左：

- 甲 委託乳牛之時，畜主均有加入縣立畜產合作聯合會之互助儲金之義務。
 - 乙 其互助金額，為委託乳牛之評價額之五成以上八成以下，按其申請而規定之。但其互助金額，最多不能超出五百元。
 - 丙 互助儲金之收款定額，對於前項之互助金額，每百元收二元於委託乳牛之際，繳納之。
 - 丁 乳牛於委託中斃死時，得返還其互助金。
- 但其死斃之牛有受縣畜產合作聯合會以外者之賠償時，應減除其所受領之金額，而按其差額付與之。
- 戊 乙項所述之委託牛之評價格，由縣畜產合作聯合會所指定之評價委員決定之。

第五節 改良及增殖之勸導

本施設乃以使牛乳之處理販賣臻於合理爲主旨者。蓋深以爲販賣處理，若真能達到合理化，則其改良及增殖之目的之完成乃爲必然者也。如前所述，向來指導與獎勵之當局，對於改良及增殖固已不憚餘力，然對於隨之而起之販賣及處理，則大有置之于不聞不問之慨。本施設則完全出諸其反，而亦能達到確實改良及增殖之目的焉。

精乳園得自縣立種畜場，配給優良之種牝牛，又其收容中之牝牛，亦得一一審察其全能率，而配之以牡牛，故可謂之爲最合理想者也。

本事業開設之時，曾以計劃之內容，徵求國立畜產試驗場畜牛關係當局之意見。當局對此承認爲重要，有如下之言辭云。『吾等對於試驗研究，與畜牛獎勵，固已着之進行，然其果真能於實際上得有成效與否，常欲得實證，其努力實現之可也』。及見本事業開始，則全國斯界之有努力者及斯業者，皆大爲注目，相率前來視察焉。至事業雖屬草創，然各職員均能極力奮鬪也。

本事業於昭和五年十月建築落成時開始，其時乳價低落達於極度，故困惑於

牛乳處理與乳牛不合理之農家，對本事業之歡迎，實有出乎預想之外。其欲轉賣或轉借之乳牛，概行中止，而相互委之於精乳園，向各地以精乳園爲中心，創辦集團的飼牛者亦有之，又利用政府爲農山漁村之凋敝而貸與之失業救濟事業低利資金，以共同購買乳牛，企圖建設牛村者亦有之。

第十章 生產增益與加工販賣

生產加工之提倡

農產物乃係原始生產，故其大部分須由販賣者於加工後，始供給於需要者也。又其生產物，即使不行加工亦可消費者，若再施以多少之加工，則其利用性即可增大，故販賣上當爲有利也。是以運用適當方策從事於生產加工，以排去現在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由加工而榨取利潤之所謂中間榨取，而將此種利益歸諸生產者之自身實爲急要之圖，而其加工生產品更共同販賣之，則生產者實得二重之利益焉。

加工所之設備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農產物之範圍極爲廣汎，故其加工有須設置規模宏大之機械工場者，亦有僅須簡單之加工設備即可從事者，且其間經營上須有專門智識者，有須高級之技術者，亦有須多額之資本者，是以不可一概而論者也。至主辦此種事業者，無論爲單位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均可，要之考察上述經營上之難易，事業之大小，及其他各種之情形，而決定是爲至要，茲就比較的簡便，且經營確實者，敘述二三於左。

醬業製造

農家販賣之醬業，例如（a）蘿蔔之糠醃醬菜，（b）糟醃黃瓜，（c）蕪菁茄子等之什景醬菜等，之毋須多額資金，僅由簡單之加工，即可製造者，採用單位合作社，即可充分收效。且醬菜乃爲可以久藏之生產物，即有一時不能變賣現金之事，然較之其他之生產物，實爲便宜。而原產物價格低落，販賣不利之時，則加工販賣尤爲必要也。又如（o）蕪，薑，及梅等，雖多有於生產地就地販賣者，然若將此等產物，加工製成醬菜，則其收益即可大增加也。

和歌山縣日高郡上南部村大字谷口，有上南梅實加工販賣合作社，該社爲

有限責任性質，收買其社員生產之梅實，或受其委託而施以加工販賣之。其方法爲（a）梅乾：鹽醃鮮梅使之乾燥，以小罐盛之，製爲罐頭（連皮重計二十五斤）。然後運至東京，委託梅乾行代爲銷售。（b）鹽醃酸梅：爲鹹梅以赤色素着色後製爲罐頭（罐用盛入四年之罐重一百二十五斤）乃運之於關西方面售賣（c）甜梅：爲梅實之去核者，以糖醃之，再用紫蘇葉卷之成束，然後裝爲罐頭，以作地方土產售賣之；又爲便利旅館及酒館之用，亦有盛以小罐而發賣者。其組合員計有四百五十五人，資金爲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元，現已獲相當之成效焉。

罐頭製造

農產物中之果物與其他各種之園藝品，或仍其原形，或加以調理，而製爲罐頭，乃至爲簡易之事也。合作聯合會，有見及此乃購置設備，由其所屬合作社供給適於製造加工之各種農產物，從事加工而終年不停焉。

製絲事業

繭之繅絲，乃其利用上之第一階級，而必須經過之順序也。然農家慣例，多

不自行繅絲卽以生繭售賣之。蓋製絲事業，視爲投機之事，咸以其危險堪虞者也，至最近產業合作所經營之合作製絲，其組織上，已絕無危險，且至爲穩固焉。今日合作製絲企業已漸有隆盛之傾向，斯誠爲生產者，可斷之現象也。

合作製絲，已述於前，茲不再贅以免重複。

孵化鷄卵

社員所生產之鷄卵，現已漸趨於共同販賣之途，然若孵化爲雛而販賣之者，則尙未多見也，蓋孵化鷄之系統，必須經過嚴格選擇者，是以特宜指定某單位合作社，而使其社員，依（a）以縣立種畜場所發下之種鷄所產之卵爲孵化之用；（b）種鷄之嚴選以及鷄卵之處理等，均須特別注意，故其買入價格恆普通之鷄卵高二三成。（c）或其鷄卵孵化爲雛鷄後，所售得之利益概分與之等方法，以圖生產者之利益增加，似亦爲可行之一法也。

愛知縣丹羽郡岩倉町人劍段，有有限責任之人劍家禽販賣合作社，該合作社收買社員所生產之鷄種卵或鴨種卵，或承受委託而代爲孵化販賣之。現今其社員雖僅四十八人，然頗有相當之成績。

釀造醬油

最近產業合作社釀造醬油以配給於社員者，漸有增加之勢。自給自足以打破凋敝之時，此種施設，誠為大可引人注目者也。蓋以社員所生產之小麥大豆等為其原料，而釀造醬油以配給於各社員，則其一方既可由加工販賣，而增加合作社之利益而社員又得享用廉價醬油，是以結局可認為二重得策也。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